

第四章 上座部比丘戒經的註釋 (上)

[南傳法句經]:

- 260 偈. 不以頭灰白, 而稱為長老,
彼年紀虛長, 徒有長老名。
261 偈. 實知四聖諦, 持戒不殺生,
棄除諸垢穢, 是名真長老。
264 偈. 不持戒妄語, 剃髮非沙門,
心內滿欲貪, 如何為沙門?

4.1 上座部律的註釋書

佛陀在世時摩訶波闍波提瞿曇彌比丘尼 (Maha-pajapati Gotami) 曾

問過：「世尊！那些與比丘眾共通的學處，比丘尼眾應如何遵循？(世尊答言：)與比丘眾共通的學處，瞿曇彌！比丘眾修學它們，比丘尼眾也應修學它們！（瞿曇彌又問：)那些與比丘眾不共通的學處，比丘尼眾又應如何遵循？(世尊答言：)那些比丘尼的學處，瞿曇彌！若與比丘眾不共通的，比丘尼眾遵循它制戒的情況而修學。」([小品]10.4)

摩訶波闍波提瞿曇彌比丘尼所問的問題，說明了出家眾對佛制的學處有不同程度的理解；他們所理解未必是佛所想的，或未必如佛制戒的因緣所規定的。雖然律藏是由持戒第一的優波離誦出，他是教授律學的上座，佛也稱贊他，律藏由他誦出絕對沒錯，但出家眾對佛制的學處有不同程度的理解的問題是存在的，因此這些律藏的註釋書才會出現。毗舍離比丘眾十事非法的事件導至第二結集的原因就說明了這點。

4.1.1 巴利文註釋書

關於比丘戒經的註釋最早有覺音法師的 [善見毗婆沙律 (*Samanta-pasadika*)]。它是目前保存最完整的巴利律藏註釋書，包含有廣律與犍度的註釋。根據錫蘭的傳說，它是以摩哂陀 (Mahinda) 從印度帶到錫蘭的註釋書 (*Siha-latthakatha* 包括 *Mahatthakatha*、*Mahapaccari atthakatha*、*Kurundi atthakatha*、*Andhaka*、*Sankhepa* 與 *Paccari* 等的錫蘭語註釋書)，覺音法師在西元五世紀 (429-430) 在錫蘭時參考這些註釋書，以巴利語完成這 [善見毗婆沙律] 註釋書。

4.1.2 中文註釋書

1. 在漢傳的 [大藏經] 裏有僧伽跋陀羅法師 (Sanghabhadra) 於西元 489 年翻譯的 [善見毗婆沙律]，在時間上，它晚了六十年。在內容與份量上與 [善見毗婆沙律] 略有出入，而且顯然是一本略本，因此它不是依覺音法師的 [善見毗婆沙律] 註釋書的原來譯本而翻譯的。

[善見律毘婆沙] 有十八卷，收在 [大正藏] 第二十四冊裏，其目錄如下：

- 1 序品 (第一卷)
- 2 跋闍子品
- 3 阿育王品
- 4 摩訶目犍連品 (第五卷)
- 5 舍利弗品
- 6 大德舍利弗問優波離律污出品 (第十八卷)

2. 一九九九年台灣的李鳳媚居士著有 [巴利律比丘戒研究] 一書，給研究上座部比丘戒律的人帶來一本忠實可靠的中文註釋。

[巴利律比丘戒研究] 有二部分，即導論和譯注。導論裏談到古代文獻，她的研究方法，和巴利律簡介。譯注則對二二七條比丘戒作新譯和註釋。

4.1.3 英文的註釋書

1. *Book of the Discipline, Vols I-VI*, by I.B. Horner (London: Pali Text Society, 1982). 這是一本 Horner 女士相當完整的英譯律藏。

2 . *The Buddhist Monastic Code, Volume I: The Patimokkha Training Rules Translated and Explained*, by Thanissaro Bhikkhu (Valley Center, CA: Metta Forest Monastery, 1996). 這是美國 Thanissaro 比丘詳盡的上座部比丘戒經現代英譯和註釋。

3 . *Patimokkha---The Rule for Buddhist monks*, Translation of the Pali by Ven. Nanamoli Thera, Island Hermitage, Dodanduwa, Ceylon. 這是 Ñānamoli 長老對巴利文比丘戒經的英譯。

4 . *Vinaya Mukha---The entrance to the Vinaya*, Somdetch Phra Maha Samana Chao Krom Phrayā Vajirañānavarorasa 。本註釋的著者是泰王拉瑪四世的出家王子 Vajirañānavarorasa 作僧王時在二十世紀初寫的，有些註釋與舊註釋不同。

5 . *The Buddhist Monastic Code, Volume II: The Khandhaka Training Rules Translated and Explained*, by Thanissaro Bhikkhu (Valley Center, CA: Metta Forest Monastery, 2002). 這是 Thanissaro 比丘詳盡的禪度法的現代英譯和註釋。

4.2 上座部比丘戒經的註釋（上）

Namo tassa Bhagavato Arahato Samma Sambuddhassa

禮敬於世尊，應供，正等正覺者（三次）

Nidānuddeso

1 . 序

Sunātu me bhante sangho*. Ajj'uposatho pannaraso**. Yadi sanghassa pattakallam, sangho uposattam kareyya pātimokkham uddiseyya.

大德僧！請聽！今日是十五日¹布薩²也，若僧伽機熟³者，僧伽行布薩，誦出波羅提木叉⁴。

Kim sanghassa pubbakiccam? Pārisuddhim āyasmanto ārocetha, patimokkham uddisissami, tam sabbeva santa sadhukam sunoma manasikaroma. Yassa siyā āpati, so āvikareyya, asantiya āpattiyā tunhī bhavitabbam, tunhī bhāvena kho panāyasmante parisuddhāti vedissāmi. Yatha kho pana pacceka-puttassa veyyākaranam hoti, evam eva evarūpaya parisāya yāvatatiyam anussāvitam hoti. Yo pana bhikkhu yāvatatiyam anussāviyamane saramāno santim āpattim navīkareyya, sampajānamusāvādassa hoti. Sampajānamusavado kho panāyasmanto antarāyiko dhammo vutto bhagavatā. Tasmā saramānena bhikkunā āpannena visuddhāpekkhena santī āpatti āvikātabbā, āvikatā hissa phāsu hoti.

(Nidanuddeso nitthito.)

何為僧伽最初行事耶？[謂]諸大德應告[身]清淨，我誦波羅提木叉，在此我等悉諦聽而應善念。有罪者應發露[懺悔]，無罪者可默然。依默然而知諸大德之清淨。如對一一質問有答，如是，關於進行中應問至三次，問至三次時，記憶有罪而不發露者，得故意妄語罪。諸大德！故意妄語是障道法⁵，乃世尊所說也。是故記憶有罪，求其身清淨之比丘，應發露其罪，發露者彼得安樂。

大德僧！〔戒經之〕序誦出已。

於此我問諸大德：「諸大德！對此事得清淨否？」。二次問：「對此事得清淨否？」。三次問：「對此事得清淨否？」。諸大德對此事得清淨，是故默然，我如是知解⁶。

*“Sunātu me avuso sangho” 僧臘最年長者誦波羅提木叉時唸。

**“Catuddaso” 若誦戒是在十四日。

註釋：

1. 十五日；其他的律譯作半月，印度的曆法是隨陰曆，前半月是白月，後半月是黑月，誦戒日在十四或十五日。依中國農曆是在十四、十五、及二八、二九或二九、三十日。

2. 布薩；巴利文 ^{Uposatha}，梵文 ^{Posadha}，即僧團舉作懺悔和誦戒的僧事。源於吠陀（Veda）的新月或月圓祭，祭主斷食，修持清淨戒，佛陀接受頻毗娑羅王的建議而採納當時印度宗教的作法而建立布薩制度，所有比丘都必需參加，並且需有至少四位或以上的比丘才能布薩，有過失的先懺悔清淨。在家眾也在這些齋日前來寺院，受持一日一夜的八關齋戒，學習出家眾的生活。

3. 機熟，巴利文 ^{pattakallam} 指僧伽已準備好。見 8.2 誦戒韋度。

4. 波羅提木叉；巴利文 ^{Pātimokkha} ，指比丘戒經。這是 [律藏]

(*Vinaya*) 的最重要部分。[律藏] 是南傳上座部三藏的第一部分，記載佛對犯規比丘所制的諸戒的因緣，以及後來的增補等，戒經是四位比丘或以上清淨僧團每半月布薩誦的戒本，它是 [律藏] 的簡本，只記載 227 條比丘戒 (或 311 條比丘尼戒) 。

5. 障道；指障礙不能得四禪八定與證聲聞四雙八輩果位。對不發露懺悔的比丘，他們會心裏不安，它的確會障礙修行。對無正念及不守戒的比丘來說，他們跟本不知什麼叫障道，要證得四禪八定或四雙八輩果位是完全不可能的。

6. 此段泰本巴利原文沒有，但 [南傳大藏經] 中譯出。

2 . 四波羅夷法 (Pārājika)

Tatrimē cattāro pārājikā dhammā uddesam āgacchanti.

於此誦出此等四波羅夷法 1。

1. Yo pana bhikkhu bhikkūnam sikkhāsājīvasamāpanno sikkham apaccakkhāya dubbalyam anāvikatvā methunam dhammam patiseveyya antamaso tiracchāna-gataya'pi; pārājiko hoti asamvāso.

(1) 任何 2 比丘 3 ，受比丘之學戒 4 ，不捨戒 5 ，戒羸 6 不告示 7 ，而行不淨法 8 者，即使與畜生行 9 ，亦是波羅夷不共住 10 。

制戒因緣：

佛在毘舍離 (Vesāli) 時，須提那 (迦蘭陀子 Sudinna Kalan-dakaputta)

比丘回家，因無子嗣，其父母擔心財產在他們死後會被該國的離車王沒收，因此其母逼他與出家前的妻子行淫以便得到續種，須提那就與前妻在樹林裏交媾了三次。事後須提那就後悔了，告訴同住比丘，話就傳到佛那裏，佛集僧詢問須提那，他承認後，佛於是斥責須提那並制這第一條學戒。

犯相：

此戒若具備四個條件就犯戒：

(1) 對象：女性指婦女，童女，睡女、女鬼神、雌畜生、二形女、二形女鬼神、二形雌畜生，配合三孔道（陰戶、肛門、和口）有十八處。男性指男人、男鬼神、雄畜生、二形男、二形男鬼神、二形雄畜生，配合二孔道（肛門和口）有十二處。若男根入（包括自身肛門或口）胡麻般深度，波羅夷。黃門（pandaka），無男根之男性也犯。若被女所迫雖一時入，受樂也犯。生支不論有隔無隔，若覺樂者，波羅夷。若是身體其他部分而非孔道，僧殘 1 或 2。若入女死屍有孔三道覺樂者，偷蘭遮；若入屍體其他部分或入有孔非有情物體，惡作或突吉羅。若入口而不觸肉者，突吉羅。

(2) 知道：這是指心裏知道，心有淫意。若在睡夢中，醉者，癡狂，心亂，痛惱所纏，若不知道，則不犯。

(3) 同意：同意者，波羅夷。若被強迫，覺樂者，波羅夷。若不同意，且不受樂，而無有淫意者不犯。

(4) 行動：若有淫意，男根入不成，偷蘭遮。若行不淨，觸之剎那生悔心，僧殘。生支勃起有五因：欲念、大便、小便、風、及毛蟲喫咬。

不犯：

(1) 無知者，(2) 無樂受，(3) 心亂者，(4) 精神失常癡狂或有病苦者或有痛苦惱亂者；若比丘行為失常，見解歪曲，分不清金與火或糞與檀香，完全無羞恥心，不知其行為有否犯諸輕重戒條，算是精神失常；或為鬼怪所纏乃至不知所為；(5) 制戒時第一犯者皆不犯，以下各戒同。

註釋：

1. 波羅夷；巴利文 *Pārājika*，上座部 [經分別] 喻為「已被打破」之意，根據 [附隨] 意為破敗，他勝。在波羅夷 1 的 [語詞分別] ([語詞解釋]) 中喻為斷頭之人。其他 [律藏] 譯為斷頭、退沒、他勝，它也有驅擯的意思。犯波羅夷罪的比丘因為本身意念羸弱的關係，無有正念，以致犯了淫、盜、殺人、大妄語；如同被砍斷頭的人不能復活，如石頭裂為兩塊不能復合，如棕櫚樹被斬了上半截不能再生。犯了波羅夷的比丘也同樣不能再做比丘，並自動捨戒。犯波羅夷的比丘若願意並得僧團許可，可以再受戒成為沙彌。如 [善見律毘婆沙] (卷 12) 中言：「若於比丘中戒不具足，還作白衣優婆塞沙彌戒持五戒清信士，如此於涅槃道無有障礙，是故於白衣相淨。是故破戒比丘樂淨者，還作沙彌及白衣清信士。」

2. 任何；指任何姓、名、生、地方、寺院或精舍、任何戒臘之比丘。

3. 比丘；指任何由和合僧依白四羯磨、無過、應理、受具戒之比丘。

4. 學戒；指增上戒學和禪度法的學處。

5. 不捨戒；巴利文 *sikkham apaccakkhāya*。這是指不捨上述的學處。一位精神正常的比丘只要向一位受具足戒出家眾或懂戒的在家眾說，而對方要明白，說要捨去比丘戒，就完成捨戒，一般上要具足六個條件：證人，地，捨戒者的心態，發心，聲明及時間。(大禪度)

6. 戒羸；巴利文 *dubbalyam*，戒是指佛所制立之學處；無能力學戒，心不堅定修學戒。比丘願樂非釋子，以比丘之狀態為苦，而說我捨佛、或我捨法、或我捨僧、或我捨戒、或我捨梵行即是告示戒羸亦同時捨戒。

7. 不告示；巴利文 *anāvikatvā*，不表明。

8. 不淨法；巴利文 *methunam dhammam*，指行淫。指男根（生支 *angajata*）入女根一胡麻子深度即構成為不淨行。不淨法乃俗法、穢法、粗惡法、不正法。對象來說男有三種：人男、非人男、畜生男。女有三種：人女、非人女、畜生女。二根有三種：二根人、二根非人、二根畜生。黃門有三種：人黃門、非人黃門、畜生黃門。道有三種：大便道、小便道（指陰戶）、口。

9. 即使與畜生行；巴利文 *patiseveyya antamaso tiracchāna-gata-ya'pi*，這是毘舍離一比丘以飲食誘惑獼猴而行不淨之後加上去的。

10. 不共住；巴利文 *asamvāsa*。比丘若犯四波羅夷，不得參加布薩、羯磨、誦戒及遵隨僧團的規定，也不能與他比丘和合共住。犯驅擯者不共住。

附註：

1. 上座部 [律藏][經分別][大分別] 的波羅夷 1 還提到一比丘生起女根之事，世尊說：「聽許與比丘尼易。凡比丘諸罪與比丘尼諸罪共通者，於比丘尼中亦罪。凡比丘諸罪與比丘尼諸罪不共通者，非罪。」比丘尼生起男根之事也同。

2. 以下列舉 [摩訶僧祇律] ^(卷 23, 大正藏 22 冊, p417) 所舉的六種不能做男子所能行淫的人，這六種不能男者不應與出家：「佛言：是不能男。不能男者有六種：何等六？一者生；二者捺破；三者割卻；四者因他；五者妒；六者半月生者。從生不能男，是名生。捺破者妻妾生兒，共相妒嫉，小時捺破，是名捺破。不能男割去者，若王大臣取人割卻男根，以備門閤，是名割卻不能男。因他者，因前人觸故，身生起，是名因他不能男。妒者，見他行姪事，然後身生起，是名妒不能男。半月者，半月能男半月不能男，是名半月不能男。是中生不能男；捺破不能男；割卻不能男；此三種不能男，不應與出家。若已出家者，應驅出。因他起不能男；妒不能男；半月不能男；是三種不能男，不應與出家。若已出家者，不應驅出，後若姪起者，應驅出。是六種不能男。不應與出家。若度出家受具足者，越毘尼罪。是名六種不能男。」

2. Yo pana bhikkhu gāmā vā araññā vā adinnam theyyasankhātam ādiyeyya, yathārūpe adinnādāne rajāno coram gahetvā haneyyum vā bandheyum vā pabbājeyyum vā, “coro’si balo’si mulho’si theno’si” ti. Tathārūpam bhikkhu adinnam ādiyamāno; ayam’pi pārājiko hoti asamvāso.

(2) 任何比丘，若由村落或蘭若¹，以盜心不與而取²者，對於如是竊盜，諸王逮捕盜人而如是說：

「汝為盜人，汝為愚者，汝為癡者，汝為盜賊。」然後，或殺³，或縛⁴，或逐⁵。——比丘！如是盜取者，亦是波羅夷不共住。

制戒因緣：

佛在王舍城（^{Rājagaha}）耆闍崛山（^{Gijjhakuta}）時，檀尼迦比丘（Daniya陶師子）的草屋被採薪者三番破壞，並取走草木。他改以泥土造房子，佛說會傷害眾生而令其他比丘拆除。檀尼迦比丘於是找木場主管要木料，木場主管說是頻毗娑羅王（Bimbisāra）貯備賑災用的木材，檀尼迦比丘在未被允許的情況下拿去用。

犯相：

須具備六個條件：

(1) 物品：任何個人或團體的物品包括政府的課稅。物包括地中物、地上物、空中物、置上處物、水中物、船物、乘物、擔物、園物、寺中物、田中物、宅地物、村落物、阿蘭若物、水、楊枝、樹、持去物、受寄物、稅處、人、二足、四足、多足、偵察物、看守物、共謀偷物、指定物、現相以示等。對於僧伽的產業，佛陀委任僧人執事管理它們，因它們是屬於常住的四方僧伽(Cātuddisa sangha)物，是每一寺院內僧伽的產業。這些產業分為輕或重的，輕的如袈裟、鉢、食物、藥物等可歸個別比丘；重的如寺地、建築、傢具等永遠是常住的；自擲犯波羅夷。

若比丘毀壞他人的物品或借用物，就必須賠償同值的物品給物主，不然是波羅夷。若比丘因貪得財物而控告事主，若勝了官司，犯波羅夷。在比丘尼戒裏記載，若比丘尼與人訴訟，則犯僧殘。現代社會跟古代不一樣，尤其是侵犯書籍、音樂或錄相、電腦軟件的擁有權；盜用信用卡、偷撥長途電話、逃稅等都可能犯波羅夷。

常住物價值過五錢，若送給別人者，波羅夷。若欲盜而錯取己物，偷蘭遮。若比丘得到明知是偷來的物品無犯，但民事法會懲罰擁有者，所以不應拿。若比丘將捐給常住的產業用在他處或作其他用途者犯惡作。若拿包屍布，屍體還溫暖者或亡靈不允者犯惡作；冷或腐爛者不犯。若園主允准拿水果，四個月內比丘未被口頭准許去拿者不犯。若拿動物所得物者也不犯。

(2) 看法：知為有主物，作他物想。若作有主想，五錢或過五錢移離本處，波羅夷；動者，偷蘭遮；觸者，突吉羅。有主物值少五錢，偷蘭遮；一錢或少於一錢，突吉羅。若作無主想，過五錢，偷蘭遮；少五錢，突吉羅。若知為非他物，若作他物想，起盜心，不論值多少，觸者，突吉羅；動者，突吉羅；移離本處者，突吉羅。

(3) 動機：盜心。取物後悔放下，波羅夷。若有盜心，不取物不犯。若以慈悲心將要宰殺之畜生放走不犯。

(4) 方便：若自手取或看取或教他取（遣人取），波羅夷。

(5) 行動：取離原處。這“處”包括地下、地上、車乘、擔處、村莊裏、阿蘭若、田園、家中、市場、船舶、水裏、走私、園林花果、寄託信物等。移離本處，波羅夷。動之，偷蘭遮，若只是觸摸而不舉者，突吉羅。若舉了，聽見人聲，又放回原處，波羅夷。若是不能舉的土地產業，得到地契時，波羅夷；或是把它拆下或鋸下搬離原處，波羅夷。

對不能舉的產業要是用欺騙，失信，吞沒，走私或敲詐等方式而取得者，波羅夷。

若行動分數次完成，如從這裏拿一條木，那裏拿幾片板用來蓋屋子算是一次犯盜戒。走去偷時每一步是惡作，若舉時未完全離原處，偷蘭遮；這時突吉羅（惡作）就不算了，當舉離原處就犯波羅夷，這時偷蘭遮就不算了。

若教他人做，說時惡作；他人同意時犯偷蘭遮；盜時物值過五錢，教者波羅夷；盜者亦是比丘，皆犯波羅夷。若比丘盜錯東西，若以盜心，不論看的與盜的東西會否一致，皆是波羅夷。

若主使他人，盜錯東西，主使者，偷蘭遮。若比丘教人去偷，後來改變主意，他人去盜，比丘只是偷蘭遮。若盜錯自己東西，突吉羅。若只擬替物主暫時收藏者不犯。

(6) 物值：超過五摩沙迦（^{Māsaka}）。[四分律],[五分律],[十誦律]皆譯作五錢，而[摩訶僧祇律]譯作五分，泰國譯為二十粒米重（1/24 盎士）的金價，約值台圓\$770，或美元\$25，或澳元\$34（2005年幣值）。若盜值五錢或過五錢，作有主想者，波羅夷；若疑有主，或無主想，偷蘭遮。若盜不足五錢，或不得者，偷蘭遮。若盜值一錢或少於一錢，突吉羅。若欲盜滿五錢，分數次行動完成，滿五錢時即犯波羅夷。

不犯：

(1) 認為是己物，(2) 近親物，(3) 餓鬼物，(4) 死人或畜生物作己物想，(5) 物主會樂意給者，(6) 物主不要者，(7) 暫時借用

需具五條件：須是朋友，要好朋友，得到允准，仍然活著及不介意借用。（8）癡狂者或有病苦者。

註釋：

1. 蘭若；或阿蘭若，巴利文 ^{Arañña}，意為靜空閑處，也譯為林間。
2. 不與而取；巴利文 ^{adinnam adiyanto}，偷盜若知是他之物品、知是有主物、起盜心、以方便而盜取、取離原處、及物值五摩沙迦或超過五摩沙迦的價值。不與而取 [語詞解釋] 分為六種：奪、將、舉、斷步、離本處、相要（*ādiyeyya, hareyya, avahareyya, iriyā-patham vikopeyya, thānā cāveyya, samketam vitināmeyya*）。奪是奪園林；將是取他人之搬運物；舉是不還他人寄託之物；斷步是取他人之物而離去；離本處是盜取地上物移離其原本處所；相要是準備於某時某處取此物，又謂於稅關脫稅。盜戒是最難守護的，[摩訶僧祇律] 以五卷來解釋，[十誦律] 以四卷來解釋，[善見律毘婆沙] 以三卷來解釋，可見一斑。尤為重罪者是盜三寶等常住物，它是五大盜之一，比五逆四重罪還要嚴重。
3. 殺；巴利文 ^{haneyyum}。以手、足、鞭、杖、棒、或拷問而殺之。
4. 縛；巴利文 ^{bandheyyum}。以繩、鎖、枷、家縛、城縛、村縛、街縛、或令人監視。
5. 逐；巴利文 ^{pabbājeyyum}。從村、街、城、郡、或國驅逐出境。

3. Yo pana bhikkhu sañcicca manussaviggaham jīvitā voropeyya, satthahāarakam vāssa pariyeseyya, maranavannam vā samvanneyya, maranāya vā samādapeyya, “ambho purisa kim tuyh’imina pāpakena dujjivitena? Matante jīvitā seyyo”ti, iti cittamano cittasankappo anekapariyāyena maranavannam vā samvanneyya, maranāya vā samādapeyya; ayam’pi pārājiko hoti asamvāso.

(3) 任何比丘，若故意奪人體之生命¹，或因此而求持殺具者²，或讚歎死之美，或以死勸導，云：

「咄！男子！此惡苦之生，於汝何[益]？汝死勝於生。」如是心意，如是決心，以種種方便讚歎死之美，以死勸導者³，此亦波羅夷不共住。

制戒因緣：

佛在毘舍離大林 (^{Mahāvana}) 中時，於重閣講堂中教導比丘修不淨觀，比丘厭惡其身，取刀自殺，或互斷其命，或求鹿杖沙門 (Migalandika Samanakuttaka) 結束他們的生命，並以衣鉢贈與，鹿杖起了貪念而殺了一位比丘，去婆裘摩河 (Vaggumuda) 洗刀及手，世間人說此河能洗除人罪，他原自後悔殺諸持戒具足比丘，有一魔神是邪見地神，也是魔王伴黨，唆使他說你所作大善，令未度者得度，鹿杖因而日殺一比丘或殺二三四五乃至六十比丘。

犯相：

須具備五個條件：

(1) 對象：殺人的對象是指人或有識胞胎。若殺非人如鬼，神，龍，夜叉等，偷蘭遮；不死，突吉羅。殺畜生犯波逸提⁶¹。若甲比丘要殺乙比丘，他見到一比丘 (丙) 走來，誤以為他是乙比丘而殺了他，甲比丘，波羅夷。若甲比丘要殺乙比丘，丙比丘來相救，結果掙扎中錯殺丙比丘，甲比丘，突吉羅。若甲比丘命乙比丘語丙比丘殺丁比丘，

甲比丘，突吉羅；乙比丘，突吉羅；丙比丘答應時，突吉羅；殺了丁比丘後，乙和丙比丘，波羅夷。若自殺是突吉羅。

（2）看法：看法是知道對方為人。若疑是人，或作非人想，偷蘭遮。

（3）動機：動機為故意要殺人。有三點：“知道”對象是活的眾生；“有意”是明白他的行為會斷除對方的生命；“故意”是指他的動機是謀殺性的。若比丘利用友伴來試驗毒藥的毒性，若友伴因而致死，偷蘭遮；因沒有“有意”和“故意”使友伴致死。若不知而將乞來的有毒食物給同伴吃，同伴毒死，突吉羅，因非有意。

（4）行動：行動包括自作或教人作或身語讚歎或示範，〔語詞解釋〕提到二十九種行動。自己親手做或言語讚歎死或協助行凶；或用可投的武器如石頭、槍、箭；或以固定的物體如毒藥墮胎、機關、陷坑等；或以咒術；或以神通驅使鬼神；或遣使或遣書或買凶等六種方法。若放火燒叢林而誤燒死人者，偷蘭遮。

若教兇手去當被害者靜坐時殺他，而兇手卻在被害者睡時把他殺了，主謀犯偷蘭遮；殺者，波羅夷。若比丘對人說若把山上的強盜的頭砍下，國王將會有獎賞，聽者把強盜殺了，比丘犯波羅夷。若比丘對病人讚嘆死了就能解脫苦，病人若自殺，比丘犯波羅夷。若比丘建議病人因病苦用藥提早結束生命，病人照着建議的方法做而致死，比丘因以死勸導亦是波羅夷。

（5）結果：若受害者死亡，或誤殺別人，波羅夷。若受害者受傷，偷蘭遮。若受害者沒傷無痛苦，比丘所為每一動作，突吉羅。若比丘只想傷害而受害者死亡，波逸提⁷⁴。若比丘交墮胎藥給孕婦吃，孕婦死了，但嬰孩卻活了下來，比丘，偷蘭遮。若比丘給婦女避孕藥吃，突吉羅。

不犯：

- (1) 無殺人的動機，不小心而傷害他人是突吉羅，(2) 意外，
(3) 無知者，無識者，(4) 癡狂者不犯。

註釋：

1. 故意奪人體之生命；巴利文 *sañcicca* 故意 *manussa* 人 *viggaham* 身體 *jivitā* 生命 *voropeyya* 奪；奪是指斷絕命根，破壞生命之延續。在一個人生命結束前，將其提早結束是殺生。每一個人愛惜自己的生命，而有情的死亡有三種情況：生命力的完結；福盡；或兩者。覺音稱這屬於自然死亡。若死亡的發生是因為他人造業，中止受害者的生命是屬於非自然死亡。

犯此戒者必須具備上述五項：即對象，看法，動機，行動，結果，才算是波羅夷。從對象看，若比丘殺了一隻蚊子，只是波逸提。從看法看，若誤以為友伴死了，而把他火化不犯波羅夷。從動機看，若不知而把有毒食物給友伴吃，若友伴死了，因為是不“知道”，所以不是波羅夷，只是突吉羅；若推一塊石頭下山坡，不幸擊死山坡下面的行人，因為不是“有意”，所以不是波羅夷，只是突吉羅；若慈心拿藥給友伴吃，但他卻因吃錯藥而死了，因為不是“故意”，所以不是波羅夷，只是突吉羅。從行動看，若看到一人在河中掙扎而不施於援手，該人溺死的話，比丘不犯波羅夷。從結果看，若比丘殺人，而該人沒死，比丘只犯偷羅遮；若比丘在黑暗中聽到聲音，也沒分辨是人或野獸，就拿刀刺死對方，後來查明是人，就犯波羅夷；同樣的若比丘挖陷阱，知道任何動物跌入，必死無疑，若友伴經過而不慎跌入致死，該比丘犯波羅夷。

2. 殺具；指劍、鐵槍、投槍、木槌、石、刀、繩等。指持刀者，意即兇手。巴利文 *satthahārakam* 殺具 *vāssa* 持 *pariyeseyya* 求。

3. 以死勸導；六群比丘當時因為一優婆塞生病，他們暗地愛慕其婦，想優婆塞死而得其婦。因此向該優婆塞說他行善守德，此惡苦之生對他無益，死實勝於生，並游說他死後能生於天界，享受五欲之樂。該優婆塞於是食不良之食物，病重而死，其婦於是非難六群比丘，佛於是再添制此學處。巴利文 *samvanneyya* 讚歎，*samāda-peyya* 勸導。

附註：

1. [善見律毘婆沙]^(卷 10, 大正藏 24 冊 ,p744c) 說：「鹿杖沙門。鹿杖者，其名也，作如沙門形，剃頭留少周羅髮，著壞色衣，一以覆身，一以置肩上，入寺依止比丘，拾取殘食以自生活。」

2. [善見律毘婆沙] 說鹿杖共殺了五百比丘；[四分律]、[五分律]、[十誦律]、[根有律] 皆說共殺了六十比丘。

3. 在這事件發生後，佛在阿難請求下教導比丘修安般念，並說精進修習者住於最勝寂靜，純粹安樂，能滅盡已生之惡不善法。

4. 比丘沒有家庭，因此照料老病比丘是僧團的責任，佛陀也說過：

[那些照料我的也應照料病僧。]([大品]8.26.3) 醫療的原則是不使病情加劇或使他病的更久，因此作醫護也一樣，若不這麼做就等於謀殺。一般上僧團會選有經驗及慈悲者，堪忍尿糞膿痰等不淨物，並能恰當地對病比丘開示法理。若比丘不照料病比丘者犯惡作。

4. Yo pana bhikkhu anabhijānam uttarimanussa-dhammam attūpanāyikam alamariyañānadassanam samudācareyya: “Iti jānami, iti passāmi” ti, tato aparena samayena samanuggāhiyamāno vā asamanuggāhiyamāno vā āpanno visuddhāpekkho evam vadeyya, “ajānam evam, āvuso avacam, ‘jānāmi’ apassam, ‘passāmi’. Tuccham musā vilapin” ti. Aññatra adhimānā, ayam’pi pārājiko hoti asamvāso.

(4) 任何比丘，未證知¹，而認為已有上人法²，主張[己已得]具足正智正見³，[而作如是宣說:]「我如是知，如是見。」彼於其後，或

被追問，或不被追問，冀望清淨其罪，而如是言：「友！我不知而言如是知，不見而言見，言虛誑妄語⁴」者，除增上慢⁵外，此亦波羅夷不共住。

制戒因緣：

佛在毘舍離大林重閣講堂時，跋耆(Vajji)鬧飢荒，婆裘摩河(Vaggumuda)邊夏安居的比丘，為了食物，互相稱讚而妄言達到禪定甚至證果的境界，以得到居士的供養。於是居士們不自食，不給父母子女婢人親友食物，而供養諸比丘，比丘因而吃得肥壯有光采。安居後佛探明真相，呵責他們是五大賊之最，非沙門行。

犯相：

犯此戒須具足五個條件：

- (1) 對象：對人宣說，對象須是人，作人想。
- (2) 話題：是過人法。若未得過人法而說下述註釋 2 的諸上人法者，波羅夷。若得初禪而妄稱得二、三、四禪者，偷蘭遮。若妄說他比丘得過人法，承認者，偷蘭遮；不承認者，突吉羅。
- (3) 看法：自知無此過人法。若錯誤自估有過人法而向人說，波逸提⁸。

(4) 動機：欺騙意圖，故意說謊。事前思我語虛妄，說時思我語虛妄，語後思我語虛妄者，承認者，波羅夷；不承認者，偷蘭遮。

(5) 結果：聽者明白。若聽者是人，不意解，或者暗示時聽者意解，或聽不到全部，或誑非人皆是偷蘭遮。暗示聽者不意解，或說時聽者沒聽到，突吉羅。若向非人天神說，聽者明白，偷蘭遮；不明白，突吉羅。若比丘在房內對自己說，突吉羅。若實得上人法而向不同意比丘說，突吉羅。若向畜生說，突吉羅。若向未受具戒人說，波逸提。

不犯：

(1) 不是故意騙人（實得上人法向同意比丘說，或說道法，或說業報因緣如鬼通、咒術通、幻通等，或錯說，或疾說，或夢言）。以前目犍連說神通事，諸比丘說他妄說上人法，佛言目犍連所說是實，並進而告誡此後不要說，以免不信比丘多造罪業。又如長老輸毘陀 (Sobhita) 能於一念憶起前世在無想天住五百劫事，但比丘眾不信；
(2) 無意妄語者；(3) 心亂者；(4) 增上慢故過分誇張；
(5) 癡狂者或有病苦者。

註釋：

1. 未證知；巴利文 *anabhijānam*，未證上人法。

2. 上人法；*utarimanussadhammam*，或譯作過人法，過人聖法，指在修行上達到超凡入聖的境地。根據 [經分別][語詞解釋] 有禪那、解脫、定、正受、智見、修道、證果、斷煩惱、心離蓋、樂靜處等。禪定 *jhānam*，指色界初、二、三、四禪。解脫 *vimokkham*，指無相、無願、空解脫（依觀照無常證無相解脫，觀照苦證無願解脫，觀照無我證空解脫）。定 *samādhi*，指無相、無願、空三昧。正受 *samāpatti*，指九次第定或無相、無願、空正受。智見 *ñāna-dassanam*，指三明；宿命明、天眼明、漏盡明。修道 *mahābhā-vanā*，修習四念住、四正勤、四神

足、五根、五力、七覺支、八正道等三十七菩提分法。證果 phalacchikiriyā，證預流、一來、不還、阿羅漢果。斷煩惱 kilesapahānam，斷貪、瞋、癡三毒。心離蓋，心解脫 vinīvaranātā cittassa，心離貪、瞋、癡三毒。樂靜處，空居處 suññagāre abhiratthi，指色界初、二、三、四禪樂靜處。

3. 正智正見，巴利文 ^{ariya ñāna-dassanam}；指得三智，三明。

4. 虛誑妄語；巴利文 ^{Tuccham musā vilapin}，空言、虛言，不實言，不知而說。未修言修，未證言證；如言得四禪八定，得四聖道四聖果，三明六通，屬大妄語。像賊一般，騙取在家人的信施。這是人天梵魔婆羅門中最大的盜賊。

5. 增上慢；巴利文 ^{adhimānā}，是過分自估，言過其實，我慢增上的緣故。

附註：

1. 上座部 [經分別] 的波羅夷四：「此有一類惡比丘 …… 被或百、或千徒眾所圍繞，遊行於村落、街市、王都，受尊敬歸依信仰，成為諸居士及出家者之衣服、飲食、房舍、病資具藥物等之受者。諸比丘！此乃存在於世間之第一大賊。諸比丘！此又有一類惡比丘於學得如來所教之法與律後，以為已有（盜法 attano harati）。諸比丘！此乃存在於世間之第二大賊。諸比丘！此又有一類惡比丘，以無根非梵行，誹謗清淨梵行者之修圓滿清淨梵行。諸比丘！此乃存在於世間之第三大賊。諸比丘！此又有一類惡比丘，以僧眾之重物、重資具，如園林、園林地、精舍、精舍地、卧床、座床、褥、枕、銅瓶、銅甕、銅壺、銅花瓶 …… 等，以此等（物）攝取諸居士（即當作恩惠送給諸居士）。諸比丘！此乃存在於世間之第四大賊。諸比丘！於此世界、魔界、梵天界及沙門、婆羅門、天人眾中，此最大之賊，即是說空無之上人法者。所以者何？諸比丘！以盜心食國家施與之食故。」

2.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2 大正藏 22 册, p9b) : 「諸比丘！世間有五大賊：一者作百人至千人主破城聚落害人取物；二者有惡比丘將諸比丘遊行人間邪命說法；三者有惡比丘於佛所說法自稱是我所造；四者有惡比丘不修梵行自言我修梵行；五者有惡比丘為利養故空無過人法自稱我得。此第五賊，名為一切世間天人魔梵沙門婆羅門中之最大賊。……佛告諸比丘。有五種現過人法：一者愚癡；二者亂心；三者隨惡；四者增上慢；五者實有。若愚癡亂心增上慢實有，而自言我得，犯波羅夷者無有是處。」

Udditthā kho āyasmanto cattāro pārājika dhammā, yesam bhikkhu aññataram vā aññataram vā āpajjitvā na labhati bhikkhūhi saddhim samvāsam, yathā pure, tathā pacchā, pārājiko hoti asamvaso.

Tatth'āyasmante pucchāmi: kacci'ttha parisuddhā?

Dutiyam'pi pucchāmi: kacci'ttha parisuddhā?

Tatiam'pi pucchāmi: kacci'ttha parisuddhā?

Parisuddh'etth' āyasmanto, tasmā tunhī, evam etam dhārayāmi.

(Pārājikuddeso nitthito.)

大德僧！四波羅夷法已誦竟。

（若）比丘犯其中任何一項者，不得與諸比丘共住。如於前後¹，犯波羅夷者，亦不共住。於此，我今問諸大德：「於此事得清淨耶？」再問：「於此事得清淨耶？」三次問：「於此事得清淨耶？」今諸大德於此事得清淨，是故默然，我如是知解。

註釋：

1. 如於前後；巴利文 *yathā* 如同 *pure* 前, *tathā* 那樣 *pacchā* 後，是指；出家前是在家人，不得與比丘共住。出家後犯波羅夷亦不得與比丘共住，如同未出家前一樣。[五分律]、[四分律]、[根有律]、[十誦律]均作「如前後亦如是。」原譯「如於出家前爾後，亦為波羅夷，不得共住。」[摩訶僧祇律]無此句。

3 . 十三僧殘法 (Sanghādisesa)

Ime kho pana'āyasmanto terasa sanghādisesā dhammā uddesam āgacchanti.

大德僧！今誦出此等十三僧殘¹法。

1. Sañcetanikā sukkavisatthi aññatra supinantā sanghādiseso.

(1) 除夢中外，若故意²行泄不淨³者，僧殘。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 (^{Sāvatti}) 祇樹給孤獨園 (^{Jetavanam Anatha-pindikassa}

^{ārāmo}) 時，施越娑迦比丘 (Seyyasaka) 為淫欲所制，不樂梵行，形體枯瘦，容貌憔悴，筋脈悉現。優陀夷比丘 (Udayin) 問後，教他以手淫自慰。此後施越娑迦諸根飽滿，容貌光澤，充滿喜悅。同修比丘問他何以先前容貌憔悴，如今容貌光澤。施越娑迦以實相告，諸比丘譏嫌他，並以此事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制定此學處。

犯相：

在〔十誦律〕^(卷 3, 大正藏 2 册, p14b)：「是中犯者有三種：一者發心欲出，二者身動，三者精出。」所以此戒要考慮三緣：(1) 發心，(2) 身動，(3) 出不淨。三點具足才成罪。若是發心，身動，弄而出不淨，僧殘。若發心身動（手捉），而在睡中出精者，僧殘。若三緣當中，只具足二緣，即發心與身動，或發心與出不淨，或身動與出不淨都不犯僧殘。若只是發心和身動（故弄），精不失，是偷羅遮。發心，出與不出不淨是突吉羅。

(1) 發心：發心是指知道、有意和故意（慾火）使出精。〔律藏〕解釋發心有十：一者為健康，二者為樂受，三者為除病（藥），四者為布施（給蟲），五者為他有福德，六者為祭祠而自供，七者為生天，八者為胎兒種子，九者為自試（精子的）顏色，十者為戲樂。

對這點〔善見律毘婆沙〕^(卷 12, 大正藏 24 册, p759c)：「若比丘故弄出精，僧伽婆尸沙。出精者，故出，知精出，以為適樂，無慚愧心。……若比丘欲時起心樂，欲樂故，出精，精出故，得僧伽婆尸沙。……心樂出，而不弄不動，若精出不犯。若觸若痒，無出心無罪，有出心有罪。」〔四分律〕^(卷 2, 大正藏 22 册, p580b)解釋說：「一切不作出淨意不犯」。〔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卷 11, 大正藏 23 册, p681a)：「故心者謂故作意。泄者謂精正流泄移其本處。……若苾芻為泄精樂故，於內色處有染欲心，起方便，發動生支，而泄精受樂者，得僧伽伐尸沙。」

(2) 身動：身動有九種：一於內色，指自身的手腿等處；二於外色，指外物，或他人之身，或他人協助，或眈視女根；三於內外色兩者；四於虛空動腰，指股部在空中搖動；五以欲念使生支勃起；六由大便壓迫而使生支勃起；七由小便壓迫而使生支勃起；八因風壓迫而使生支勃起；九為蟲所嚙而生支勃起。發心，身動而泄者，僧殘。發心，身動而不泄者，偷羅遮。

(3) 出不淨：出不淨有五種情況：一大便盛，二小便盛，三風盛，四蟲咬，五淫欲盛而出不淨。精是指精液，不包括前列腺的潤滑液。一位動了輸精管切斷手術者仍會犯僧殘。

起欲想發心，或見好色不觸而失，不犯僧殘，憶念者只犯突吉羅。眠時出不淨覺時發心身動，偷羅遮；眠時身動覺時發心出不淨，突吉羅。若發心身不動而出不淨，突吉羅。發心身不動而不出不淨不犯。不發心身動而不出不淨不犯。不發心身不動而不出不淨不犯。不發心身動而不出不淨不犯。不發心身不動不出不淨不犯。眠時發心覺時身不動出不淨，不犯僧殘，只犯突吉羅。

不犯：

(1) 若只單一條件若發心或身動或出不淨皆是不犯；(2) 不發心或不作出精想，這在〔五分律〕解釋的很清楚，不發心身動不出不淨，不發心身動出不淨（行路、沐浴、大哭、用力作時），不發心身不動出不淨（大小便時）皆不犯；(3) 若心亂者；(4) 夢中出不淨不犯；(5) 有病苦痛惱者；(6) 癡狂者。

註釋：

1. 僧殘；巴利文 *Sanghādisesa* 是由三部分組成，*Sangha-ādi-sesa* 即僧伽……最初……最後，犯這類罪的要是在僧伽中，從最初舉罪，離開僧眾別住及行摩那埵，到最後出罪。犯僧殘戒的比丘最少要有四位比丘決定別住（*Parivasa*）、再行六夜摩那埵（*Manatta*）、最後至少要有二十位比丘僧眾才能為彼行出罪羯磨。犯僧殘戒的前九條，在初犯即是僧殘，後四條要三諫不聽才成罪。在 I.B.Horner 女士的英譯裏是 [entailing a formal meeting of the Order]，意為 [僧團將為此事聚會討論。] 這聚會討論有最初的舉罪，與最後的出罪。

2. 故意；巴利文 *Sañcetanikā*，故意行淫出精者，是認識、確知而存心違犯。

3. 泄；巴利文 ^{sukkavisatthi}，精離本處。不淨，指精液 ^{sukka}；精有十種顏色：黑、黃、赤、白、酪色、水色、油色、乳色、生酥色、酥色。

2. Yo pana bhikkhu otinno viparinatena cittena mātuḡāmena saddhim kāyasamsaggam samāpajjeyya, hattagāham vā venigāham vā aññatarassa vā aññatarassa vā angassa parāmasanam sanghādiseso.

(2) 任何比丘，若起欲情¹變心²，與女人身相觸³，或捉手⁴，或捉髮⁵。或觸其某⁶身支⁷者，僧殘。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優陀夷比丘（^{Udayin}）在林中的精舍非常整潔優雅，內房為外房圍繞著，房裏床褥枕頭排列整齊，許多人前往參觀，有一位婆羅門帶著妻子去房內看時，優陀夷趁機觸摸婆羅門妻子的身，在婆羅門讚歎優陀夷是住阿蘭若的高貴者時，其妻反譏說他有什麼高貴，這沙門優陀夷也像你一樣地觸摩我的身，婆羅門非常生氣，譏嫌釋迦沙門非梵行非沙門行，並說貴婦、少女、童女、媳婦、侍女等不應來這僧園，以免為沙門釋子所污辱。諸比丘聞到消息就報告給佛，世尊集僧查明真相，呵責優陀夷並制定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須具足四點：

(1) 對象：對象須是人女，包括女嬰，觸犯僧殘。不包括夜叉女、餓鬼女、畜生女。若無染心以慕母之情，愛女之情，護妹之情觸者犯突吉羅。

(2) 看法：看法是知道對方是女人 ^{mātugāmena}，包括前妻，觸者僧殘。

若以淫心觸二女人，二僧殘。若作疑想、黃門想、男想、畜生想，二偷蘭遮。若以淫心觸黃門、夜叉女、女神、龍女，偷蘭遮。若作疑想、男想、畜生想、女想者，突吉羅。若對象是男人、男孩、木玩具、畜生、木像女，若以淫心觸，突吉羅。若作疑想、黃門想、女想、畜生想者，突吉羅。

(3) 動機：生起淫欲心，為淫欲心所制。

(4) 動作：[大分別][語詞解釋]舉出十二種觸：捉摩、重摩（從此至彼摩觸）、順摩（由上而下）、逆摩（由下而上）、按下（按下變曲）、舉、牽、推、抱、抱捉（捉某部位）、捉、捺摩（觸）。若起淫欲心觸摸而出不淨，犯二僧殘（僧殘 1、僧殘 2 戒）；若起淫欲心觸摸女人乃至故意肩膀碰撞，僧殘（僧殘 2 戒）；不論受樂或不受樂皆犯僧殘。有摩觸意，動身而受觸樂者，僧殘，每一次的接觸犯一次僧殘，若起淫欲心觸女人兩次犯兩次僧殘。若女人衣著太厚（觸不覺），偷蘭遮。（一位比丘若起淫欲心，若為交媾而觸摸犯偷蘭遮（波羅夷 1 戒））；若以他物碰撞，偷蘭遮。女方主動而比丘接受的話，身動，僧殘；身不動，偷蘭遮；不接受者，偷蘭遮。若起欲心要觸女人，但是連非直接的接觸都沒達到，突吉羅。若以淫心觸非人女，偷蘭遮；觸畜生，突吉羅。

非直接的接觸最多犯偷蘭遮，如下列幾點：若比丘觸女人身所持物如繩子或杖或女人衣線等，偷蘭遮；或者反過來是比丘用手持物如鉢或繩觸女人身，偷蘭遮；若是用物觸女人手或身之物，突吉羅；或拿物體如花朵丟向女人身、女人持之物、或女人丟之物皆是突吉羅；若搖動女人站的或坐的物體犯突吉羅。若誤將黃門當作女人，觸犯突吉羅。女人來觸比丘，比丘動身而不受觸樂者，突吉羅；不動身受觸樂者，突吉羅；不動身不受觸樂者，不犯。

不犯：

(1) 不起淫欲心而有觸不犯（如取物或失足）；（2）無意，不受樂，不同意，不知道及無念者不犯；（3）心亂者；（4）癡狂者或有病苦痛惱者皆不犯。

註釋：

1. 欲情；巴利文 ^{otinno}，指淫欲心，戀著欲樂。

2. 變心；巴利文 ^{viparinatena cittena}，意義是變異、變化、敗壞、迷亂。欲情是變心。指心受貪、瞋、癡的影響。

3. 身相觸；巴利文 ^{kāyasamsaggam}，指猥褻之行為。

4. 手；由肘至指甲。巴利文 ^{hattagāham}，捉手。

5. 髮；指純髮，混絲之髮，混合華鬢之髮，或混合飾物之髮。巴利文 ^{venigāham}，捉髮。

6. 某；巴利文 ^{aññatarassa vā aññatarassa vā}，隨一，某一。

7. 身支；巴利文 ^{angassa}，是指除手和頭髮之外的身體部分。

3. Yo pana bhikkhu otinno viparinatena cittena mātuḡāmam dutthullāhi vācāhi obhāseyya. Yathā tam yuvā yuvatim methunūpasañhitāhi, saṅghādiseso.

(3) 任何比丘，若起欲情變心，對女人言粗惡語¹者。即如年輕男子

向年輕女人言含淫欲法²之語者，
僧殘。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優陀夷比丘在樹林裏的精舍非常整齊優雅，某日有許多女人去參觀，優陀夷在精舍裏和他們談有關陰戶、肛門等淫穢的話，那些無羞慚的女人就與他談笑戲樂，而那些有羞慚的女人則說“大德！此非隨順行、非威儀行。就算是我們的丈夫說這些話，我們都不喜歡聽，更何況是出於大德優陀夷之口？”諸比丘聞到這非難就報告給佛，世尊集僧查明真相，呵責優陀夷並制定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須具足五個條件：

（1）對象：若是向人女，彼明白是否粗惡語，明白者，僧殘。對二女人說犯二僧殘。若是向天女或非人女，彼明白者，偷蘭遮。若向畜生說，突吉羅。

（2）看法：對象是女人，不論有否誤看，若說粗惡語者，僧殘。若對象是黃門，偷蘭遮；若對黃門說身體其他部分者，突吉羅。若對象是男人或動物，突吉羅。

（3）動機：淫欲心，勿需有交媾之心。

（4）言語：女人的身分如陰戶，肛門，或淫欲事如交媾等三項。男女乞求交媾事。問或反問如何與汝夫或愛人等事。解說和教誡當如是

給與而得汝夫寵愛。罵言說汝無女根、不全形、恆出血、無血、恆塞布、漏、毛長、男根長而硬崛、黃門、兩根、破根、陰戶與小便合道等話語。若比丘起欲念，說女人肩下至膝部，偷蘭遮。若起欲念說女人頸上或膝以下部分，突吉羅。

（5）結果：女方意解者，僧殘；就算是暗示的詞語。若女方不意解，直接說粗惡話者，偷蘭遮；間接說粗惡話者，突吉羅。

不犯：

（1）對女人說教、說法、說義，包括不淨觀或論及毘尼之處（除有智男子在席，波逸提7）；（2）無淫欲動機（獨處說，疾說，夢中說，錯說）；（3）若在憤怒之下說的（這屬於波逸提2戒）；（4）癡狂者。

註釋：

1. 粗惡語；巴利文 *dutthullāhi vācāhi* 大小便道 *obhāseyya*；說鄙俗有關大小便道之淫欲話。

2. 年輕男人，年輕女人；巴利文 *yuvā yuvatim*。含淫欲法；巴利文 *methunūpasañhitāhi*，與淫欲有關。*methuna*，行房。

4. *Yo pana bhikkhu otinno viparinatena cittena mātugāmassa santike attakāmapāricariyāya vannam bhāseyya, “etadaggam bhagini pāricariyanam yā mādisam sīlavantam kalyānadhammam brahmacārim etena dhammena pāricareyyā” ti methunūpasañhitena, sanghādiseso.*

(4) 任何比丘，若起欲情變心，於女人前，為己讚歎淫欲供養¹而言：

「妹²！於如我之持戒者³、具善法行者⁴、梵行者⁵〔原譯：於如我之持戒者、梵行者、具善法行者〕，依此法供養，則此為供養中之第一。」若有關淫欲法者，僧殘。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優陀夷比丘到一貌美寡婦檀越家受供，他為她教示說法後，寡婦歡喜踴躍，問他要那一種的四事供養，優陀夷對她說衣食住藥都不難得，他要的是難得的，寡婦問他是什麼，優陀夷說淫欲供養是最難得，寡婦再問他這是你要的吗？優陀夷答說是他要的。寡婦說既然如此那你就來吧，於是她就進入幽室，除去衣服，躺在床上，優陀夷走向前來，看着她說：誰要碰你這不淨臭處，然後吐唾轉身而去。該寡婦很氣憤地到處對人說優陀夷無恥。諸比丘聞到諸女人的譏嫌就報告給佛，世尊集僧查明真相，呵責優陀夷非沙門行並制定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須具足五個條件：

（1）對象：須是女人。若比丘對雙性人，黃門說，偷蘭遮。對非人女或天女說，偷蘭遮，對男人或動物說，突吉羅。

（2）看法：知對象是女人。

（3）動機：淫欲心。

(4) 言語：贊說以淫欲供養，對女施主有最大的利益，聽者明白是要求淫欲而不是粗惡語。

(5) 結果：女方意解。每說一次就犯一次僧殘。女方不意解，偷蘭遮。

不犯：

- (1) 比丘若要求四物供養（袈裟、食物、房舍及藥物）不犯；
- (2) 無淫欲心（若女方說，若戲言，若疾說，若夢言，若錯說）；
- (3) 癡狂者。

註釋：

1. 淫欲供養；巴利文 ^{Pāricariyā}，侍奉，承事。佛時印度的有些女人認為從業的觀點來看，淫欲供養是最好的侍奉，對女人有修行的利益，因此曾發生過幾宗女人侵犯僧人的事。
2. 妹 ^{yā}；指刹帝利女、婆羅門女、吠舍女、首陀羅女。現在應指任何女人。
3. 持戒者；巴利文 ^{sīlavantam}，已離殺、盜、妄語。
4. 具善法行者；巴利文 ^{kalyānadhāmmam}，由其戒、梵行而具足善法行。
5. 梵行者；巴利文 ^{brahmacārim}，已離不淨法。

5. Yo pana bhikkhu sancarittam samāpajjeyya itthiyā vā purisamatim purisassa vā itthīmatim jāyattane vā jārattane vā antamaso tam khanikāya'pi, sanghādiseso.

(5) 任何比丘，為媒者¹。[即]為女人[傳達]男子之情意、或為男子[傳達]女人之情意、或令成夫婦²、或令成情人³，雖一時[之關係]⁴，亦僧殘。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優陀夷比丘認識許多城內的居士，並為未婚男女物色對象，作媒撮合。他為一外道邪命弟子作媒，該外道婚後虐待妻子，使其妻不作婦事，但作婢事（種田、洗掃、提水等勞役）該婦與其母怨恨優陀夷作媒，令她困苦無樂，該外道還侮辱優陀夷不應理在家人之事。優陀夷因而受人譏嫌。世尊知道後制定此學處。

犯相：

犯戒須具足三點：受，往，還。

（1）對象：同意傳話（受），對象是人，男或女，知道是人。傳話課題是媒嫁事。若非媒嫁事犯偷蘭遮。若為黃門、非人、天神辦具足三點（受、往、還）明白者，偷蘭遮；不明白者，突吉羅。若為畜生辦者，突吉羅。

（2）行動：轉達（往），把受的話說給要轉達者聽。比丘若為男女訂日子約會若具足二點受與往者，偷蘭遮，或受與還者，偷蘭遮。若

具足一點者，突吉羅。若比丘問未婚女子在他捨戒後與他結婚，突吉羅。若教他人代做亦犯。若一組比丘同意為男女傳話，雖只一位比丘傳話，但所有比丘皆犯，因具足三點受、往、還。

（3）結果：報告給第一者（還），聽者明白，僧殘；不明白，偷蘭遮。若具足三點（受、往、還），僧殘，若具足兩點，偷蘭遮；具足一點，突吉羅。若為將要離婚夫婦撮合者，偷蘭遮。若為已離婚夫婦撮合，僧殘；就算已證阿羅漢果的聖者，為已離異的父母撮合，亦犯僧殘。

不犯：

- （1）若為三寶；（2）為塔廟；（3）為病比丘傳話；
（4）為父母、篤信優婆塞傳訊、或為獄中人傳訊；（5）癡狂者。

註釋：

1. 媒者；巴利文 ^{sancarittam}。男轉達給女 ^{itthiyā vā purisa-matim}；女轉達給男 ^{purisassa vā itthīmatim}。
2. 令成婦；巴利文 ^{jayattane}。
3. 情人；巴利文 ^{jarattane}。比丘為男女作中間人令成情侶。
4. 一時之關係；巴利文 ^{tam khanikāya}，指現在。優陀夷為賭徒招一時婦（妓女），召來信眾的譏嫌，故佛重制此戒。

6. Saññacikāya pana bhikkunā kutim kārayamānena assāmikam attuddesam pamānika kāretabbā tatr' idam pamānam. Dighaso dvādasa vidatthiyo sugatavidatthiyā tiriyaṃ satt' antarā. Bhikkhu abhinetaḍḍā

vatthu-desanāya, tehi bhikkhuhi vatthum desetabbam anārambham
saparikkamanam. Sārambhe ce bhikkhu vatthusmin aparikkamane
saññacikāya kutim kāreyya, bhikkhu vā anabhineyya vatthudesanāya,
pamānam vā atikkameyya, sanghādiseso.

(6) 若比丘自乞¹造房舍，無主²自理³時，應如量⁴而造。於此所謂如量者；長十二佛揲手⁵、內廣七揲手也。應率同諸比丘指示作處⁶，應由此諸比丘於無難處⁷、有行處⁸指示作處；若比丘於有難處⁹、無行處之作處，自乞造房舍，或不率同諸比丘指示作處，或過量者¹⁰，僧殘。

制戒因緣：

佛在王舍城迦蘭陀竹林精舍時，阿羅毗 (^{Alavi}) 的比丘共自乞材料，無主而自理，找人蓋精舍，因此不停地要求諸施主給材料和工具，以致施主們不勝厭煩，見諸比丘都恐怖戰慄，極力避開寺院，或翻臉、或閉戶，乃至見到牛隻都錯覺是比丘來了而逃跑。大迦葉在王舍城安居後，來到阿羅毗，見居士們都恐怖戰慄，極力避開寺院，或翻臉、或閉戶；大迦葉詢問真相後以此事白世尊，以是因緣佛召集阿羅毗的比丘，說了三個故事：摩尼迦龍王不喜比丘向它乞摩尼寶珠而隱沒；比丘向眾林鳥乞羽翼而眾林鳥離去；良家子賴吒婆羅尚且不向其父乞求；畜生與人都怕被人乞求，更何況居士眾的財物，難聚難護，比丘不應向居士們乞求材料；如此世尊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有兩點：

(1) 對象：比丘自己。

(2) 位置：位置有四點：沒有請比丘眾選擇地點（未指示作處）、房舍過量、有難處、及無行處（妨處）。若不率同諸比丘白二羯磨指示作處，過量者超過一毛髮，自造或令他造，每造時，突吉羅；至最後一層泥團未塗時，偷蘭遮；泥團已塗時，僧殘。若具足過量及未指示作處這二點，屋建成，僧殘，為他而建則犯偷蘭遮；若屋建不成，偷蘭遮；為他而建則犯突吉羅。若是蓋小房未經僧團批准（未指示作處），房舍不過量，僧殘。若蓋小精舍未得僧團批准又太大，則犯兩次僧殘。若具足有難處和妨處，屋建成或建不成均犯一突吉羅。若造房舍，被指示作處，但在有難處和無行處，犯二突吉羅。

不犯：

(1) 若如量作，僧團批准，在無難處，無妨處則不犯；(2) 蓋在山洞內；(3) 蓋草房 (lena, 不算精舍)；若牆壁抹牛糞或泥巴的；(4) 在寺院土地上為僧蓋；(5) 為他人造；(6) 為公眾造；(7) 蓋其他用途的房子（多人住屋或僧團講堂）；(8) 癡狂者。

註釋：

1. 自乞；巴利文 *Saññacikāya* 。

2. 無主；巴利文 *assāmikam*。無施主為比丘蓋小精舍。精舍，指房舍牆壁內或外或內外均有塗抹摸灰的。比丘不能向施主討建築材料，除非是無用的，但可以向施主暗示（對衣食的要求不准暗示）。

3. 自理；巴利文 ^{attuddesam}。是指為自己而造。

4. 如量；巴利文 ^{pamānika} 量度，^{Dighaso} 長度。

5. 佛揲手；巴利文 ^{Sugata vidatthiyā}，[根有律] 譯作長十二佛張手，是指房舍長側；內廣七佛張手，是指房舍短側；約 3X1.75 米；^{Vidatthiyo} 意為指距 (25 公分)，即張手時由姆指尖到中指指尖的長度。(錫蘭上座部佛張手為中指指尖到手肘約 50 公分，約 6X3.5 米)

6. 指示作處；巴利文 ^{vatthudesanāya}。屋地要僧團巡視認為是清淨寬敞處後，才批准清除草木和樹開始興建。若伐樹須不會引起社區的反對 (波逸提 11 戒)。若建在寺院土地上與此戒無關，但個別僧團須同意。羯磨文見此條附註。

7. 無難處；巴利文 ^{anārambham}。不會傷害動植物處或無妨處，見註

9。蓋在不適當吵雜處犯突吉羅。

8. 有行處；巴利文 ^{saparikkamanam}。須有空地可讓牛車轉彎，四周階梯得迴轉之處。不得建在懸崖、河邊、大樹、深坑處，這些都是無行處。違者犯突吉羅。

9. 有難處；巴利文 ^{sārambhe}。是指在田作地、果林、墳地、刑場、公園、馬欄、象欄、酒肆、屠宰場、公路、十字路口、監獄、獄所、旅店、皇宮、王地、公眾休憩處或多人聚合處、有帳幕處、或有地主處。若有白蟻，鼠，蛇，蝎，百足，獅，虎，豹，象，馬，熊，鬣狗等畜生為患，或七穀 (^{pubbanna}) 生處、七菜 (^{aparanna}) 生處，不應建屋。因為不是清淨安寧處，違者犯突吉羅。

10. 過量；巴利文 *pamānam* 量度 *vā atikkameyya* 超過。是指超過長十二佛張手，內廣七佛張手的限量。蓋小精舍過大犯僧殘。

附註：

1. 檢視作處與指示作處羯磨文：

造房舍比丘至僧中，偏袒右肩，禮上座足，胡跪合掌白：「諸大德！我自乞造房舍，無主而自理。諸大德！我今乞求僧伽檢視作處。」（三白）

若全體僧伽能檢視作處，由全體僧伽檢視作處。不能，得乞求一聰明賢能之比丘，知有難處、無難處、有行處、無行處者。若認可，應由一聰明賢能之比丘於僧伽中唱：「大德僧！請聽！此某甲比丘，自乞造房舍，無主而為己。彼求僧伽檢視作處，若僧伽機可者，請僧聽許某甲、某甲比丘，檢視某甲比丘之作處。」

如是表白：「大德僧！請聽！此某甲比丘，自乞造房舍，無主而為己。求僧伽檢視作處，請僧聽許某甲、某甲比丘，檢視某甲比丘之作處。諸大德中，對於某甲、某甲比丘，檢視某甲比丘之作處。忍者默然，不忍者說。

僧已對於某甲、某甲比丘，檢視某甲比丘之作處聽許已。僧已忍，是故默然，我如是知解。」

被認准之比丘，往其作處檢視，應知有難處、無行處者，應言勿作於此。若無難處、有行處者，應對僧伽報告無難處、有行處。

造房舍比丘，至僧中，偏袒右肩，禮上座足，胡跪合掌白：「諸大德！我自乞造房舍，無主而自理。諸大德！我今求僧指示作處。」（三白）

應由一聰明賢能之比丘於僧伽中唱：「大德僧！請聽！此某甲比丘，自乞造房舍，無主而自理。彼求僧指示作處，若僧伽機可者，僧當指示某甲比丘之作處。」

如是表白：「大德僧！請聽！此某甲比丘，自乞造房舍，無主而自理。求僧指示作處，請僧聽許某甲比丘之作處。諸大德中，指示某甲比丘之作處。忍者默然，不忍者說。

僧已對於指示某甲比丘之作處聽許已。僧已忍，是故默然，我如是知解。」

7. Mahallakam pana bhikkhunā vihāram kārayam-mānena sassāmikam attuddesam bhikkhū abhinetabbā vatthudesanāya, tehi bhikkhūhi vatthum desetabbam anārambham saporikkamanam. Sārambhe ce bhikkhu vatthusmim aparikkamane mahallakam vihāram kāreyya bhikkhū vā anabhineyya vatthudesanāya, sanghādiseso.

(7) 若比丘造大精舍，有主¹而自理，應率同諸比丘指示作處，由諸比丘指示無難處、有行處之作處。若比丘於有難處、無行處之作處造大²精舍；若不率同諸比丘指示作處³者，僧殘。

制戒因緣：

佛在憍賞彌(^{Kosambi})的瞿師羅園時，闍陀(^{Channa})比丘在蓋大精舍時砍倒一棵村民祭拜的神廟樹，引起村民譏嫌。世尊知道後制定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有兩點：

(1) 對象：施主發心建造房舍。

(2) 位置：指沒有請比丘眾選擇地點（不處分）；不處分，屋建成，自作，違者，僧殘；為他作犯偷蘭遮。自造成、令他造，每造，突吉羅。至最後一層泥團未塗時，偷蘭遮；泥團已塗時，僧殘。於有難處、無行處，違者，突吉羅；屋不處分，建不成，自作，違者，偷蘭遮；為他作，突吉羅。

不犯：

(1) 若僧團批准，在無難處，無妨處蓋；(2) 作僧團講堂；

(3) 是草房；(4) 為僧蓋；(5) 在山洞內；(6) 若居士建屋給比丘，而比丘不參與；(7) 癡狂者。

註釋：

1. 有主；巴利文 ^{sassāmikam}。有施主為比丘蓋大精舍。

2. 大；巴利文 ^{Mahallakam}。指有主房舍。精舍，^{vihāram}，指房舍牆壁內或外或內外均有塗泥抹灰的。

3. 指示作處；巴利文 ^{vatthudesanāya}。蓋大精舍雖無限定面積，但必須召集眾比丘巡察地點，批准清除草木和樹，於無難處，非吵雜處，以及有空地圍繞著房子，可供經行處。詳見上戒註譯 6, 7, 8, 9。白二羯磨文為：「諸大德！我自乞造房舍，有主而自理。諸大德！我今乞求僧伽檢視作處。」……。

附註：

1. [小品][住所犍度]裏指出有五種寺院產業：即寺院土地；寺院建築；床、褥、椅、枕頭等；一切寺院用具；竹、藤、草、黏土等；皆不得由任何比丘送出去，違者犯偷蘭遮。

2. [十誦律]^(卷 48, 大正藏 23 冊, p355b) [諸比丘不知何者是塔物？

何者四方僧物？何者食物？何者應分物？是事白佛。佛言：與物時使一比丘在彼立看知分別，是塔物，四方僧物，食物，應分物。長老優波離問佛言：世尊！是四種物，塔物、四方僧物、食物、應分物，得錯互用不（交換用）。佛言：不得。佛語優波離：塔物者，不得與四方僧，不得作食，不得分。四方僧物者，不得作食，不得分，不得作塔。作食物者，不得分，不得作塔，不得與四方僧。應分物者，隨僧用。]

8. Yo pana bhikkhu bhikkhum duttho doso appatito amūlakena pārājikena dhammena anuddamseyya, “app’eva nāma nam imamhā brahmacariyā cāveyyan” ti, tato aparena samayena samanuggāhiyamāno vā asamanuggāhiyamāno vā, amūlakañ c’eva tam adhikaranam hoti, bhikkhu ca dosam patitthā’ti, saṅghādiseso.

(8) 任何比丘，對他比丘惡瞋不滿

¹，而以無根波羅夷法誹謗²之，

[思：]「可能令彼由此梵行退墮。」

彼於後時³，或被詰問或不被詰問

⁴，其事情⁵無根者，因比丘住於瞋

恚故者，僧殘。

制戒因緣：

佛在王舍城迦蘭陀園竹林精舍時，沓婆摩羅子(Dabba Mallaputta)比丘自願為僧團分配房舍及請食。慈比丘(Mettiya)和地比丘(Bhummajaka)(他們是作惡多端的六群比丘中的最初兩位)，因為新出家得不到好房舍與食物供養，而懷疑是沓婆摩羅子比丘(七歲即已證羅漢果)所為，以瞋恨心唆使慈比丘尼(Mettiya Bhikkhuni)去向佛誣告沓婆摩羅子與她行不淨行。佛集僧詢問沓婆摩羅子真相後，將慈比丘尼逐出僧團，慈比丘和地比丘知道後承認錯誤，世尊於是制定此學處。[雜阿含 1075 經]也記載此事。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四個條件：

- (1) 對象：受具足戒的比丘，甚至已犯波羅夷罪而不知的比丘亦是。
- (2) 看法：清淨比丘。若於清淨人持不清淨之見，或於不清淨人持清淨之見，非難語者，突吉羅。
- (3) 動機：瞋心使比丘被逐出僧團。若是辱罵的話犯波逸提 2；若是不誠實的話，波逸提 1。
- (4) 行動：以無根據(無見、聞、疑三根)波羅夷罪言語誹謗(anuddamseyya)在場的清淨比丘，若自說或教他人說都是僧殘。若說得清楚是僧殘罪，若不清楚是偷蘭遮。若對象是比丘尼也犯同罪。若對象是沙彌、沙彌尼、式叉摩那則犯突吉羅。

不犯：

- (1) 誤會；
- (2) 無動機(戲笑說、疾說、獨處說、夢言、錯說)；
- (3) 有根據(有見、聞、疑三根，說實話)，於清淨人持清淨之見，於不清淨人持不清淨之見；
- (4) 癡狂者。

註釋：

1. 惡瞋不滿；巴利文 ^{duttho} 惡意，^{doso} 瞋，^{appatito} 不滿。怒而不快、不喜、憤懣不平、不滿意。
2. 無根；巴利文 ^{Amūlakena}，指沒有根據，無憑據。無見、聞、疑三根（*adittha, asuttha, aparisamkittha*），疑是指從見生疑或從聞生疑。根據註釋書所解釋的，以書面誹謗不算，必須言語誹謗，或至少以一個指頭指明對方犯波羅夷來誹謗。
3. 後時；巴利文 ^{aparena samayena} 隨後。誹謗後經過刹那、頃刻、須臾。
4. 詰問；巴利文 ^{samanuggāhiyamāno}。是指僧團集會討論被告比丘的事，以查明被誹謗的事由。
5. 事情；有四：論事、非難事、罪事、行事。

9. Yo pana bhikkhu bhikkhum duttho doso appatīto aññabhāgiyassa adhikaranassa kiñci desam lesamattam upādāya pārājikena dhammena anuddamseyya, “app’eva nāma nam imamhā brahmacariyā cāveyyan” ti, tato aparena samayena samanuggāhiyamano vā asamanuggāhiyamano vā, aññabhāgiyañ c’eva tam adhikaranam hoti, koci deso lesamatto upādinno bhikkhu ca dosam patitthā’ti, sanghādiseso.

(9) 任何比丘，對他比丘惡瞋不滿，唯取異事¹中之某種類似點²，以波羅夷法誹謗³之，[思:]「可能令彼由此梵行退墮⁴。」彼於後時，或

被詰問或不被詰問，而言唯取異事中之某種類似點。因比丘住於瞋恚故者，僧殘。

制戒因緣：

佛在王舍城迦蘭陀園竹林精舍（^{Veluvana}）時，慈比丘和地比丘從靈鷲山下來時，看是公羊與母羊交配，他們就歪曲事實而說這是查婆摩羅子比丘與慈比丘尼在行不淨。世尊查明真相後，呵責慈比丘和地比丘，並制定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是要具足四個條件：

(1) 對象：受具足戒的比丘。

(2) 看法：清淨比丘。

(3) 動機：瞋心使比丘被逐出僧團。

(4) 行動：用不同的事以波羅夷罪言語誹謗。若說得清楚是僧殘罪，若不清楚是偷蘭遮。若對象是比丘尼也犯同罪。若對象是沙彌、沙彌尼、式叉摩那則犯突吉羅。

不犯：

(1) 誤會； (2) 無動機（戲笑說、疾說、獨處說、夢言、錯說）； (3) 有根據，有見、聞、疑三根，說實話； (4) 癡狂者。

註釋：

1. 異事；巴利文 ^{aññabhāgiyassa}。不同之事。有教誡異事、行事異事、和犯罪異事。

2. 唯取某種類似點；巴利文 ^{kinci} 任何 ^{desam} 地方 ^{lesamattam upadāya} 類似處。〔四分律〕作‘事中取片’，〔五分律〕作‘取片若似片法’，〔十誦律〕作‘取片若似片法’。Rhys David 譯作 *some point or other of no importance*。類似有十種：種似、名似、種姓似、相似、罪似、鉢似、衣似、和尚似、阿闍黎似、房舍似。比如種似，因見刹地利種犯波羅夷罪，當見到其他刹地利種時就誹謗，說時犯僧殘。

3. 誹謗；巴利文 ^{anuddamseyya}。此戒與僧殘 8 罪的不同處是犯者不是以無根據（無見、聞、疑三根）的事來誣告，而是取不同的事件歪曲事實（異事）來誣告。這裏有兩種情況：一是甲相似乙，甲犯僧殘罪，因對乙不滿，故而誹謗乙犯僧殘罪。二是乙犯小罪，因對乙不滿，故而誇大事實誹謗乙犯僧殘罪。

4. 退墮；巴利文 ^{cāveyyan}。被趕出去。

10. Yo pana bhikkhu samaggassa sanghassa bhedāya parakkameyya bhedanasamvattanikam vā adhikaranam samādāya paggayha tittheyya, so bhikkhu bhikkhūhi evam assa vacanīyo “Mā āyasmā samaggassa sanghassa bhedāya parakkami, bhedanasamvattanikam vā, adhi-karanam samādāya paggayha atthāsi, samet’ āyasmā sanghena, samaggo hi sangho sammodamāno aviva-damāno ekuddeso phāsu viharatī” ti. Evañca so bhik-khu bhikkūhi vuccamāno tath’eva pagganheyya, so bhikkhu

bhikkhūhi yāvattiyam samanubhāsitaḥ tassa patinissaggāya,
yāvataṭṭhāyañ'ce samanubhāsiyamāno tam patinissajjeyya icc'etam kusalam.
No ce patinissajje-yya, sanghādiseso.

(10) 任何比丘，企圖破和合僧¹，或取²導致破僧之事件，揭示[於公眾³]而住立⁴。諸比丘應對彼比丘作如是言：「尊者！勿企圖破和合僧，或取導致破僧之事件，揭示[於公眾]而住立。尊者！應與僧伽和合。僧伽實為歡喜、和合、無諍，同一說戒，安穩而住。」諸比丘對彼比丘作如是言已，[尚]固執者，諸比丘為令彼比丘捨其執，應三次諫告⁵。至三次諫告時，若捨⁶則善，若不捨則僧殘。

制戒因緣：

佛在王舍城迦蘭陀園竹林精舍時，提婆達多（^{Devadatta}）和其同黨拘迦利耶（Kokālika）、迦吒無迦利（Katamorakatissa）、騫陀毗耶子（Khanda Deviyaputta）、娑勿陀達等（Samuddadatta），向佛陀要求行五頭陀事：即盡形壽住蘭若（森林）、盡形壽乞食、盡形壽著糞掃衣、盡形

壽住樹下、盡形壽不吃魚肉。世尊不肯僧團實行，他們即對世尊破僧和破法輪，而為世尊呵責並制定此學處。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和合僧團。

(2) 行動：在僧團內結黨、企圖分裂僧團、並使產生糾紛。聞破僧語而不言者，突吉羅。

(3) 結果：三諫仍不悔改。若僧未諫乃至諫後不捨惡見，突吉羅。僧中諫已，突吉羅；乃至二諫後不捨，偷蘭遮；三諫後不捨，僧殘。於如法羯磨作如法羯磨想者、或有疑者、或作非法羯磨想者，僧殘。於非法羯磨作如法羯磨想者、或有疑者、或作非法羯磨想者，突吉羅。

不犯：

(1) 若在第一次勸諫捨棄惡見；(2) 若無人諫告；(3) 若以五非法眾（非法別眾（謂詞句增減不依聖教；翻非即如；驗文可曉；別眾三種如上所陳。三種和合相翻即是也。）（彌沙塞羯磨本，卷1，大正藏22冊，p214c）、非法和合眾（人雖和合，法落非中）、法別眾（詞句顛倒別眾如前。）、法相似別眾（詞句顛倒別眾如前。）、法相似和合眾（似法同前，和合為異。准文更有無事作非法事，不現前、界、界外施、秉體未成、僧不應解等，此並僧界事中不應聖教，並初非攝，不別陳之。））羯磨作訶諫；(4) 心亂者；(5) 有病苦痛惱者；(6) 若以非佛所教內容作訶諫者；(7) 癡狂者。

註釋：

1. 破和合僧；巴利文 ^{samaggassa} 同界內和諧 ^{sanghassa} 僧團 ^{bhedāya} 破壞。破壞與分裂和合的同住同界僧團，而結黨聚眾。此戒在 [律藏]

犍度的 [小品] 中指出破僧的十八種課題：(1) 說法為非法； (2) 說非法為法。 (3) 說律為非律； (4) 說非律為律。 (5) 說如來已說為未說； (6) 說如來未說為已說。 (7) 說如來已行為未行； (8) 說如來未行為已行。 (9) 說如來已制為未制； (10) 說如來未制為已制。 (11) 說犯為不犯； (12) 說不犯為犯。 (13) 說輕罪為重罪； (14) 說重罪為輕罪。 (15) 說可懺悔罪為不可懺悔罪； (16) 說不可懺悔罪為可懺悔罪。 (17) 說未遂罪為非未遂罪； (18) 說非未遂罪為未遂罪。

佛說動議討論的比丘應注意五點：(1) 時候恰當嗎？(2) 是真有其事嗎？(3) 與聖道的目標一致嗎？(4) 那些重法與重律的比丘會支持嗎？(5) 會導至僧團的糾紛，爭吵，不和，分派和分裂嗎？答案若前四項肯定，第五項否定者，那可以進行討論，不然不要進行。 [小品] 中佛指出有兩種心：善巧心無貪無瞋及意念不糊塗愚昧；不善巧心有貪有瞋及意念糊塗愚昧。比丘若以不善巧心挑起爭論，將對眾人不利。這類比丘有六個特徵：脾氣大有瞋心，慳吝及報怨，妒忌及貪執，陰謀心及欺妄，惡欲及有邪見，執持己見及頑固。這類比丘不敬三寶，不能成就道果。故比丘應常檢討自己，常修善法，常斷惡法。

第二次結集是最嚴重的，但是並沒出現僧團分裂，玄奘法師在七世紀去印度時發現，各不同學派的比丘都能和穆共處在同一寺院內。

[小品] VII 5.1 指出分裂僧團要至少九位比丘同住在一界內，無有別住比丘，分成兩派各四或五位； [附隨] VI 2 及 XV 10.10 指出分裂僧團須要有五條件：討論，宣佈，投票，執行，及誦戒。討論即上述十八課題；宣佈即宣佈分裂僧團；投票即至少九位比丘表決；分裂後的兩個僧團個別執行僧團事務；及在界內個別誦戒，至此僧團正式分裂。分裂僧團是五逆罪之一，犯者會被逐出僧團，今世不得重入僧團，死後直入地獄。追隨者若知錯只需向清淨比丘悔過偷蘭遮，就恢復比丘身分。任何在半由旬內 (8 公里) 知道而不勸誡企圖分裂僧團的比丘犯突吉羅。若在夏安居期內住在其他寺院內的比丘，可以提早回來調解糾紛。

三勸誡後捨棄惡見無犯，三勸誡後不捨棄惡見犯突吉羅，不然召開僧團會議 (甚至用強力迫其參與) 三次舉罪訶責，若三次訶責後捨棄惡見就結束，三次訶責後不捨棄惡見又犯突吉羅，然後僧團依

[經分別]所定動議一次，三唸通過。若犯者仍是頑強不承認錯誤，動議後不捨又犯突吉羅，二唸後不捨犯偷蘭遮，三唸後不捨犯僧殘。
[大品]X 1.8 裏佛勸憍賞彌的比丘捨棄惡見，服從僧團的決定，比丘眾不聽諫後佛離去，後來白衣眾杯葛比丘眾後，他們才捨棄惡見，跑來向佛懺悔後僧團才恢復和合。

2. 取；提起，指執取於，堅持不捨。

3. 公眾；指在僧眾中。

4. 住立；巴利文 ^{tittheyya}。[四分律]譯為‘堅持不捨’，[根有律]譯為‘堅執不捨’。

5. 應三次諫告；巴利文 ^{vuccamāno} 諫告。僧殘10至13戒要三諫不捨後才犯戒。請看附註僧中諫告羯磨文。

6. 捨；巴利文 ^{patinissajjeyya}。

附註：

1. [善見律毘婆沙](卷 17, 大正藏 24 冊, p793b)：「第一句非法別眾者。云何非法別眾？同一住處有四比丘，一人受欲，三人說波羅提木叉。或三人，一人受欲，二人說波羅提木叉，是名非法，亦名別眾，是名非法別眾。第二句非法和合眾者。同一住處有四比丘，四人應廣說波羅提木叉，不廣說，作三人法，人人對首說，是名非法和合眾。第三句云何法別眾？同一住處有四比丘或三人，一人受欲，三人對首說；或三人，一人受欲，二人對首說，是名法別眾。第四句者，同一住處有四比丘，和合說波羅提木叉，或三比丘和合布薩三語說，是名法和合眾。」

2. 僧中諫告羯磨文：

諸比丘！當如是諫告。應由一聰明賢能之比丘於僧中唱言：
「大德僧！請聽！此某甲比丘企圖破和合僧，彼不捨其事。若僧時機可者，請僧伽為某甲比丘捨其事而諫告之。」如是表白。

「大德僧！請聽！此某甲比丘企圖破和合僧，彼不捨其事。若僧時機可者，請僧伽為某甲比丘捨其事而諫告之。諸大德中，為某甲比丘捨其事而諫告之，忍者默然，不忍者請說。

我二次言此事，大德僧！請聽！此某甲比丘企圖破和合僧，彼不捨其事。若僧時機可者，請僧伽為某甲比丘捨其事而諫告之。諸大德中，為某甲比丘捨其事而諫告之，忍者默然，不忍者請說。

我三次言此事，大德僧！請聽！此某甲比丘企圖破和合僧，彼不捨其事。若僧時機可者，請僧伽為某甲比丘捨其事而諫告之。諸大德中，為某甲比丘捨其事而諫告之，忍者默然，不忍者請說。

某甲比丘為捨其事，由僧伽諫告已。僧已忍，是故默然，我如是知解。」

由白突吉羅，二羯磨語偷蘭遮，羯磨語竟者僧殘。

11. Tass'eva kho pana bhikkhussa bhikkhū honti anuvattakā vaggavādakā, eko vā dve vā tayo vā, te evam vadeyyum, “Mā ayasmanto etam bhikkum kinci avacuttha, dhammavādi c'eso bhikkhu, vinayavādi c'eso bhikkhū, amhākañc'eso bhikkhu, chandañca ruciñca ādāya voharati, jānāti no bhāsati, amhākam-p'etam khamatī” ti. Te bhikkhu bhikkhūhi evam assu vacanīya, “Mā āyasmanto evam avacuttha. Na c'eso bhikkhu dhammavādi na c'eso bhikkhu vinayavādi. Mā āyasmantānam'pi sanghabhedo rucittha, samet'-āyasmantānam sanghena, samaggo hi sangho sammo-damāno avivadamāno. Ekuddeso phāsu viharatī” ti. Evañca te bhikkhū bhikkhūhi vuccamānā tath'eva pagganheyyum, te bhikkhū bhikkhūhi yāvatatiyam samanubhāsitabbā tassa patinissaggāya, yāvatatiyance samanubhāsiyamānā tam patinissajjeyyum. Icc'etam kusalam, no ce patinissajjeyyum, sanghādiseso.

(11) 若有比丘等，為彼比丘之隨順者¹、結黨者²，若一人，若二人，若三人，而彼等如是言：「尊者！對彼比丘勿說何事，彼比丘是法語者³，彼比丘是律語者⁴。彼比丘是取我等所欲求⁵、所喜樂⁶而語，知我等之〔所欲⁷〕而語。是故對彼，我等應忍可。」

諸比丘應對彼比丘等作如是言：「尊者！勿作如是言，彼比丘非法語者，彼比丘非律語者。至於尊者等，亦勿歡喜破僧。尊者等應與僧伽和合。僧伽實為歡喜、和合、無諍，同一說戒，安穩而住。」

諸比丘對彼比丘等作如是言已，尚固執者⁸，諸比丘為令彼比丘捨其執，應三次諫告⁹。至三次諫告時，若捨則善，若不捨則僧殘。

制戒因緣：

佛在王舍城竹林精舍（迦蘭陀園）時，提婆達多企圖破壞僧團和破法輪而為比丘們責備，拘迦利耶等比丘卻為他辯護，諸比丘以此事白佛，世尊又對提婆達多等呵責並制定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破壞僧團的比丘。

(2) 行動：加入破壞僧團的結黨、以語言為彼辯護。聞而不諫者，突吉羅。

(3) 結果：三諫仍不悔改。若僧未諫乃至諫後，不捨惡見者，突吉羅；諫已乃至二諫後，不捨者，偷蘭遮；三諫後不捨者，僧殘。於如法羯磨作如法羯磨想者、或有疑者、或作非法羯磨想者，皆僧殘。於非法羯磨作如法羯磨想者、或有疑者、或作非法羯磨想者，皆突吉羅。僧中諫告羯磨文見附註。

不犯：

(1) 若沒被諫告者； (2) 三諫以內捨者； (3) 若以五非法眾

（同僧殘10）羯磨作訶諫； (4) 若以非佛所教內容作訶諫者； (5) 有病苦痛惱者； (6) 心亂者； (7) 癡狂者。

註釋：

1. 隨順；巴利文 *anuvattakā*。指於其同黨，有見、忍、樂，同黨對他也有見、忍、樂。

2. 結黨者；巴利文 *vaggavādakā*。這是指破壞和合僧的比丘。

3. 法語者；巴利文 *dhammavādi*。

4. 律語者；巴利文 *vinayavādi*。

5. 所欲求；巴利文 *chandañca*。

6. 所喜樂；巴利文 *ruciñca*。

7. 所欲；巴利文 *ādāya*。

8. 固執者；巴利文 *pagganheyyum*。

9. 諫告：根據僧團的定義，有四位或以上的比丘就成僧團，因此一個團體不能罰另一個團體，僧團內的事必須要全體的比丘一致同意才能實行，若另一方有四位或以上的比丘，沒有可能實行處罰，而且佛說僧團不能對僧團作羯磨，所以要私下對個別比丘勸告才是方法，然後僧伽才羯磨。一比丘擯另一比丘是非法；一比丘擯多比丘則不是破僧；兩種皆突吉羅。若四比丘擯四比丘則成僧團擯僧團，會使僧團分裂，作者，偷蘭遮。其個別勸誡訶責方式如上戒，以免其結黨者人數增至四人。

附註：

1. 僧中諫告羯磨文：

諸比丘！當如是諫告。應由一聰明賢能之比丘於僧中唱言：
「大德僧！請聽！某甲、某甲比丘等，是某甲比丘企圖破僧之隨順、結黨者，彼等不捨其事。若僧時機可者，僧為令某甲、某甲比丘等捨其事而諫告之。」如是表白。

「大德僧！請聽！某甲、某甲比丘等，是某甲比丘企圖破僧之隨順、結黨者，彼等不捨其事。若僧時機可者，僧為令某甲、某甲比

丘等捨其事而諫告之。諸大德中，為令某甲、某甲比丘捨其事而諫告之，忍者默然，不忍者請說。

我二次言此事，大德僧！請聽！某甲、某甲比丘等，是某甲比丘企圖破僧之隨順、結黨者，彼等不捨其事。若僧時機可者，僧為令某甲、某甲比丘等捨其事而諫告之。諸大德中，為令某甲、某甲比丘捨其事而諫告之，忍者默然，不忍者請說。

我三次言此事，大德僧！請聽！某甲、某甲比丘等，是某甲比丘企圖破僧之隨順、結黨者，彼等不捨其事。若僧時機可者，僧為令某甲、某甲比丘等捨其事而諫告之。諸大德中，為令某甲、某甲比丘捨其事而諫告之，忍者默然，不忍者請說。

為令某甲、某甲比丘捨其事，由僧伽諫告已。僧已忍，是故默然，我如是知解。」

由白，突吉羅；二羯磨語，偷蘭遮；羯磨語竟者，僧殘。

二人、三人者應於一處諫告之，若多過三人勿於一處諫告。

12. Bhikkhu pan'eva dubbacajātiko hoti, uddesa-pariyāpannesu sikkhāpadesu bhikkhūhi sahadhammikam vuccamāno attānam avacanīyam karoti, “mā mam āyasmanto kiñci avacuttha kalyanam vā pāpakam vā, ahamp' āyasmante na kiñci vakkhāmi kalyānam vā pāpakam vā, viramathāyasmanto mama vacanāyā” ti, so bhikkhū bhikkhūhi evam'assa vacanīyo, “mā āyasmā attānam avacanīyam akāsi. Vacanīyam eva āyasmā attānam karotu, āyasmā'pi bhikkhū vadetu saha-dhammena, bhikkhū'pi āyasmantam vakkhanti saha-dhammena, evam samvaddhā hi tassa bhagavato parisā yad'idam aññamaññavacanena aññamaññavutthāpanenā”ti. Evañca so bhikkhū bhikkhūhi vuccamāno tath'eva pagganheyya, so bhikkhū bhikkhūhi yāvattatīyam samanubhāsītabbo tassa patinissaggāya, yāvattatīyañce samanubhāsīyamāno tam patinissajjeyya icc'etam kusalam, no ce patinissajjeyya, sanghādiseso.

(12) 若比丘惡口性¹，屬於誦戒之學處²，由諸比丘如

法語之，而作自身不可共語，[言:]
「尊者！對我勿說任何事若善若惡，
我對尊者亦不說任何事若善若惡。
尊者等，應禁止語我。」諸比丘應
對彼比丘作如是言：「尊者！勿以
己為不可共語。尊者！應以己為可
共語。請尊者對諸比丘如法³語之，
諸比丘亦對尊者如法語之。如是，
佛弟子眾⁴由相互語、相互勉勵而
增長⁵。」

諸比丘對彼比丘作如是言已，
尚固執者，諸比丘為令彼比丘捨其
執，應三次諫告。至三次諫告時，
若捨則善，若不捨則僧殘。

制戒因緣：

佛在憍賞彌的瞿師羅園時，闍陀比丘（^{Channa}）犯錯，比丘們勸
誡他，他反而惡言相向，後為世尊呵責並制定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點：

(1) 對象：勸誡的比丘。

(2) 行為：不聽勸誡和惡言相向。

(3) 結果：三諫仍不悔改。若對勸誡比丘不敬且不悔改還要犯波逸提54戒。若僧未諫乃至諫後，不捨惡見者，突吉羅；諫已乃至二諫後，不捨者，偷蘭遮；三諫後不捨者，僧殘。於如法羯磨作如法羯磨想者、或有疑者、或作非法羯磨想者皆僧殘。於非法羯磨作如法羯磨想者、或有疑者、或作非法羯磨想者皆突吉羅。僧中諫告羯磨文見附註。

不犯：

(1) 若不被勸告；(2) 三勸內捨者；(3) 若以五非法眾羯磨作訶諫；(4) 若以非佛所教內容作訶諫者；(5) 無動機（戲笑說、疾說、獨處說、夢言、錯說）；(6) 癡狂者。

註釋：

1. 惡口性；巴利文Dubbacajātika，難於和他交談，也難於教導，不認許，不受他人之勸誡。

在〔中阿含經〕穢品〔比丘請經〕中記載這類惡比丘的二十種惡行：「諸賢！若有人惡欲，念欲者，我不愛彼。若我惡欲，念欲者，彼亦不愛我。比丘如是觀，不行惡欲，不念欲者，當學如是。如是染行染，不語結住，欺誑諛諂，慳貪嫉妒，無慚無愧，瞋弊惡意，瞋瞋

語言，訶比丘，訶比丘輕慢，訶比丘發露，更互相避而說外事，不語，瞋恚，憎嫉熾盛，惡朋友，惡伴侶，無恩，不知恩。」

又 [中部](*Majjhima Nikaya*) 十五經 *Anumāna sutta* 也列出類似不受勸言的惡行，共有十六種，與 [比丘請經] 不同處是多了自讚毀他。

惡口性者若是難以勸導，僧團儘管檢舉後仍不悔改，可施以梵罰 (*pabba-janiya-kamma*)[小品]I.13)。佛臨入滅時教阿難要僧團對闍陀比丘施以梵罰。若比丘認錯但不受罰，僧團可禁止他參與誦戒和自恣 ([大品]IV 16.2 及 [小品]IX 2) 或吊銷其比丘權利。

2 . 屬於誦戒之學處；原譯‘於繫屬教誡中之學處’；巴利文 *uddesa* 誦 *pariyāpannesu* 屬於 *sikkhāpadesu* 學處。是屬於波羅提木叉的學處，在戒的範圍內依規定勸誡犯者。[五分律] 譯為‘與諸比丘同學經戒’；[四分律] 譯為‘於戒法中’；[十誦律] 譯為‘諸比丘應如法如善說所犯波羅提木叉中事’；[根有律] 譯為‘諸苾芻於佛所說戒經中’；[僧祇律] 譯為‘諸比丘共法中如法如律教時’。

3 . 如法；巴利文 *sahadhammikam*。指依世尊所教的學處。

4 . 佛弟子眾；巴利文 *bhagavato parisā*。

5 . 相互勉勵而增長；巴利文 *aññamaññavacanena* 相互勸，*añña-maññavutthāpanenā* 相互誡。其他諸上座部律皆譯作“佛弟子眾得增長”，大眾部的 [摩訶僧祇律] 譯作“善法得增長”。這點可以追溯到憍賞彌比丘爭訟的事件，那即是重法與重律的比丘對修道的著重點不同。大眾部重法，而上座部重律，實際上法與律應兼具。根據 [小品] IX.5.1-2 所示，一位檢舉比丘須是身清淨、語清淨、有慈意、通達法、及通達二部律藏。此外他知道說話的時候，只說實話，言語柔和，只說與修道目標有關的話，及言語仁慈。又 [小品]IX 5.7 及 [附隨]XV 5.3 另加五德：慈悲，利他心，同情，願見被諫比丘恢復身分，及守護佛律。

[大品]II 16.1 指出檢舉比丘應先對被諫比丘私下會談，不然犯突吉羅；若無憑據要求私下會談者，突吉羅 ([大品]II 16.3)。[附隨]XV 4.7 指出若檢舉比丘無戒德、愚癡、不是正當比丘、意圖挑撥、及不願見被諫比丘恢復身分者，不能對被諫比丘私下會談。[附

隨]XV 5.4 指出若一位檢舉比丘是身不清淨、語不清淨、無正命、愚癡無智、及不能有條理分析事理者，不能對被諫比丘私下會談。[小品] IX 5.7 指出被檢舉時只要想兩點：尋找真相及無有瞋意。若被諫比丘惡口性，犯僧殘 12；作異語者，波逸提 12；若輕侮之態度者，波逸提 54；若推卸不持學處者，波逸提 71；無憑據地誹謗某比丘者，僧殘及波逸提 76。若雙方態度誠懇，檢舉可以用非正式形式解決，不然要僧團開會處理，這在不定法及滅諍法範圍之下。

附註：

1. 僧中諫告羯磨文：

諸比丘！當如是諫告。應由一聰明賢能之比丘於僧中唱言：「大德僧！請聽！此某甲比丘，由諸比丘如法語之，而以己為不可共語。彼不捨其事。若僧時機可者，僧為令某甲比丘捨其事而諫告之。」如是表白。

「大德僧！請聽！此某甲比丘，由諸比丘如法語之，而以己為不可共語。彼不捨其事。若僧時機可者，僧為令某甲比丘捨其事而諫告之。諸大德中，為令某甲比丘捨其事而諫告之，忍者默然，不忍者請說。

我二次言此事，大德僧！請聽！此某甲比丘，由諸比丘如法語之，而以己為不可共語。彼不捨其事。若僧時機可者，僧為令某甲比丘捨其事而諫告之。諸大德中，為令某甲比丘捨其事而諫告之，忍者默然，不忍者請說。

我三次言此事，大德僧！請聽！此某甲比丘，由諸比丘如法語之，而以己為不可共語。彼不捨其事。若僧時機可者，僧為令某甲比丘捨其事而諫告之。諸大德中，為令某甲比丘捨其事而諫告之，忍者默然，不忍者請說。

為令某甲比丘捨其事，由僧伽諫告已。僧已忍，是故默然，我如是知解。」

由白，突吉羅；二羯磨語，偷蘭遮；羯磨語竟者，僧殘。

13. Bhikkhu pan'eva aññataram gāmam vā nigamam vā upanissāya viharati kuladūsako pāpasamācāro, tassa kho pāpakā samācārā dissanti c'eva suyyanti ca, kulāni ca tena dutthāni dissanti c'eva suyyanti ca. So bhikkhu bhikkhūhi evam assa vacanīyo, “Ayasmā kho kuladūsako pāpasamācāro, āyasmato kho pāpakā samācārā dissanti c'eva suyyanti ca, kulāni c'āyasmatā dutthāni dissanti c'eva suyyanti ca; pakkamat' ayamsma imamhā āvāsā, alan'te idha vāsenā” ti. Evañca so bhikkhu bhikkhūhi vuccamāno te bhikkhū evam vadeyya, “chandagāmino ca bhikkhū, dosagāmino ca bhikkhū, mohagāmino ca bhikkhū, bhayagāmino ca bhikkhū, tādīsikāya āpattiyā ekaccam pabbājenti, ekaccam na pabbājenti” ti. So bhikkhu bhikkhūhi evam' assa vacanīyo, “mā āyasmā evam avaca, na ca bhikkhū chandagāmino, na ca bhikkhū dosagāmino, na ca bhikkhū mohagāmino, na ca bhikkhū bhayagāmino, āyasmā kho kuladūsako pāpasamācāro, āyasmato kho pāpakā samācārā dissanti c'eva suyyanti ca, kulāni c'āyasmatā dutthāni dissanti c'eva suyyanti ca, pakkamat'āyasmā imamhā āvāsā alan'te idha vāsenā” ti. Evañca so bhikkhu bhikkhūhi vuccamāno tath'eva pagganheyya, so bhikkhu bhikkhūhi yāvatatiyam samanubhāsītabbo tassa patinissaggāya, yavatatiyañce samanubhāsīyamāno tam patinissajjeyya, icc'etam kusalam, no ce patinissajjeyya, sanghādiseso.

(13) 若比丘依¹村或城鎮而住，以惡行穢污俗家²。彼之惡行被見且被聞³，由彼所穢污之俗家亦被見且被聞。諸比丘應對彼比丘作如是言：「尊者是惡行穢污俗家者，尊者之惡行被見且被聞，又由尊者所穢污之俗家亦被見且被聞。尊者！」

請離去此住處！尊者！不得再住此處⁴。」

諸比丘如是言彼比丘已，彼比丘對諸比丘作如是言：「諸比丘是隨愛、隨瞋、隨癡、隨怖⁵。對如是罪，或者驅出，或者不驅出⁶。」諸比丘應對彼比丘作如是言：「尊者！勿作如是言，諸比丘非隨愛、非隨瞋、非隨癡、非隨怖。尊者以惡行穢污俗家，尊者之惡行正被見且被聞，由尊者所穢污之俗家亦被見且被聞。尊者！離去此住處！尊者！不得再住此處⁷。」

諸比丘對彼比丘如是言已，尚固執者，諸比丘為令彼比丘捨其執，應三次諫告。至三次諫告時，若捨則善，若不捨則僧殘。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勝林^{Jetavana}）給孤獨園時，在雞吒山

（Kitāgiri 羈連山或迦尸黑山）有二比丘，一名阿濕婆（Assaji 馬宿），二名富那婆娑（Punabbasu 滿宿）（惡名六比丘之二），作種種非威儀惡行，敗壞居士對三寶的信心，雞吒山眾優婆塞通過一位前往舍衛城的善行比丘向佛訴說，佛派舍利弗和目犍連帶了眾多比丘去作驅出羯磨（pabbājanīyakamma），二比丘非但不懺悔，反說眾比丘是隨愛隨瞋隨怖隨癡驅出他們。世尊知道後就制立此學處。

犯相：

若具足三點成犯：

(1) 對象：是如法勸誡的比丘。

(2) 行為：一．自身作污家（指破壞居士對三寶的信心），惡行（指種花、採花、作花鬘、送花給人復教人作；與婦女童女共床共起、共一器飲食、言語嬉笑；自唱伎或與他人唱和）；二．不受勸誡；三．反言責毀。詳見註釋 1。聞而不言者，突吉羅。

(3) 結果：三諫仍不悔改。若僧未諫乃至諫後不捨惡見者，突吉羅；諫已乃至二諫後不捨者，偷蘭遮；三諫後不捨者，僧殘。於如法羯磨作如法羯磨想者、或有疑者、或作非法羯磨想者，皆僧殘。於非法羯磨作如法羯磨想者、或有疑者、或作非法羯磨想者，皆突吉羅。僧中諫告羯磨文見附註。

不犯：

(1) 若沒被勸告；(2) 三勸以內捨者；(3) 若以五非法眾（同僧殘 10）羯磨作訶諫；(4) 若以非佛所教內容作訶諫者；(5) 若為父母、病人、小兒、娠婦、囚犯、來寺中客住者作無犯；(6) 若種花採花作花鬘供三寶，自作教他均不犯；(7) 若人欲打、或遇野獸、或人

擔荊棘來而走避者；（8）若渡河溝渠深坑而跳越者；（9）若不見同行伴而呼喚者；（10）若為篤信居士；（11）癡狂者或有病苦痛惱者。

註釋：

1. 依；巴利文 ^{upanissāya}，依止。指依村或城鎮而得衣服、飲食、房舍、藥物。

2. 惡行穢污俗家；巴利文 ^{kuladūsako} 俗家穢污 ^{pāpasamācaro} 惡行。以惡劣行為破壞在家居士信佛之信念，上座部 [經分別][語詞解釋] 列有花（種花、澆花、摘花、作花鬘）、果、粉藥（塗粉裝扮）、粘土（沐身）、楊枝、竹、藥、作使者，以穢污俗家之淨信。[經分別] 還列出以下非威儀行：與女人共吃喝玩樂、共坐共眠、遊戲、猜字、猜心、擲骰、占籤、星象、學車乘、跑在車乘前、跑動、摔角拳鬥、倒立、非時食、飲酒、掛花鬘、歌舞、玩笛等。俗家指當時印度四階級人家，現在包括普通信眾。

[小品] I.13-16 列舉九項非威儀行：在僧團製造糾紛，爭吵，爭端；愚癡，無有修戒，犯戒不懺悔；與白衣非威儀相處；戒不清淨，行為不善，無有正見；對三寶語言不敬；言行挑撥是非；言行不正；有害心；邪命如與政客往來，行為貪婪無厭，行醫，占卜，星象，驅鬼怪，咒言，行術，地理，擇吉凶，祭祀鬼神，祭問神靈，解夢等與修道目標無關的事。對於此等事項在 [梵網經] 與 [沙門果經] 裏佛陀曾加以詳細討論。[小品] V 33.2 指出學習這些世間知識犯突吉羅。[小品] I.15 指出被驅出的比丘要注意十八項修行，僧團才會取消驅出的決定。

大眾部的 [摩訶僧祇律] (^{卷 7}) 中列出包括身口非威儀行：如跳躍倒行，作動物叫聲，身臉塗斑，染髮，奏樂舞蹈，入白衣家牽曳小孩，傷害動物，在市集搗亂貨品，在田中亂開水閘，讒人誣害良善，在食家食已復食。復行身口邪命，如作水瓶木器，賣盛酥革囊，結繩

結網縫衣，作餅賣藥，誦咒行術，驅蛇捉鬼，口說咒術手灌酥油灑芥子種種求食。

[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卷 4, 大正藏 24 册 ,p548b) 中載：「言污家者，有二事能污於家。一謂共住，二謂受用。云何共住？謂與女人同床而坐，一盤而食，同觴飲酒等。云何受用？謂採花果等。」

3. 被見且被聞；巴利文 *dissanti* 見 *c'eva* 還 *suyyanti* 聞 *ca* 和。

4. 不得再住此處；巴利文 *alan'* 停止 *te* 你 *idha* 這 *vāsenā* 住。

5. 隨愛、隨瞋、隨癡、隨怖；巴利文 *chanda* 貪愛，*gāmino* 隨 *dosa* 瞋，*moha* 癡，*bhaya* 怖。被諫的比丘反譏諫者說他們的心意隨貪、瞋、癡和怖畏而行事。

6. 驅出；巴利文 *pabbājenti*。對有過錯的，有的加以驅逐，而有的不加以驅逐。[善見律毘婆沙](卷 18, 大正藏 24 册 ,p800b)：「驅出說有三者：一覆藏；二未懺悔；三惡見。」

7. 不得再住此處；巴利文 *alan'* 停止 *te* 你 *idha* 這 *vāsenā* 住。

附註：

1. 僧中諫告羯磨文：

諸比丘！當如是諫告。應由一聰明賢能之比丘於僧中唱言：「大德僧！請聽！此某甲比丘，由僧舉行驅出羯磨，（而言：）「諸比丘是隨愛、隨瞋、隨癡、隨怖之行惡行而不捨其事。」若僧時機者，僧為令某甲比丘捨其執而諫告之。」如是表白。

「大德僧！請聽！此某甲比丘，由僧舉行驅出羯磨，（而言：）「諸比丘是隨愛、隨瞋、隨癡、隨怖之行惡行而不捨其事。」若僧時

機可者，僧為令某甲比丘捨其執而諫告之。諸大德中，為令某甲比丘捨其事而諫告之，忍者默然，不忍者請說。

我二次言此事，大德僧！請聽！此某甲比丘，由僧舉行驅出羯磨，（而言：）「諸比丘是隨愛、隨瞋、隨癡、隨怖之行惡行而不捨其事。」若僧時機可者，僧為令某甲比丘捨其執而諫告之。諸大德中，為令某甲比丘捨其事而諫告之，忍者默然，不忍者請說。

我三次言此事，大德僧！請聽！此某甲比丘，由僧舉行驅出羯磨，（而言：）「諸比丘是隨愛、隨瞋、隨癡、隨怖之行惡行而不捨其事。」若僧時機可者，僧為令某甲比丘捨其執而諫告之。諸大德中，為令某甲比丘捨其事而諫告之，忍者默然，不忍者請說。

為令某甲比丘捨其執，由僧伽諫告已。僧已忍，是故默然，我如是知解。」

由白，突吉羅；二羯磨語，偷蘭遮；羯磨語竟者，僧殘。

2. [薩婆多毘尼毘婆沙] (卷 3, 大正藏 23 冊, p524b) 指出：「凡在家人，

應飲食衣服供養出家人，而出家人反供養白衣，仰失聖心又亂正法。凡在家人，常於三寶求清淨福田，割損血肉以種善根。以出家人信物贈遺因緣故，反於出家人生希望心，破他前人於三寶中清淨信敬，又失一切出家人種種利養。若以少物贈遺白衣，縱使起七寶塔種種莊嚴，不如靜坐清淨持戒，即是供養如來真實法身。若以少物贈遺白衣，正使得立精舍猶如祇桓，不如靜坐清淨持戒，即是清淨供養三寶。若以少物贈遺白衣，縱令四事供滿閻浮提一切聖眾，不如靜坐清淨持戒，即是清淨供養一切聖眾。」

Udditthā kho āyasmanto terasa sanghādisesa dhammā, nava pathamāpattikā cattāro yāvatatiyakā, yesam bhikkhu aññataram vā aññataram vā āpajjitvā yāvatiham jānam paticchādeti. Tāvatiham tena bhikkhunā akāmā parivatthabbam, parivutthaparivāsenā bhikkhunā uttarim chārattam bhikkhumānattāya patipajjitabbam, cinnamānatto bhikkhu, yattha siyā vīsatiḡano bhikkhusaḡho, tattha so bhikkhu abbetabbo, ekena'pi ce ūno vīsatiḡano bhikkhusaḡho tam bhikkhum abbeyya, so ca bhikkhu anabbhito, te ca bhikkhu gārayhā, ayam tattha sāmici.

Tatth'ayasmante pucchāmi: Kacci'ttha parisuddhā?
Dutiyam'pi pucchāmi: Kacci'ttha parisuddhā?
Tatiyam'pi pucchāmi: Kacci'ttha parisuddhā?
Parisuddh'etth' āyasmanto, tasma tunhī, evam etam dhārayāmi.
(Sanghādisesuddeso nitthito.)

大德僧！十三僧殘法已誦竟。

[前之]九是從最初即成罪¹，[後之]四是至三次方成罪²。比丘犯以上任何一項，知而覆藏³若干日，則依其日數，彼比丘雖非願意亦當別住⁴。別住竟，比丘更於六夜，應入比丘之摩那埵⁵。比丘摩那埵竟，其處若有二十人之比丘僧伽時，可許彼復權。若二十人，雖缺少一人之比丘僧伽，欲使其比丘復權，彼比丘亦不得回復，又彼諸比丘應受訶責⁶，此乃於此時之如法行⁷也。

於此，我今問諸大德：「於此事得清淨耶？」再問：「於此事得清淨耶？」三次問：「於此事得清淨

耶？」今諸大德於此事得清淨，是故默然，我如是知解。

---- 誦出僧殘終 ----

註釋：

1. 九是從最初即成罪；巴利文 ^{nava} 九 ^{pathamāpattikā} 初犯。
2. 四是至三次方成罪；巴利文 ^{cattāro} 四 ^{yāva} 限於 ^{tatiyakā} 三。
3. 覆藏；巴利文 ^{paticchādeti} 。
4. 別住；譯音波利婆沙 ^{Parivāsa}，有如被觀察，要住在僧伽邊緣。別住期間犯戒比丘被褫奪應有的權利，讓犯者思惟過失和懺悔。
5. 摩那埵；譯音 ^{Mānatta}；需在僧團中進行，並要在僧團允可時做，別住期有六夜；需遵守94條限制，最主要有四條：一，不能與清淨比丘住在同一屋頂下（不能與清淨比丘交談）；二，需住在有至少四位比丘的寺院內；（北傳律典云：有八事失夜，其中之一為：「在無比丘處住。」並無規定一定要有至少四位比丘。）三，若無清淨比丘的陪同下，不得步出寺院外；四，每日向比丘們報告他守別住的條規，若有他方比丘來寺，要表明他是在別住，若他去別間寺院，要向那裏的比丘表明別住。若一日內對別住94條限制守持不圓滿，該日不算，明日再行別住一日，並得一突吉羅。

若比丘犯戒覆藏若干日，要先別住若干日，然後進行六夜摩那埵，註釋書指出覆藏有十點：(1) 犯僧殘，(2) 知道犯僧殘，(3) 未別

住，(4) 知道未別住，(5) 無險難（水，火，野獸），(6) 知道無險難，(7) 能向一比丘（友好比丘）表白，(8) 知道能向一比丘表白，(9) 欲覆藏，(10) 覆藏。六夜摩那埵期滿後要在二十位清淨比丘前出罪(Av-rahana)，這些比丘都必需同意方得出罪清淨，若少一位也不能出罪。

6. 訶責；巴利文 ^{gārayhā}。

7. 如法行；巴利文 ^{ayam} 這 ^{tattha} 於此 ^{sāmicī} 正確。

4 . 二 不 定 法 (Aniyata)

Ime kho pan'āyasmanto dve aniyatā dhammā uddesam āgacchanti.

大 德 僧 ！ 今 誦 出 此 等 二 不 定 法 。

1. Yo pana bhikkhu mātuḡāmena saddhim eko ekāya raho paticchanne āsane alamkammaniye nisajjam kappeyya. Tam'enam saddheyyavacasā upāsikā disvā tinnam dhammānam aññatarena vadeyya pārājikena vā sanghādisesena vā pācittiyena vā. Nisajjam bhikkhu patijānamāno tinnam dhammānam aññatarena kāretabbo pārājikena vā sanghādisesena vā pācittiyena vā. Yena vā sā saddheyyavacasā upāsikā vadeyya, tena so bhikkhu kāretabbo. Ayam dhammo aniyato.

（ 1 ） 任 何 比 丘 與 女 人 一 對 一 ¹ 共 於 秘 密 ² 可 淫 屏 處 ³ 坐 ， 被 可 信 之 優 婆 夷 ⁴ 發 現 ， 以 三 法 ⁵ 中 之 任 何 一 法 說 之 ， 或 波 羅 夷 、 或 僧 殘 、 或 波 逸 提 。 若 比 丘 承 認 ⁶ 同 坐 ， [隨 其 所 說] ， 依 三 法 中 之 任 何 一 法 處 罰 之 ， 或 以

波羅夷、或以僧殘、或以波逸提。
或由可信之優婆夷所說，以處罰其
比丘。名為不定法⁷。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優陀夷比丘單獨與一女人坐在可行不淨行處閒談說法，被一位優婆夷毗舍佉 (Visākhā) 看見後，就勸告他，但優陀夷不聽，於是毗舍佉就告知其他比丘，世尊知道後呵責優陀夷並制定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是女人。聽懂語言及意義者。

(2) 地點：在可作不淨行的隱蔽處。

(3) 方式：秘密共聚。依比丘所言的地區、位置和或坐或臥的方式來處治。不然依可信之優婆夷所說來處治。因為可能犯三法中的六條戒，所以不定。不過若有居士檢舉時，應先考慮比丘的辯白，這是因為依若見若聞而可能還未辨明真相。據 [善見律毘婆沙] (卷 14, 大正藏 24 冊, p771a) 中言：「若比丘言：我與優婆夷共坐，若一一罪隨比丘語治，不得隨優婆夷語治 (不得跟隨優婆夷的話來處理)。何以故？見聞或不審諦故 (隨著見、聞或可能沒查明真相)。」

不犯：

(1) 不是女人； (2) 不是可作不淨行的隱蔽處； (3) 沒做犯戒事。

註釋：

1. 一對一； 巴利文 *eko ekāya* 。是指一比丘和一女人。

2. 秘密； 巴利文 *raho* 。是指坐時近到眨眼時只有對方可見到，說話輕到只有對方可聽到。

3. 可淫； 巴利文 *alamkammaniye* 適合淫 *nisajjam* 坐 *kappeyya* 作。屏處； 巴利文 *paticchane* 遮蔽 *āsane* 座。以牆壁、門戶、鋪物、圍幕、木、柱、袋等任何物遮覆之處。

4. 可信之優婆夷， 巴利文 *saddheyavacasā upāsikā* ； 已證果、得正見、解教法。據 [善見律毘婆沙](卷 14, 大正藏 24 冊 ,p771a) 中言：「此優婆夷聲聞弟子，是故律本中說，得果人也（證初、二、三、四果之人），是名可信優婆夷。」又 [摩訶僧祇律](卷 7, 大正藏 22 冊 ,p290c) 中言：「可信優婆夷者，成就十六法，名可信優婆夷。何等十六？歸佛、歸法、歸僧、於佛不壞淨、於法不壞淨、於僧不壞淨、僧未得利能令得、已得利能令增長、僧未有名稱能令名聞遠著、僧有惡名能速令滅、不隨愛、不隨瞋、不隨怖、不隨癡、離欲向、成就聖戒。是十六法成就者，是名可信。」這裏指證初果者。

5. 三法；是指：一，波羅夷 1(淫戒)；二，僧殘 2(以欲心觸女人身)，僧殘 3(以欲心向女人說淫穢語)，僧殘 4(奉事自己的淫欲)；三，波逸提 7（對女人說法過五、六句），波逸提 44(與女人於隱密屏處共坐)共六戒。

6. 承認； 巴利文 *patijānamāno* 。

7. 不定；是不能肯定， 巴利文 *Aniyata* ，意‘不確定’。因為不能確定是波羅夷，僧殘或波逸提，所以是‘不定’。它是在經過優婆夷舉發犯錯比丘，並由該比丘承認申辯後才能決定犯什甚罪，因此稱為‘不定’。

[經分別] 指出佛時曾有一阿羅漢，被一比丘誣告與女人於隱密屏處共坐 (波逸提 44) 而被判罪。不定法與滅諍法都是用來防止誣告情況的發生。

僧團處理不定法是召集雙方，聽雙方個別陳詞，若控方是白衣，某位僧人代陳。 [小品] IV 14.29 指出不能只信比丘的辯詞，須查明清楚，然後判定 (1) 無罪； (2) 精神失常； (3) 有罪並處罰。若稍後發現判定錯誤，僧團可以重審。

2. Na h'eva kho pana paticchannam āsanam hoti nālamkammaniyam. Alañca kho hoti mātugāmam dutthullāhi vācāhi obhāsītum. Yo pana bhikkhu tathārūpe āsane mātugāmena saddhim eko ekāya raho nisajjam kappeyya. Tam'enam saddeyyavacasā upāsikā disvā dvinnam dhammānam aññatarena vadeyya sanghādisesena vā pācittiyena vā. Nisajjam bhikkhu patijānamāno dvinnam dhammānam aññatarena kāretabbo sanghādisesena vā pacittiyena vā. Yena vā sā saddheyyavacasā upāsikā vadeyya, tena so bhikkhu kāretabbo. Ayam'pi dhammo aniyato.

(2) 若於非屏處坐，不是可淫處，而為適與女人語粗惡語¹處。若任何比丘於如是之處，與女人一對一秘密而共坐，被可信之優婆夷發現，以二法²中之任何一法說之，或僧殘、或波逸提。若比丘承認同坐，依二法中之任何一法處罰之，或以僧殘、或以波逸提。或由可信之優婆夷所說，以處罰其比丘。此亦不定法。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優陀夷比丘因世尊已制‘不定’一之學處，故選單獨與一女人坐在露處，被一位優婆夷毗舍佉看見後，就勸告他，但優陀夷不聽，於是毗舍佉就告知其他比丘，世尊知道後，呵責優陀夷，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是人女。非夜叉女、鬼女、畜生女。聽懂語言及意義者。

[善見律毘婆沙](卷 14, 大正藏 24 册, p771b) 言：「此戒性罪從身心起。樂受不苦不樂受所攝。」是因為該比丘樂於見女人，及樂於對女人說話。

(2) 地點：在露處，是可說粗惡姪欲語的露處，但距離可能太遠，第三者聽不到。因為不是屏處、隱密處、可作不淨行處，所以不能罰以波羅夷罪。[善見律毘婆沙](卷 14) 言：「此處無男子，可作麤惡語，除有知（智）男子。」因此可能犯了二法三戒。

(3) 方式：共坐。依比丘所言的地區、位置和或坐或臥的方式來處治。不然依可信之優婆夷所說來處治。

不犯：

(1) 不是女人；(2) 不是可說粗惡姪欲語的露處；(3) 沒做犯戒事；(4) 癡狂者；(5) 心亂者；(6) 為痛惱所纏者。

註釋：

1. 粗惡語；可說粗惡、姪欲語。巴利文 *duṭṭhullāhi* 姪欲 *vācāhi* 語。
2. 二法；是：一，僧殘 3（以欲心向女人說淫穢語）；二，波逸提 7（對女人說法過五、六句），波逸提 45（獨與女人共坐）共三戒。

Uddittha kho āyasmanto dve antiyatā dhammā.
Tatth'ayasmante pucchāmi: Kacci'ttha parisuddhā?
Dutiyam'pi pucchāmi: Kacci'ttha parisuddhā?
Tatthiyam'pi pucchāmi: Kacci'ttha parisuddhā?
Parisuddh'etth' āyasmanto, tasma tunhī, evam etam dhārayāmi.
(Aniyatuddeso nitthito.)

大德僧！二不定法已誦竟。於此，我今問諸大德：「於此事得清淨耶？」再問：「於此事得清淨耶？」三次問：「於此事得清淨耶？」今諸大德於此事得清淨，是故默然，我如是知解。

—— 誦出不定終 ——

5. 三十尼薩耆波逸提法 (Nissaggiyā-pācītiyā)

Ime kho pan'āyasmanto timsa nissaggiyā pācittiyā dhammā
uddesam āgacchanti.

大德僧！今誦出此等三十尼薩
耆波逸提法。

第一 衣品 (Cīvara-vaggo) [原譯迦絺那衣品]

1. Nitthitacīvarasmim bhikkhunā ubbhatasmim kathine, dasāhaparamam
atirekacīvaram dhāretabbam tam atikkāmayato, nissaggiyam pācittiyam.

(1) 比丘 [三] 衣已竟¹，迦絺那衣捨
已²，限於十日內可畜長衣³。若過
此者，尼薩耆波逸提⁴。

制戒因緣：

佛在毘舍離瞿曇廟 (Gotamaka Shrine) 時，見到比丘眾在道上行
時肩揹着衣布，頭也頂着衣布，背也揹着衣布，腰也綁着衣布，佛想
不久這些愚癡的比丘將會被這些衣布所累，因此親自在陽曆二月（印
度最冷的月份），坐在露地，在初夜（第一觀）的後分感覺得冷，披
上第二衣就不冷了；在中夜（第二觀）的後分感覺得冷，披上第三衣
就不冷了；在後夜（第三觀）的後分感覺得冷，披上第四衣就不冷了，
因此規定比丘只能擁有的三件衣，大衣用兩層布縫上。

但是六群比丘在入聚落、在寺內、沐浴時都穿着不同的三衣，
受比丘眾非難，因此佛又制定不能多蓄衣。後來阿難陀得了多一塊衣
布，他想要送給還要等九或十天才回來的舍利弗，因此佛又制定可蓄
衣布不過十日。後來比丘眾得多了一塊衣布，以此問佛，佛又制定可
將這衣布放在比丘眾的共有權下 (vikappana)。

犯相：

犯此戒須具足三點：

(1) 物品：多餘的衣服是長衣，包括布和衣，未確定是比丘眾的共有權。若袈裟有釘頭或小指頭大的洞，就不算是長衣，若洞尚有線連著，就算是長衣（詳見附註）。[大品]VIII 3.1指出作衣的六種布料：亞麻（驅磨衣 khoma）、棉（劫貝衣 kappāsika）、絲（高世耶衣 koseyya）、羊毛（欽婆羅衣 kambala）、大麻（娑那衣 sāna），及這五種混合黃麻（婆伽衣 bhanga）做的粗布。布料四指乘八指長以上須放在比丘眾的共有權下。

(2) 時間：除了作衣，和穿迦絺那衣（功德衣）的時間外。長衣過十日而有過想、或疑想、或不過想者，捨懺。長衣未過十日而有過想，或疑想者，突吉羅。

(3) 方式：存放衣和布，未確定其用途及不放在比丘眾的共有權下，衣、布未被奪、未喪失、未被火燒、未為水淹，未損壞，存放超過十日（從接受日開始），到十一日明相出就犯。此戒若知存衣過十日得罪，懷疑或不知過十日亦得罪。衣若不捨，犯一捨懺及一突吉羅，其他尼薩耆波逸提戒亦同。捨衣與懺悔羯磨文見附註。

不犯：

(1)在十日內把長衣處理、送與人、捐給僧團；(2)說淨(vikappana 見附註)；(3)當成是親友的衣；(4)若意念想會被奪衣、喪失衣、被火燒、或為水淹，或損壞；(5)事實上衣被奪走、喪失衣、被火燒、或為水淹，或損壞；(6)被其他比丘拿去穿用；(7)或遠行、或有難（賊、惡獸、水漂）；(8)若別人送來作被用；(9)癡狂者。

註釋：

1. 衣已竟；巴利文 Nitthitacīvarasmim。指三衣（Cīvara）在安居後已作好。作衣緣由乃或失、壞、燒、無望得衣時而令比丘作衣。作衣時間是在雨季的第四個月（約陽曆十月）滿月後的第一日到下一個滿月

的清晨的一個月。（即農曆八月十六日至九月十五日，雨季是農曆五月十六日至九月十五日，約陽曆六月至十月，這裏依玄奘法師。）作衣時間內尼薩耆波逸提法 1 和 3，及波逸提法 32，33，和 46 都放寬以便於作衣。比丘眾在熱季和冷季四處遊行，只在雨季安居期住在一起，因此是適宜作衣的時候；若衣作好，或不作衣，或衣布失去，或希望得衣布但不到作衣時間就結束。

2. 迦絺那衣捨已；巴利文 ^{ubbhatasmim} 捨 ^{kathine} 迦絺那衣。指未穿迦絺那衣的時間。捨迦絺那衣有八事：離去、衣成、決定不作、失衣、聞僧伽已捨迦絺那衣、斷期望、出境、與僧伽共捨。穿迦絺那衣是在陽曆十月至次年二月底到三月初（巴利語 Phagguna）的滿月後的清晨五個月時間（農曆八月十六日至一月十五日）。

迦絺那衣（^{Kathina} 指作袈裟用來拉平布的框）是獎勵圓滿三月結夏安居的比丘所制定的衣服。這是一塊白衣眾送的布，比丘眾在接受後，於次日明相出前一起洗染，曬乾，裁剪，然後縫製成袈裟。作迦絺那衣的義務在下列四種情況結束：若作完衣，或決定不作衣，或衣布失去，或得不到衣布。

穿迦絺那衣這段期間（五個月）內，參與結夏的比丘享有六項特權：（1）離開寺院不須先請准（波逸提法 46），（2）不須帶足三衣離去（尼薩耆波逸提法 2），（3）可結眾去受供養（波逸提法 32），（4）可連續受供養（波逸提法 33），（5）對所需的作衣布料，不用顧慮或將它放在兩位比丘的擁有權下（尼薩耆波逸提法 1 和 3），（6）信眾所供給的布料，所有共同結夏的比丘都有權享用。

一個比丘迦絺那衣期的特權，可在下列的二種情況結束：僧團開會決定結束迦絺那衣期；對寺院的義務結束（離寺或離寺歸來後僧團已決定結束迦絺那衣期）或作衣時間結束。迦絺那衣期也就結束。

3. 長衣；巴利文 ^{atirekacīvaram}。多餘的衣服，非受持衣，未經說淨者。指未經截割及縫合的布料和未經染上三種雜色（青色、泥色、赤色）的布或衣。任何長衣可存十日，或放在比丘眾的共有權下。超過

十日的長衣先捨，然後向一位或多位比丘懺悔，然後得回長衣，根據註釋書所示，捨衣與懺悔羯磨可以任何語文進行。

4. 尼薩耆波逸提；巴利文 ^{Nissaggiya} 意為捨，^{Pācittiya} 意為懺悔或墮落，合為捨懺，即捨棄不該有的物品，並向一位或多位比丘懺悔，懺悔後得清淨。

懺悔後該比丘得回該物，除了充公者外。若受人懺悔的比丘，保留懺悔者的物品犯惡作，若明知非己物而取用可犯波羅夷盜戒。得回衣布的懺悔比丘只能保留不過十日。若比丘決定要捨去長衣，那需口頭說明送給別的比丘，但不能說：“願它屬於你。”

附註：

1. 捨衣與懺悔羯磨文：

比丘！應如是捨；其比丘至僧伽處已，偏袒右肩，禮上座比丘足，胡跪合掌白如是：「諸大德！此衣由我蓄過十日，應捨之（捨墮衣）。我今以此捨於僧。」捨已，自白懺悔其罪。應由一聰明賢能之比丘攝受其罪（之懺悔），還與所捨之衣。不還與所捨之衣犯突吉羅。

「大德僧！請聽！此衣乃某甲比丘之捨墮衣，已捨於僧。若僧時機可者，僧當以此衣（還）與某甲比丘。」

若是至眾多比丘處，懺悔文同上。

攝受還衣：「諸大德！請聽！此衣乃某甲比丘之捨墮衣，已捨於諸大德。諸大德！若僧時機可者，當以此衣（還）與某甲比丘。」

若是至一比丘處，懺悔文與攝受還衣文：「大德！此衣由我蓄過十日，應捨之。我今以此捨於大德。」捨已，自白懺悔其罪。應由彼比丘攝受其罪，還與所捨之衣。「我以此衣與大德。」

2. 三衣；手帕，尼師壇，和床布不能放在比丘眾的共有權下。雨浴衣只有在四個月雨季期用，其他時候是在共有權下。覆瘡衣不用時是在共有權下。其他衣、布只算是附屬物。共有權下的衣、布，若決定其用途 (adhithana) 後，必需先取消共有權。任何衣、布大於四指乘八指

長，不在共有權下，或錯誤地放在共有權下，或放在共有權下的時間已過，都算是長衣。若衣、布被奪，喪失衣，被火燒，或為水淹，或損壞等，都使放在共有權下的衣、布失效。

若袈裟（雙層大衣者須皆穿洞）有釘頭或小指頭大的洞就不算是長衣，若洞尚有線連著就算是長衣。內衣洞的位置長邊需在至少一佛張手外，短邊需在至少八指長之外就不算是長衣；若在這範圍內就算是長衣。下袍洞的位置長邊需在至少一佛張手外，短邊需在至少四指長之外就不算是長衣；若在這範圍內就算是長衣。補袈裟時若先剪洞才補上就不算是長衣；若補了一邊才剪，然後再縫補就算是長衣。任何有洞袈裟需在十日以內補好。

佛時三衣一般大，如波逸提92所示是長9張手乘寬6張手；後來袈裟上下大小不一，因此論師採用頭陀行之一，即保留一套三衣是自己的，多餘的一套當作附屬物，便於更衣及保持整潔的威儀。

製迦絺那衣布的框，若比丘以髒足、濕足或穿著拖鞋的足踩在上面犯突吉羅（〔小品〕〔雜項毘度〕）。

3. 沙彌也可受安居施衣，這記載在〔十誦律〕^{（卷 27，大正藏 23 冊，}

p198c）裏：「諸優婆塞佛法中信心清淨思惟言：是諸邪法惡師，夏安居竟自恣時，尚知布施衣。我等聖僧夏安居竟自恣時，云何不布施諸衣耶？即持衣襪詣竹園施僧。諸比丘不受言：佛未聽我等受夏安居竟自恣時布施安居衣。以是事白佛。佛言：聽安居竟自恣時受安居施衣。諸沙彌來索衣分，諸比丘言：佛未聽我等與沙彌安居施衣分。以是事白佛，佛言聽與。諸比丘如是思惟，佛言聽與，不知與幾許？（以是事）白佛。佛言：沙彌若立若坐，次第諸檀越手與布施，多少應屬沙彌，若諸檀越不分別，與作四分，第四分與沙彌。」其他衣物也同樣。

4. 原始佛教時期的僧衣，在早期以從墓地撿拾回來的死者衣物為主，故稱糞掃衣 (Pamsukula)。早期僧眾受具足戒後須以四依為修行 (cattaro nissaya)：常乞食 (pindiyalopabhojana)、糞掃衣、樹下坐 (rukkhamulasenasana)、與陳棄藥作為出家的生活方式。墓塚間取得的衣有限，故有時比丘為衣起爭執。隨着竹林精舍等寺院的設立，寺院僧

众漸漸超過頭陀行 (^{Dhutanga}) 的僧人。比丘們的衣改由居士供養衣 (gahapaticivara) 為主。

2. Nitthitacīvarasmim bhikkhunā ubbhatasmim kathine, ekarattam'pi ce bhikkhu ticīvarena vippavaseyya aññatra bhikkhusammutiyā, nissaggiyam pācittiyam.

(2) 比丘三衣已竟，迦絺那衣捨已，雖一夜離¹三衣者，除僧之認許外²，尼薩耆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長老阿難巡行僧房，見比丘眾去他處遊行諸國，而且離僧伽梨衣（大衣）夜宿，並寄袈裟在寺內給其他比丘看管，袈裟放久發霉，竟使看管的比丘要把袈裟拿去曬太陽。佛因而訂此戒，要比丘自行看管自己的袈裟。後來一病比丘的親戚請求他去他們的家，以便看護他，他因病不能帶三衣，所以不去；諸比丘以此事白佛，世尊允准由僧團認許離三衣。

犯相：

犯此戒須具足三點：

(1) 物品：比丘的三衣（上衣即鬱多羅僧 ^{Uttarāsaṅga}，下袍即安陀會 Antara-vāsaka，和雙層大衣即僧伽梨 Sangāti）。

(2) 方式：沒帶三衣。置衣在界內而身在界外宿。

(3) 結果：離衣。〔善見律毘婆沙〕^(卷 14)：「不離肘者；衣在十五肘內不失（約 5 公尺）。」〔大分別〕指超過擲石所及處為一哈達捌沙 (hatthapāsa) 距離，過界 (Khetta) 住宿到天亮（明相是太陽未出，天空泛紅色）。除非僧團准許，羯磨文見附註。

不犯：

(1) 僧團准許；(2) 明相未出；(3) 說淨；(4) 若意念想會被奪衣、喪失衣、被火燒、或為水淹，或損壞；(5) 當成是親友的衣；(6) 衣事實上被奪走、喪失衣、被火燒、或為水淹，或損壞；(7) 歸途有險難，如水道斷、路有險難、惡獸難、被人捉去、被關禁。若心裏知道來不及趕回應口頭捨三衣，到第二日明相出後再心念三衣，確定後就不犯；(8) 癡狂者；(9) 寮房有鎖；(10) 迦絺那衣時期。

註釋：

1. 離；巴利文 *vippavaseyya*。指離開界，在同界 (*ekupacāra*) (〔善見律〕作一界) 內，身雖離衣不犯。身到界外或異界 (*nānupacāra*) (〔善見律〕作別界)，身離衣犯尼薩耆波逸提。

2. 認許；巴利文 *bhikkhusammutiyā*，比丘眾准許。請求僧團准許離三衣寄宿在寺院界外到明相出現。僧團准許羯磨文見附註。

附註：

1. 界在不同地區、不同建築、或聚落、或樹林裏有不同的界，還要考慮有圍牆或無圍牆，一主 (*kula*) 或多主（一主指一個國王或一個家族，多主指屬於多人，如現在的市議會。）若三衣在所住界內，就要在那見明相：

(1) 村，鎮，城市：

有圍一主；在所住界內。

有圍多主；在所住界內或離住處擲石所及處，約 5 公尺。

無圍；離袈裟離住處擲石所及處，約 5 公尺。

(2) 有庭院住宅：如小屋、精舍

有圍一主；在所住庭院住宅界內。

有圍多主；在所住界內或離住處擲石所及處，約 5 公尺。

無圍；離袈裟離住處擲石所及處，約 5 公尺。

(3) 寺院：同上。

(4) 無庭院建築：如塔、帳幕

一主；在建築屋內。

多主；在房內或離袈裟擲石所及處，約 5 公尺。

(5) 船或車乘：

一主；在船或車乘內。

多主；在所住界內或離住處擲石所及處，約 5 公尺。

(6) 馬隊：

一主；在馬隊界七阿畔塔拉（漢譯七間、七尺 ^{abbhantara}，原註說二十八肘長，約 14 公尺）（即 98 公尺）內。

多主；離袈裟擲石所及處，約 5 公尺。

(7) 樹下：

一主；在中午樹蔭界內。

多主；樹在兩塊地中間，離袈裟擲石所及處，約 5 公尺。

(8) 露地，田園、果園、穀場：七阿畔塔拉（漢譯七間、七尺 *abbhantara*，七阿畔塔拉即98公尺）內。

(9) 無聚落原野：

在原野界；七阿畔塔拉內（98公尺）。

(10) 其他地方：離袈裟擲石所及處，約5公尺。

一個比丘入聚落時應帶足三衣，和雨浴衣；除了上述不犯的情形，違者，突吉羅（〔大品〕〔衣韃度〕）。在迦絺那衣期間離衣不犯。

2. 僧團准許不失三衣羯磨文：

諸比丘！應如是與；其病比丘至僧中，偏袒右肩，禮上座比丘足，胡跪合掌三白如是：「諸大德！我病不能持三衣去。諸大德！我乞僧認許不失三衣。」

僧中應由一聰明賢能之比丘於僧中唱言：「大德僧！請聽！此某甲比丘因病不能持三衣去。彼乞請僧認許不失三衣。若僧時機可者，僧認許與某甲比丘不失衣。」如是表白。

「大德僧！請聽！此某甲比丘因病不能持三衣去。彼乞請僧認許不失三衣。若僧時機可者，僧認許與某甲比丘不失衣。諸大德中，認許與某甲比丘不失衣，忍者默然，不忍者請說。依僧認許，與某甲比丘不失衣竟。眾僧已忍，是故默然，我如是知解。」

3. *Nitthitacīvarasmim bhikkhunā ubbhatasmim kathine, bhikkhuno pan'eva akālacīvaram uppajjeyya, ākankha-manena bhikkhunā patiggahetabbam, patiggahetvā khippam'eva kāretabbam, no c'assa pāripūri, masapa-raman'tena bhikkhunā tam cīvaram nikkhipitabbam ūnassa pāripūriya, satiyā paccāsāya, tato ce uttarim nikkhipeyya satiyā'pi paccāsāya, nissaggiyam pācittiyam.*

(3) 比丘 [三] 衣已竟，迦絺那衣捨已，比丘若可得 1 非時衣 2，當由冀望 3 [衣] 之比丘納受。納受之後應速作 [衣]。若非滿足 4 時，唯限一月 5，其 [期限] 以內有望可滿足者，其比丘得蓄其衣 6，若蓄過此，雖有望 [滿足 7]，亦尼薩耆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見到比丘眾在不可以存放衣布時（cīvara-kāla）得到衣布（非時衣），但布料不足以作袈裟，因此共同拉布料希望將衣布變長。佛於是讓期望得衣布的比丘蓄衣。後來阿難尊者見到比丘蓄非時衣超過一個月，掛在衣竿上，以此事白佛，世尊又制不能蓄衣超過一個月。

犯相：

犯此戒須具足四點：

- (1) 物品：不足以作袈裟的布料。
- (2) 時間：非作衣及非迦絺那衣時，存放衣布過一月。
- (3) 方式：存放衣布。

(4) 結果：存放衣布過一月。無論足或不足，過三十日到次日明相出者，捨懺。若於過一月有過想、或疑想、或不過想、或捨想者等情況者，皆捨懺。不捨而受用者，突吉羅。若未過一月有過想、或疑想者，突吉羅。非時衣應捨於僧、別眾或人。非時衣捨衣羯磨文見附註。

不犯：

(1) 一月內將布處理、送與人、捐給僧團；(2) 說淨；(3) 或是受水損壞、遺失、燒毀、或賊難、或野獸難；(4) 當成是親友的衣；(5) 若作會被奪想、失想、燒想、漂想；(6) 被其他比丘拿走；(7) 若不是用來作衣用；(8) 若受寄衣比丘命終、或遠行、或捨戒；(9) 癡狂者。

註釋：

1. 可得；巴利文 ^{uppajjeyya} 產生。指由僧、別眾、親戚、友、糞掃衣、己財而得。
2. 冀望，巴利文 ^{ākankha-manena}。
3. 非時衣；巴利文 ^{akālacīvara}。指在不可以存放衣、布時所得之衣、布。即非迦絺那衣時，一年中於十一月中得者。若在衣時是在安居後一個月（迦提月），另加四個月（農曆八月十六日至一月十五日），是迦絺那衣時，在五個月中得者。又在衣時指名為非時衣者。得布後若布料充足，依尼薩耆波逸提戒 1，應在十天內將袈裟作好。任何多餘的衣布若把它放在僧團的共有權下，就不牽涉到此戒。
4. 非滿足；巴利文 ^{no} 不 ^{c'assa} 此 ^{pāripūri} 足夠。布料不足以作袈裟。

5. 限一月；巴利文 ^{masa} 月 ^{paraman} 至多。不能作袈裟的布料只准收存一月，這包括作衣時間；比如第22日才得到望衣，則作衣時間只剩8天；若第30日才得到望衣，則應於即日作衣、說淨或捨衣。

6. 蓄衣；巴利文 ^{cīvaram nikkhipitabbam} 。

7. 滿足；指布料足夠，或僧人、僧伽、朋友、親戚給，糞掃衣、自備等，能作成袈裟。

附註：

1. 非時衣捨衣羯磨文：

諸比丘！應如是捨；其比丘至僧伽處已，偏袒右肩，禮上座比丘足，胡跪合掌白如是：「諸大德！此非時衣由我蓄過一月，應捨之。我今以此捨於僧。」捨已，自白。應由一聰明賢能之比丘領受其衣，還與所捨之衣。不還與所捨之衣者，突吉羅。

「大德僧！請聽！此非時衣乃某甲比丘之衣，已捨於僧。若僧時機可者，僧當以此衣（還）與某甲比丘。」

若是捨於別眾；「別眾當還與。」

若是個別比丘；「我當還與大德。」

2. 作袈裟的布料可用下列六種質料：亞麻、棉、絲、羊毛、大麻、黃麻。穿未切割的布犯突吉羅。袈裟邊上（離邊八指寬的長度），允許用以骨、象牙、角、蘆葦、竹、木、蟲膠、果殼、銅、貝殼或線十種材料制作的鉤紐來繫緊。

4. Yo pana bhikkhu aññātikāya bhikkhuniyā purāna-cīvaram dhovāpeyya vā rajāpeyya va ākotāpeyya vā, nissaggiyam pācittiyam.

(4) 任何比丘，令非親里¹比丘尼浣、染、打故衣²者，尼薩耆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優陀夷比丘的前妻出家為比丘尼，她常到優陀夷的住處，優陀夷亦常到她的住處。有一次，優陀夷到她的住處，露出生支而坐，她亦露出生支而坐，優陀夷起了欲念而泄不淨，就叫她去取水來，欲洗安陀會，她就答言：「大德！來，我洗。」她將下袍上的精液置入自己的口及陰道而懷孕。諸比丘尼譏嫌她行非梵行，她以實相告，諸比丘尼以此事告諸比丘，他們非難優陀夷何以令比丘尼洗故衣，諸比丘以此事白佛，世尊呵責優陀夷後制定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有二點：

(1) 對象：非親里關係的比丘尼。若是依比丘尼僧受具戒者，令浣之者，突吉羅。於親里有非親里想、或疑想者，突吉羅。

(2) 方式：命令比丘尼洗浣、染、搗打穿過的袈裟。命令的比丘，捨懺；洗浣的比丘尼，突吉羅。命令若不出聲，以手勢表示也算。這三種浣、染、打動作若犯一項是尼薩耆波逸提（捨懺），多一項動作多一個突吉羅，多二項動作多二個突吉羅。浣尼師壇者，突吉羅。捨衣羯磨文見附註。

不犯：

(1) 有親里關係的比丘尼； (2) 若非親里關係的比丘尼協助浣衣； (3) 若非親里關係的比丘尼不語而自行拿去洗； (4) 浣新衣； (5) 非袈裟的衣物； (6) 由式叉摩那或沙彌尼洗； (7) 癡狂者。

註釋：

1. 非親里； 巴利文 ^{Aññātikāya} 沒有親里關係的。親戚是指父母雙方七代前的所有親戚，不包括姻親外家。

2. 故衣； 巴利文 ^{Purāna-cīvara}。至少穿過一次的袈裟。

附註：

1. 捨衣羯磨文：

諸比丘！應如是捨：「諸大德！此故衣由我令非親里比丘尼浣之，應捨之。我今以此捨於僧。」

「僧當還與。」

若是捨於別眾；「別眾當還與。」

或個別比丘；「我當還與大德。」

5. Yo pana bhikkhu aññātikāya bhikkhuniyā hatthato cīvaram patiggaṇheyya aññātra pārivattakā, nissag-giyam pacittiyam.

(5) 任何比丘。受¹非親里比丘尼之衣，除交易²外，尼薩耆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王舍城迦蘭陀園竹林精舍時，蓮花色（^{Uppalavanna}）比丘尼往舍衛城乞食已，在安陀林一樹下休息，剛巧有一賊主經過，他以熟牝肉掛在近比丘尼樹上，說：「施與沙門婆羅門中見者，請持去。」蓮花色從三昧起，取肉以鬱多羅僧包好，於空中飛往竹林精舍，這時精舍只有優陀夷留下來看護，蓮花色對他說以此肉供奉世尊。優陀夷向她要安陀會，蓮花色對他說比丘尼眾衣甚難得，這是她最後之第五衣，但被優陀夷強索，蓮花色把安陀會給了他。後來比丘尼眾見她少了安陀會，問明真相，諸比丘尼以此事告諸比丘，他們非難優陀夷何以取比丘尼之衣。諸比丘以此事白佛，世尊呵責優陀夷後制定此學處。後來比丘尼要與比丘交換衣，比丘眾不敢接受，以此事白佛，此戒才改為允許五眾：比丘、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交易衣。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非親里關係的比丘尼。於非親里作非親里想、或疑想、或親里想者，除交易外犯捨懺。若是依比丘尼僧受具戒者，受衣除交易外犯突吉羅。於親里作非親里想或疑想者，突吉羅。

(2) 方式：接受衣服。若開口問犯惡作。

(3) 結果：問後得衣者，尼薩耆波逸提。捨衣羯磨文見附註。

不犯：

(1) 有親里關係的比丘尼；(2) 交易；(3) 衣服之外的其他物品；(4) 當成是親友的衣服取去；(5) 接受式叉摩那、或沙彌尼的衣服；(6) 與輕物得重物或與重物得輕物；(7) 寄託之衣；(8) 癡狂者。

註釋：

1. 受；巴利文^{patigganheyya}受，^{hatthato}手。親手接受，欲接受而伸手。
一個比丘若失衣或衣損壞，可向非親里在家眾要求衣。

2. 交易；指交換，^{pārivattaka}。可以衣交換衣，或貴物交換廉物，或廉物交換貴物。尼薩耆波逸提²⁰指出，對在家人或外道交換，若成者，捨懺；若不成者，突吉羅。

附註：

1. 捨衣羯磨文：

諸比丘！應如是捨：「諸大德！此衣由我以非交易受於非親里比丘尼，應捨之。我今以此捨於僧。」

「僧當還與。」

若是捨於別眾；「別眾當還與。」

或個別比丘；「我當還與大德。」

6. Yo pana bhikkhu aññatakam gahapatim vā gahapa-tānim vā cīvaram viññāpeyya aññatra samayā, nissag-giyam pācittiyam. Tatth'āyam samayo: acchinnacīvaro vā hoti bhikkhu natthacīvaro vā, ayam tattha samayo.

(6) 任何比丘，於非親里之居士、居士婦¹乞衣²者，除具其條件外，尼薩耆波逸提。於此所謂條件者，

比丘衣被奪³時，或失衣⁴之時，是其條件也。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釋迦族的優跋難陀比丘（^{Ven.} Upananda）因為善於說法，某日一位長者子前來見他，長者子聽完優跋難陀的說法後，對他說：「大德！你有什麼需要的衣、食、住、藥等，在我做得到的能力內，我會給你。」優跋難陀於是就要他身上穿著的衣，長者子為難的說若他只穿一件衣回去將有失禮貌，等他回去時派人送來更好的，優跋難陀於是第二次，第三次請求，長者子無耐只有把衣送給了他。在回家的路上，路人問他為何只穿一件衣，他以實情相告，話傳開去，眾人都說這些釋迦族的修行人貪得無厭。世尊知道後，制定不得向非親里居士或居士婦乞衣。後來有眾多比丘，從沙祇前往舍衛城，於途中遇到強盜，把他們的衣都搶走了，因為世尊制定不得向非親里居士或居士婦乞衣，比丘們只好裸露來到舍衛城，諸比丘以此事白佛，世尊說衣被奪、或失衣時，聽許向非親里居士或居士婦乞衣。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非親里關係的在家眾。若於非親里作非親里想、疑想、親里想者，乞衣犯捨懺。若於親里作非親里想、疑想者，乞衣犯突吉羅。

(2) 方式：在不適當的時候要求衣服。

(3) 結果：得到衣服，任何衣、布大於四指乘八指長。將要乞時，突吉羅；到手時，捨懺。捨衣羯磨文見附註。

不犯：

(1) 有親里關係的在家眾；(2) 失衣或衣損壞；(3) 居士或居士婦自願供衣；(4) 交換；(5) 以己之財購者；(6) 替別的比丘乞衣；(7) 癡狂者。

註釋：

1. 居士、居士婦；巴利文 ^{gahapatim} 居士 ^{gahapatānim} 居士婦。非親里關係的在家男眾和女眾。

2. 乞；巴利文 ^{viññāpeyya}。

3. 被奪；巴利文 ^{acchinnacīvaro}。衣被奪時，指衣被王、賊或賭徒所奪。

4. 失衣；巴利文 ^{natthacīvaro}。失衣時，指衣被火燒、水淹、鼠蟻所嚙、或破了。在失衣的特殊情況下可穿在家眾的衣或外道的衣；[經分別] 裏佛說先往僧精舍受取精舍衣、卧布、床布、敷布等；若無則以草或葉覆身而行。又[善見律毘婆沙](卷 14, 大正藏 24 冊, p775a) 指出：「得從非親友檀越乞衣，若無乞處，以草障身入寺，不得裸形入寺。持白衣衣與，或與五大色衣，得著無罪。若有比丘遭賊失衣，得著外道衣。外道衣者，若鳥毛衣或木板衣。」[大品] VIII 28.1 說若比丘有衣而故意裸形出外者，偷蘭遮。[衣韃度] VIII 說草衣、羽衣、皮衣、毛衣、樹皮皆不可著。

附註：

1. 捨衣羯磨文：

諸比丘！應如是捨；其比丘至僧伽處已，偏袒右肩，禮上座比丘足，胡跪合掌白如是：「諸大德！此衣為我未具條件向非親里之居士乞來之物，應捨之。我今以此捨於僧。」

「僧當還與。」

若是捨於別眾；「別眾當還與。」

或個別比丘；「我當還與大德。」

7. Tañce aññatako gahapati vā gahapatāni vā bahūhi cīvarehi abhihatthum pavāreyya, santaruttara-paraman'tena bhikkhunā tato cīvaram sādītābbam, tato ce uttarim sādīyeyya, nissaggiyam pācittiyam.

(7) 若彼比丘¹，非親里之居士、居士婦有多衣供奉，而令恣意擇取²，彼比丘最多亦當由其衣中取用內衣、外衣。若取用過此者³，尼薩耆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有些比丘失去袈裟，六群比丘因佛曾制訂在失衣後，得向非親戚關係的在家眾求衣，因而問那些失衣的比丘，有否向在家眾要求衣，他們說已有足夠衣，不需去求衣，六群比丘說要為他們求衣，他們應允後，六群比丘到處向在家眾乞衣，在家眾在一次集會裏談起此事，知道真相後，就說這些釋迦族的比丘貪得無厭。諸比丘以此事白佛，世尊呵責六群比丘後制定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非親里關係的在家眾。若於非親里作非親里想、疑想、親里想者，乞衣犯捨懺。若於親里作非親里想、疑想者，乞衣犯突吉羅。

(2) 方式：為自己或為別的比丘要求衣服，任何衣、布大於四指乘八指長。

(3) 結果：除了拿內衣（下袍）和外衣（上衣）之外，還拿其他的衣。取用過量者，求衣時，突吉羅；得衣時，尼薩耆波逸提。捨衣羯磨文見附註。

不犯：

(1) 有親里關係的在家眾；(2) 不是被奪衣、失衣、或衣損壞；(3) 居士或居士婦自願供衣或曾答應供衣；(4) 若借衣；(5) 若交換衣；(6) 以己之財購者；(7) 癡狂者。

註釋：

1. 此戒與上戒情況相似，是奪衣失衣或衣損壞時。“奪衣失衣燒衣漂衣”，是失被搶、損壞、為火所焚、被水沖走的四種情況。五部律除了大眾部的〔摩訶僧祇律〕都有此句，〔巴利律〕原文沒有，在此註釋以使意義清楚。

2. 恣意擇取；巴利文 ^{Santara}。隨意選擇。

3. 取用過此者；巴利文 ^{ce} 若 ^{uttarim} 過 ^{sādiyeyya} 接受。比丘若失三衣得受取二衣，失二衣得受取一衣，失一衣不能取。若是失去長衣，不能求取。若緊急時，可以借衣，用完就還。過量求取，尼薩耆波逸提。

附註：

1. [大品][衣韃度]指出施主可施衣的八種情況：在境界內、同意之下、煮食處、給比丘僧團、給比丘與比丘尼僧團、給兩安居僧團、給指定的、給個別比丘。

2. 捨衣羯磨文：

諸比丘！應如是捨：「諸大德！此衣為我從非親里居士處過量求來之物，應捨之。我今以此捨於僧。」

「僧當還與。」

若是捨於別眾；「別眾當還與。」

或個別比丘；「我當還與大德。」

8. Bhikkhum pan'eva uddissa aññatakassa gahapatissa vā gahapatāniya vā cīvaracetāpanam upakkhatam hoti, “imina cīvaracetāpanena cīvaram cetāpetvā itthan-nāmam bhikkhum cīvarena acchādessāmi” ti, tatra ce so bhikkhu pubbe appavārīto upasankamitva cīvare vikappam āpajjeyya, “sādhu vata mam āyasmā iminā cīvaracetāpanena evarūpam vā evarūpam vā cīvaram cetāpetvā acchādehi” ti, kalyānakamyatam upādāya, nissaggiyam pācittiyam.

(8) 非親里之居士或居士婦，若為比丘豫備衣資¹，以此衣資購衣，使某甲比丘披覆，此時若其比丘未受請先往，就其衣作指示²：「善哉！賢者！以此衣資購如斯之衣與

我彼覆。」望求好衣³故，尼薩耆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一乞食比丘聽到一居士欲施衣給優跋難陀比丘，就回來告訴他，優跋難陀便去該居士的家，指示他買某種好布料。居士想我施衣實非容易，大德優跋難陀未受我請，竟前來對衣作指示，因而譏嫌他。諸比丘知道後就非難優跋難陀，並以此事白佛，世尊呵責優跋難陀非威儀行後制定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非親里關係的在家眾。若於非親里作非親里想、疑想、親里想者，未受請 (pubbe appavārito) 就衣作指示犯捨懺。若於親里作非親里想、疑想者，未受請就衣作指示犯突吉羅。

(2) 方式：指示買某種好布料。

(3) 結果：得衣。指示時，突吉羅；得衣時，尼薩耆波逸提。捨衣羯磨文見附註。

不犯：

(1)有親里關係的在家眾；(2)居士或居士婦自動請比丘指示；(3)為別人做；(4)指示居士買廉價的布；(5)以己之財得衣；(6)癡狂者。

註釋：

1. 衣資；巴利文 *Cīvara-cetāpanam* 。資財或是黃金、錢、珠寶、絲、綿布、鐵板等換衣的等值物。
2. 指示；巴利文 *vikappam* 考慮 *āpajjeyya* 提議。說希望衣是若長、若寬、若厚、若軟的。
3. 望求好衣；巴利文 *Kalyāna* 好 *kamyatam* 望求 *upādāya* 執取。 想要好的、貴的（衣布）。

附註：

1. 捨衣羯磨文：

諸比丘！應如是捨；其比丘至僧伽處已，偏袒右肩，禮上座比丘足，胡跪合掌白如是：「諸大德！此衣由我未受請先至非親里之居士家，就其衣作指示而得之物，應捨之。我今以此捨於僧。」

「僧當還與。」

若是捨於別眾；「別眾當還與。」

或個別比丘；「我當還與大德。」

9. *Bhikkhum pan'eva uddissa ubhinnaṃ aññātakānaṃ gahapatīnaṃ vā gahapatānīnaṃ vā paccekacīvara cetāpanā upakkhatā honti, "imehi mayam paccekacīvara cetāpanehi paccekacīvarāni cetāpetvā itthannāmaṃ bhikkhum cīvarehi acchadessāmā" ti. Tatra ce so bhikkhu pubbe appavārito upasankamitvā cīvare vikappam āpajjeyya. "Sādhu vata maṃ āyasmanto imehi paccekacīvara cetāpanehi evarūpaṃ vā evarūpaṃ vā cīvaram cetāpetvā acchādetha ubho'va santā ekenā" ti. Kalyānakamyatam upādāya, nissaggiyam pācittiyam.*

(9) 若兩非親里之居士或居士婦，各自為比丘豫備¹衣資，思：「我等將各自²以此衣資，各自購衣，與某甲比丘披覆。」此時若其比丘未受請先往，就其衣作指示：「善哉！賢者！以各自衣資，兩人共同購如斯一衣³與我彼覆。」望求好衣故，尼薩耆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一乞食比丘聽到兩位居士欲施衣給優跋難陀比丘，就回來告訴他，優跋難陀便去兩位居士的家，指示他們共同買某種好布料。居士們想我們施衣實非容易，大德優跋難陀未受我們所請，竟前來對衣作指示，因而譏嫌他。諸比丘知道後就非難優跋難陀，並以此事白佛，世尊呵責優跋難陀非威儀行後制定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非親里關係的在家眾。若於非親里作非親里想、疑想、親里想者，未受請就衣作指示犯捨懺。若於親里作非親里想、疑想者，未受請就衣作指示犯突吉羅。

(2) 方式：指示買某種好布料。

(3) 結果：得衣。指示時，突吉羅；得衣時，尼薩耆波逸提。捨衣羯磨文見附註。

不犯：

(1)有親里關係的在家眾；(2)居士或居士婦自動請比丘指示；(3)為別人做；(4)指示居士買廉價的布；(5)以己之財得衣；(6)癡狂者。

註釋：

1. 豫備；巴利文 ^{upakkhatā}。

2. 各自；巴利文 ^{pacceka}。

3. 一衣；巴利文 ^{ubho} 二 ^{vā} 或 ^{santā} 是 ^{ekenā} 一。二合為一。

附註：

1. 捨衣羯磨文：同前戒。

10. Bhikkhum pan'eva uddissa rājā vā rājabhoggo vā brāhmano vā gahapatiko vā dūtena cīvaracetāpanam pahineyya, “iminā cīvaracetāpanena cīvaram cetāpetvā itthannāmam bhikkhum cīvarena acchādehī” ti. So ce dūto tam bhikkhum upasankamitvā evam vadeyya, “idam kho bhante āyasmantam uddissa cīvaracetāpanam ābhatam, patigganhātu āyasma cīvaracetāpanan ti. Tena bhikkhunā so dūto evam assa vacanīyo, “na kho mayam āvuso cīvaracetāpanam patigganhāma

cīvaraṅ ca kho mayam patiggaṅhāma kālena kappiyan” ti. So ce dūto tam bhikkhum evam vadeyya, “atthi paṅ’āyasmanto koci veyyāvaccakaro” ti. Cīvaratthikena bhikkhave bhikkunā veyyāvaccakaro niddisitabbo ārāmiko vā upāsako vā, “eso kho āvuso bhikkhūnam veyyāvaccakaro” ti. So ce dūto tam veyyāvaccakaram saṅṅāpetvā tam bhikkum upasankamitvā evam vadeyya, “yam kho bhante āyasmā veyyāvaccakaram niddisi, saṅṅatto so mayā; upasankamatu āyasmā kālena cīva-rena tam acchādessati” ti. Cīvaratthikena bhikkhave bhikkhunā veyyāvaccakaro upasankamitvā dvittikkha-ttum codetabbo sāretabbo “attho me āvuso cīvarenā” ti, dvittikkhattum codayamāno sārāyamāno tam cīvaram abhinipphādeyya, icc’etam kusalam. No ce abhinipphā-deyya, catukkhattum, pañcakkhattum, chakkhattupa-ramam tunhībhūtena uddissa thātabbam. Catukkhattum, pañcakkattum, chakkhattuparamam tunhībhūto uddissa titthamāno tam cīvaram abhinipphādeyya, icc’etam kusalam, no ce abhinippādeyya tato ce uttarim vāya-mamāno tam cīvaram abhinipphādeyya, nissaggiyam pācittiyam. No ce abhinipphādeyya, yatassa cīvara-cetāpanam ābhatam tattha sāmam vā gantabbam dūto vā pāhetabbo, “yam kho tumhe āyasmanto bhikkhum uddissa cīvaracetāpanam pahinittha na tantassa bhikkhuno kiṅci attham anubhoti, yuṅjant’āyasmanto sakam mā vo sakam vinassī” ti. Ayam tattha sāmīci.

(10) 若王、若大臣、若婆羅門、若居士，以使者¹為比丘送衣資，言：「以此衣資購衣，與某甲比丘披。」其使者至比丘處而如是言：「大德！為長老送來衣資，長老當領受此衣資。」其比丘對其使者而作是言：「賢者！我等勿領受衣資²，我等於適當之時，當受淨衣。」

其使者如是言其比丘曰：「長老有執事人³乎？」諸比丘！冀望衣之比丘當指示執事人、淨人或優婆塞而言：「賢者！其人乃諸比丘之執事人。」其使者得執事人之同意，至其比丘處而如是言：「大德！長老所指示之執事人，我已得其同意矣。長老！屆時⁴請往〔彼處〕，彼當以衣與尊師。」

諸比丘！若有冀望得衣之比丘，可至執事人處，二三次催促⁵：「賢者！我要衣。」二三次催促，而得其衣者可；若不得者，四次、五次至六次，為其衣而寂默立⁶之；四次、五次至最多六次，寂默立之，得其衣者可。過此盡力求得者⁷，尼薩耆波逸提。

若不得時，至送衣資之施主處，自去或遣使者，〔言⁸〕：「諸賢！汝

等為比丘送來衣資，對其比丘無任何之利益。卿等當取還自己之物，以免汝等失自己之物。」此乃於此時之如法行也。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一大臣為優跋難陀比丘派人送來買衣的衣資，優跋難陀囑他交付給為他理事的在家眾，後來優跋難陀需衣，向該在家眾催促立即要，該在家眾因當時市民有集會，請優跋難陀等一天，但他不肯，因而耽誤了在家眾的事，遲去集會而被罰五百錢。他以此事告訴眾人，指責沙門釋子多欲不知足，做他們的執事人實不容易。諸比丘以此事白佛，世尊呵責優跋難陀後制定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為比丘理事的在家眾，淨人或執事。淨人可以是比丘指定的，或施主指定的，或自願者（沒人指定）。施主指定的淨人不在本戒之下。自願的淨人不能催促，除非他曾提醒你要催促他。

(2) 方式：催促過三次，默立過六次。若三催促及六默立過限，不論有過想或疑想或滅想者，捨懺。若三催促以下及六默立以下，不論有過想或疑想者，突吉羅。

根據註釋書指出催促有下列七種：⁶次口催⁰次默立，⁵次口催²次默立，⁴次口催⁴次默立，³次口催⁶次默立，²次口催⁸次默立，¹次口催¹⁰次默立，⁰次口催¹²次默立。若口催三次，默立六次後不得衣時應通知施主，若不通知者，突吉羅。捨過限求得衣羯磨文見附註。

(3)結果：得到催促要的東西。若施主送的是錢，儘管指明是給僧團或買僧眾需用品，這錢不得接受，或叫人接受，或接受放在身體旁。以這錢買物品者，突吉羅。若施主說這錢是建禪修殿，而不提個別的比丘或僧團，可以對他說淨人的名字，或放在比丘身體旁（因不是給比丘），淨人來時告訴他施主所說的話，但不能告訴他拿錢。若施主送的是其他物品；如土地，田地，果園，珠寶，奴隸，有殼的穀類，動物等，皆不能接受，接受者，突吉羅。若是施主送擠乳用的乳牛，可以接受。

不犯：

(1)催促三次以下，默立六次以下；(2)催促三次，默立六次；(3)不催促而給；(4)施主催促淨人給；(5)癡狂者。

註釋：

1. 使者；巴利文 *dūtena* 。

2. 勿領受衣資；尼薩耨波逸提戒18規定比丘不得接受金錢，或叫人接受，或接受放在身體旁。巴利文 *cīvaracetāpanam* 衣資。[大品]VI 34.21 裏記載佛陀因為孟達卡(Mendaka)的建議，而允許在家居士把錢財寄在淨人處，叫‘孟達卡津貼’，用來購買允准的東西。但是不准比丘因此而求錢財。施主送錢來時，比丘只能說某某人是執事人，不可以說把錢交給他。

3. 執事人；巴利文 *veyyāvaccakara*, 為比丘理事的在家眾（淨人）。

4. 屆時；巴利文 *kālena* 。指需衣時或作衣時。

5. 催促；巴利文 *codetabbo* 。語促 。

6. 寂默立；巴利文 *tunhībhūtena* 寂默 *thātabbam* 立。寂默立不能坐下，不能接受供養，也不能說法，不能說‘給我買衣，’或‘給我衣’，只能說‘我需要衣’。寂默立時要淨人看得見，若他問時，只答‘賢者！你應知道’。

7. 盡力求得；巴利文 *vāyamamāno* 盡力 *abhinipphādeyya* 求得。

8. 言；依 [十誦律] 補，以使意義清楚。

附註：

1. 捨過限求得衣羯磨文：

諸比丘！應如是捨；其比丘至僧伽處已，偏袒右肩，禮上座比丘足，胡跪合掌白如是：「諸大德！此衣由我三次以上催促及六次以上默立而得之物，應捨之。我今以此捨於僧。」

「僧當還與。」

若是捨於別眾；「別眾當還與。」

或個別比丘；「我當還與大德。」

第二 縵絲品 (Kosiya-vaggo)

11. Yo pana bhikkhu kosiyaṃissakam santhatam kāraṇeṃ nissaggiyaṃ pācittiyaṃ.

(11) 任何比丘，若以雜縵絲¹作臥具²者，尼薩耆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阿羅毗邑的阿伽羅婆精舍時，六群比丘向養蠶的居士索討蠶絲作的被單和床褥，他們說為了生活及妻子，已多造殺生，而六群比丘竟然要蠶絲臥具。六群比丘因而被養蠶的居士譏嫌。諸比丘聞到這非難，以此事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呵責六群比丘後制定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有二點：

(1) 對象：臥具。

(2) 方式：加入雜絹絲（蠶絲），自作或教他作，突吉羅；作成，捨懺。若為他作，無論成或不成，皆突吉羅。若捨後得回時作其他用途不犯。捨雜絹絲之臥具羯磨文見附註。

不犯：

(1) 做傘蓋、地毯、枕頭、帷帳、蒲團；(2) 用他人做的；(3) 癡狂者。

註釋：

1. 雜絹絲；巴利文 *kosiya* 蠶絲 *missakam* 雜。

2. 雜絹絲臥具；被單和床褥。巴利文 *santhatam*，是把絲攤在平面，塗以飯糊，壓平後再重複上述的過程，直到作成一條被、床褥或坐墊，印度人到今日仍舊這樣做。這條戒是要防止比丘要求以蠶絲作 (*kārāpeyya*) 臥具，以免殺生。

附註：

1. 捨雜絹絲之臥具羯磨文：

諸比丘！應如是捨；其比丘至僧伽處已，偏袒右肩，禮上座比丘足，胡跪合掌白如是：「諸大德！此雜絹絲之臥具，為我而作，應捨之。我今以此捨於僧。」

「僧當還與。」

若是捨於別眾；「別眾當還與。」

或個別比丘；「我當還與大德。」

2. [大品][衣犍度]16.2-3裏佛說：「阿難！失念不知而眠者，於夢中失不淨。具念正知而眠者，不失不淨。阿難！於諸欲離貪，甚至凡夫亦不失不淨。阿難！阿羅漢失不淨，無是理亦無是處也。諸比丘！失念不知而眠者，有五種過患：眠苦、覺苦、見惡夢、諸天不守護、失不淨也。……諸比丘！具念正知而眠者，有五種功德：眠樂、覺樂、不見惡夢、諸天守護、不失不淨。……諸比丘！為護身、護衣、護臥具、護牀座，許敷布。」

12. Yo pana bhikkhu suddhakālakānam elakalomānam santhatam
kāraṇeṇya, nissaggiyam pācittiyam.

(12) 任何比丘，若令作純黑色羊毛
1 之臥具者，尼薩耆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毘舍離大林重閣講堂時，六群比丘以當時最時髦的純黑羊毛作被單和床褥，而為比丘眾譏嫌。世尊問明真相，呵責六群比丘後制定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有二點：

(1) 對象：臥具。

(2)方式：用純黑羊毛作被單和床褥。若自作或教人作，成時，捨懺，不成，突吉羅。若為他作，無論成或不成，皆突吉羅。捨純黑羊毛之臥具羯磨文見附註。

不犯：

(1)做傘蓋、地毯、枕頭、帷帳、蒲團；(2)用他人做的；(3)癡狂者。

註釋：

1. 黑色羊毛；巴利文 *suddhakālakānam* 純黑 *elakalomānam* 羊毛。純黑羊毛很貴，只有國王大臣等貴族才使用，出家眾應該樸素，使用貴的物品與修道相違。黑色包括天然和染色的，做這些臥具都犯尼薩耆波逸提。

附註：

1. 捨純黑羊毛之臥具羯磨文：

諸比丘！應如是捨；其比丘至僧伽處已，偏袒右肩，禮上座比丘足，胡跪合掌白如是：「諸大德！此純黑羊毛之臥具，為我而作，應捨之。我今以此捨於僧。」

「僧當還與。」

若是捨於別眾；「別眾當還與。」

或個別比丘；「我當還與大德。」

13. Navam pana bhikkhunā santhatam kārayamānena dve bhāga suddhakālakānam elakalomānam ādātābā, tatiyam odātānam catuttham gocariyānam. Anādā ce bhikkhu dve bhāge suddhakālakānam elakalomānam tatiyam odātānam, catuttham gocariyānam navam santhatam kārāpeyya, nissaggiyam pācitiyam.

(13) 若比丘，作新臥具時，當取二分¹純黑色羊毛，第三分白色²羊毛，第四分褐色³羊色。若比丘不取二分純黑色羊毛，第三分白色羊毛，第四分褐色羊毛，而令作新臥具者，尼薩耆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以純黑羊毛作被單和床褥，只在邊緣加上白色羊毛。世尊知道後就呵責他們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有二點：

(1)對象：臥具。

(2)方式：用純黑羊毛作被單和床褥，只在邊緣加上白色羊毛。若自作或教人作，成時，捨懺；不成，突吉羅。若為他作，無論成或不成，皆突吉羅。捨純黑羊毛之臥具羯磨文見附註。

不犯：

(1)加入四分之一或以上的白色羊毛及褐色羊色；(2)用白色羊毛及褐色羊色做；(3)做傘蓋、地毯、枕頭、帷帳、蒲團；(4)用他人做的；(5)癡狂者。

註釋：

1. 二分；巴利文 ^{dve} 二 ^{bhāga} 部分。即二多羅 (^{tulā}) 量。
2. 白色；巴利文 ^{odātānam}。
3. 褐色；巴利文 ^{gocariyānam}，指雜色或混合色。

附註：

1. 捨純黑羊毛之臥具羯磨文：

諸比丘！應如是捨：「諸大德！此臥具由我不加白色羊毛一多羅、褐色羊毛一多羅而作，應捨之。我今以此捨於僧。」

「僧當還與。」

若是捨於別眾；「別眾當還與。」

或個別比丘；「我當還與大德。」

14. Navam pana bhikkhunā santhatam kārāpetva chabbassāni dhāretabbam. Orena ce channam vassānam tam santhatam vissajjetvā vā avissajjetvā vā aññam navam santhatam kārāpeyya aññatra bhikkhusammutiya, nissaggiyam pācittiyam.

(14) 若比丘，新¹作臥具者，應持用六年²。其臥具若於六年以內，或捨或不捨³，而作新臥具者，除僧伽之認許外，尼薩耆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比丘每年都做新的被褥，居士負擔極重，他們說：「我等臥具，作一次存用五或六年，我等有諸嬰兒大小便、或為鼠所嚙。然而彼等沙門釋子，年年令作臥具，於羊毛多乞多求。」諸比丘聽到居士們的非難，以此事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制定不得年年令作臥具。後來一病比丘的親戚請求他去他們的家，以便看護他，他因病不能帶臥具，不易安身，所以不去；諸比丘以此事白佛，世尊允准由僧團認許臥具。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 (1)對象：臥具。
- (2)時間：六年以內更換新的。
- (3)方式：更換新的。若自作或教人作，成時，捨懺；不成，突吉羅。若為他作，無論成或不成，皆突吉羅。捨臥具羯磨文見附註。

不犯：

(1)用了六年或更長時間；(2)為別人做；(3)別人做好送來的；(4)做傘蓋、地毯、枕頭、帷帳、蒲團；(5)僧團認許；(6)癡狂者。

註釋：

1. 新；巴利文 ^{Navam}。

2. 六年；巴利文 ^{chabbassāni}。

3. 捨或不捨；巴利文 *vissajjetvā* 捨 *vā* 或 *avissajjetvā* 不捨 *vā*。不論被褥是否捨棄或送人，都不能做新的。

附註：

1. 捨臥具羯磨文：

諸比丘！應如是捨：「諸大德！此臥具由我於六年以內，僧不認許而作之物，應捨之。我今以此捨於僧。」

「僧當還與。」

若是捨於別眾；「別眾當還與。」

或個別比丘；「我當還與大德。」

15. Nisīdanasanthatam pana bhikkhunā kārayamānena purānasanthatassa sāmantā sugatavidatthi ādātabbā dubbannakaranāya, ānāda ce bhikkhu purānasanthatassa sāmantā sugatavidatthim navam nisīdanasanthatam kārāpeyya, nissaggiyam pācittiyam.

(15) 若比丘，作座臥具¹。以壞色故²，應從舊臥具之邊緣取入一佛揅手³。若比丘不從舊臥具取入一佛揅手，而令作新座臥具者，尼薩耆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因欲入靜處三月，除一送食比丘外，誰皆不許至世尊處。若至世尊處者，應處以波逸提。當時，優波斯那朋健子 (Upasena Vangantaputta) 率眾來見世尊，頂禮問訊後，世尊問優波斯那的一位弟子：「你喜歡糞掃衣嗎？」，他說不喜歡。世尊再問：「那你現在何故是糞掃衣者呢？」那比丘說因為他的和尚是糞掃衣者。優波斯那就說他們來求出家時他先說明：「賢者，我是住阿蘭若者、乞食者、糞掃衣者。你若如是，我當許你出家。」世尊極贊許優波斯那，對他說他現在入靜三月，除一送食比丘外，誰皆不許至世尊處。若來者，應處以波逸提。優波斯那答遵循世尊所制立的學處，未制不得制，因制不得廢。佛贊嘆說：「善哉！優波斯那！未制不得制，因制不得廢，取所立學處而實行 (vattissāmā)。諸比丘中住阿蘭若者、乞食者、糞掃衣者，聽許隨意來見我。」諸比丘因欲見世尊，捨去臥具，受持 (samādiyimsu) 阿蘭若者分、乞食者分、糞掃衣者分。後來世尊與諸比丘巡行房舍，見舊坐墊四處丟棄，對諸比丘說：「然，諸比丘！以十利故，我為諸比丘制立學處；為攝僧、推廣毘尼、令僧歡喜和合、降伏破戒、慚愧者得安、斷現在有漏、斷未來有漏、不信令信、信者增長、使正法久住。」因而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有二點：

(1)對象：坐墊或尼師壇。

(2)方式：更換新的不用舊坐墊布，或方或圓貼在新者上面。若自作或教人作，成時，尼薩耆波逸提；不成，突吉羅。若為他作，無論成或不成，皆突吉羅。捨新座臥具羯磨文見附註。

不犯：

(1) 嵌入一佛指距舊坐墊布； (2) 舊坐墊布破爛不堪用或找不到； (3) 別人做好送來的； (4) 做傘蓋、地毯、枕頭、帷帳、蒲團； (5) 癡狂者。

註釋：

1. 座臥具；巴利文 *nisīdana-santhatam*，坐墊，墊布。用來鋪地坐以免污漬袈裟。乃比丘八物之一，若外出四月以上不帶尼師壇犯突吉羅（[小品]V 18）。註釋書指出先作好尼師壇，然後剪開邊緣兩處，切斷緣布，再把舊的尼師壇縫好三邊；或擘鬆舊的而鋪敷在新的上。舊的尼師壇是指用過或坐上一次的。

2. 壞色；巴利文 *dubbannakaranāya*。為了破壞美觀的外貌。

3. 一佛揆手；巴利文 *sugatavidatthi*；即一佛張手（或佛指距 25^{cm}），詳見僧殘 6 註釋 5。

附註：

1. 捨新座臥具羯磨文：

諸比丘！應如是捨：「諸大德！此座臥具非從舊臥具之邊緣取入一佛揆手而作之物，應捨之。我今以此捨於僧。」

「僧當還與。」

若是捨於別眾；「別眾當還與。」

或個別比丘；「我當還與大德。」

16. Bhikkhuno pan'eva addhānamaggapatipannassa elakalomāni uppajjeyyum ākankhamānena bhikkhunā patiggahetabbāni patiggahetvā tiyojanaparamam sahatthā hāretabbāni, asante hārake, tato ce uttarim hāreyya asante'pi hārake, nissaggiyam pācittiyam.

(16) 若比丘，行路時得羊毛，有需要當可領受。領受已而無持者 1 時，

欲自持得限三由旬²。若持過此〔限〕者，雖無持者，亦尼薩耆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比丘從拘薩羅（^{Kosala}）去舍衛國路上得到羊毛，便以鬱多羅僧包紮好帶著走，而為人譏嫌是在賣羊毛。到給孤獨園時，他已疲憊不堪而把鬱多羅僧包紮的羊毛擲下，比丘們問他從多遠之地到此，他告以超過三由旬，而為比丘們譏嫌，佛知道後呵責他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 (1)對象：得到羊毛。不包括毛布，毛絨，毛線。
- (2)方式：行路時帶著。若以杖撥，或以腳轉，或放在車主不知情的車上過三由旬，皆尼薩耆波逸提。
- (3)結果：超過三由旬，第一步，突吉羅；第二步，捨懺。若自持者，尼薩耆波逸提；若教人持者，突吉羅。過三由旬，若超過三由旬而作過想、疑想、不過想而行者，皆捨懺。若未過三由旬，而作過想、疑想者，突吉羅。捨羊毛羯磨文見附註。

不犯：

- (1)走三由旬或不過三由旬；(2)若走三由旬後找不到地方過夜；(3)若取回被偷的羊毛；(4)停留後再由此持往他處；(5)有幫忙拿的人；(6)癡狂者。

註釋：

1. 無持者；巴利文 *asante hārake*，沒有幫忙拿的人，無論男、女、在家、出家者。

2. 由旬；巴利文 *yojana*，一由旬是七英哩，三由旬是廿一英哩，等於三十三·六公里。（一說一由旬是十英哩（十六公里），三由旬是三十英哩，等於四十八公里）。

附註：

1. 捨羊毛羯磨文：

諸比丘！應如是捨：「諸大德！此羊毛由我持過三由旬之物，應捨之。我今以此捨於僧。」

「僧當還與。」

若是捨於別眾；「別眾當還與。」

或個別比丘；「我當還與大德。」

17. *Yo pana bhikkhu aññātikāya bhikkhuniyā elakalomāni dhovāpeyya vā rajāpeyya vā vijatāpeyya vā, nissaggiyam pācittiyam.*

(17) 任何比丘，令非親里比丘尼¹浣、染或梳羊毛²者，尼薩耆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迦毗羅衛國尼拘律園（Nigrodha）時，摩訶波闍波提瞿曇彌比丘尼向佛報告六群比丘命令比丘尼洗羊毛，使他們怠廢於說教、質問、增上戒、增上心、增上慧，無暇修行。世尊以是因緣集僧而呵責六群比丘後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有二點：

(1)對象：非親里關係的比丘尼。若是依比丘尼僧受具戒者，突吉羅。

(2)方式：命令比丘尼洗浣、染色或梳羊毛。命令時，突吉羅；做時，捨懺。這三種動作若犯一項是尼薩耆波逸提（捨懺），多一項是捨懺多一個突吉羅，多二項是捨懺多二個突吉羅。於非親里而作非親里想、疑想、親里想者，皆捨懺。於非親里作親里想、疑想者，皆突吉羅。捨羊毛羯磨文見附註。

不犯：

(1)有親里關係的比丘尼；(2)若非親里關係的比丘尼協助洗；(3)若非親里關係的比丘尼自行拿去洗；(4)未用過的羊毛；(5)令式叉摩那或沙彌尼洗；(6)癡狂者。

註釋：

1. 非親里；巴利文 *Aññātikāya*，沒有親里關係的，親里是指父母雙方前七代的所有親戚，不包括姻親外家。

2. 浣、染或梳羊毛；巴利文 dhovāpeyya 浣 vā rajāpeyya 染 vā vijatāpeyya 梳 vā。即洗浣、染色、及梳理羊毛。此戒同尼薩耆波逸提 4，只是這裏的對象是羊毛。

附註：

1. 捨羊毛羯磨文：

諸比丘！應如是捨：「諸大德！此羊毛由我令非親里比丘尼浣之物，應捨之。我今以此捨於僧。」

「僧當還與。」

若是捨於別眾；「別眾當還與。」

或個別比丘；「我當還與大德。」

18. Yo pana bhikkhu jātarūparajatam ugganheyya vā ugganhāpeyya vā upanikkhittam vā sādiyeyya, nissaggiyam pācittiyam.

(18) 任何比丘，自捉 1 金銀 2 及錢 3，或令捉之 4，或受其留置者 5，尼薩耆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王舍城迦蘭陀園竹林精舍時，優跋難陀比丘到某位施主家受供養，施主預留的肉被他兒子吃了，因此以一錢供養他，優跋難陀接受錢後，居士譏嫌比丘像在家眾一樣都接受錢，世尊知道後呵責他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有二點：

(1)對象：金錢包括硬幣和紙幣。

需要證明身份的銀行支票，信用卡，旅行支票，匯票，証券等不算。不說是金錢者，突吉羅。接受寶石，珍珠，穀物，奴隸，土地，果園，畜類等者，皆突吉羅。接受的比丘應把它送回給物主。如為失主保存不犯，這在波逸提84戒裏解釋。

(2)方式：自接受，或教人代收，或施主置於地而接受，皆捨懺。若接受金錢，於金錢而作非金錢想、疑想、金錢想者，皆捨懺。於非金錢作金錢想、疑想者，皆突吉羅。捨金錢羯磨文見附註。

若為僧若為眾乃至一人若捉金錢，都是突吉羅罪。一位比丘代僧團接受錢，並不代表所有比丘都接受，若甲比丘接受錢，僧團裏乙比丘反對，則只甲比丘犯，其他比丘因有乙比丘反對則不犯。若施主送錢給僧團買必需品，甲比丘接受犯，其他比丘可用這錢買東西，但甲比丘不能。放錢的方式，若比丘在場，或施主對比丘說錢放在某處，比丘若從身口意三方面，任何一方面不反對者，錢放下後，皆捨懺。若比丘反對後，施主仍把錢放下離去，比丘可把經過告訴淨人，但不說如何處理它。若施主說捐助給僧團蓋禪室則不能接受，若施主說捐助給蓋禪室則能接受，接受後通知淨人。

若叫人把錢放入捐助箱則犯，若指出捐助箱的位置則不犯。若沒說明，而淨人代拿保存不犯。若以從身體延伸的物體來接受也算犯，比如現在比丘用的羅漢袋。若施主以錢放入信封，比丘若不知而接受的話，也犯捨懺。

允許的方法是施主把錢放在淨人處，並告訴淨人僧眾需用品由他去買。若是蓋禪室或維修寺院，施主把錢放在他的工人處，或寺院銀行戶口，由比丘眾督工，工程完成時，由監院簽名在支票上交由淨人，再轉交工程工人。

寺院的財政用途應分成兩種：通用品 (lahubhanda) 如四維生用品等；和非通用品 (garubhanda) 如寮房與傢具等。通用品的錢若過剩可以

在僧團會議提議通過調去用在非通用品下，但非通用品的帳目不能轉去通用品的帳目下。

不犯：

- (1) 不當成自己的；
- (2) 只是暫時保管；
- (3) 若說是金錢；
- (4) 癡狂者。

註釋：

1. 自捉；巴利文 ^{ugganheyya vā}。自取金銀及錢者，捨懺。
2. 金銀；巴利文 ^{jātarūpa} 金 ^{rajata} 銀。指黃金等貴重物。
3. 錢；巴利文 ^{rajata}，指迦利沙槃錢、銅錢、木錢、樹膠錢、紙錢等通用貨幣。
4. 令捉之；巴利文 ^{ugganhāpeyya vā} 使接受。令他人取之或保管。
5. 受其留置者；巴利文 ^{upanikkhittam} 置放 ^{vā sādiyeyya} 答應。云：「此乃大德之物。」這裏指有一位淨人代比丘保管金錢，心念這是尊者的東西而存放者，捨懺。

若比丘有心念或語言接受錢者，尼薩耆波逸提。從受持尼薩耆波逸提10可知為了減輕擁有物產的煩惱，及為了得到衣布的苦。若居士強留下金錢，比丘可向淨人指出收藏地點，但不能說‘收藏’或收藏在那裏。錢收藏後，可向淨人指示，但不能說要買什麼，總之心念不接受錢，以避免犯尼薩耆波逸提 19, 20。

附註：

1. 犯此戒的比丘須在僧團中表白（不能向少過四位比丘懺悔），在捨懺後，僧團委派一位五欲已清淨的捨金錢比丘把金錢丟掉，他知道該丟或不該丟，丟掉時閉目擲去，不會看錢落下的地點。若記得錢所落處犯突吉羅罪。通常是丟入河中或山崖下。因他清楚佛說的：

「比丘！有四種污垢乃致日月無光；乃是因為雨雲遮蓋、雪雲遮蓋、煙塵遮蓋、或日月蝕遮蓋。梵行者無光乃是因為飲酒遮蓋、不淨行遮蓋、受金銀遮蓋、或邪命遮蓋。」（〔增支部〕IV 50）

佛言：「若見沙門釋子，以我為師，而受金銀錢寶，則決定知非沙門釋子。」對金錢的放棄乃是真正對世間法的放棄，一個梵行者親自以身作則，證明累積財富是不能帶來快樂的。

佛在〔相應部 *Samyutta Nikaya*〕聚落主相應十經（頂髻）中指出：「聚落主（指在家眾），於此沙門釋子等，於金銀為非淨，彼等不受此，彼等不取此。沙門釋子等，棄摩尼，黃金，以離金銀。聚落主，於金銀為淨者，則於五種慾亦淨。聚落主，以五種慾為淨者，亦應視為非沙門法（之人），非釋子法（之人）。」

2. 在〔十誦律〕（卷39,大正藏23冊,p285c）裏記載著一件事，那是末利夫人 (Mallikā) 在僧團布薩（Uposatha）時施給比丘僧布薩錢的事，比丘僧因為有戒，不敢受，後來問佛，佛叫比丘們接受末利夫人的布薩錢。「佛在舍衛國，僧布薩時，末利夫人施僧錢，諸比丘不受，佛未聽受布薩錢，諸比丘不知云何？是事白佛，佛言：聽受。」

我們要知道這錢是要用在比丘僧眾里，不是個人的。這裡邊關係到貪，它是根本煩惱，佛言：「貪的熄滅就是涅槃。」修行人應盡一切努力去斷貪，若知有貪而還縱容自己，就表示不精進或意志薄弱。佛滅後一百一十年，大天 (Mahadeva) 五事妄言和毘舍離 (Vesali) 比丘僧十事非法的事件，導至佛教僧團的分裂，就是因為施主為了方便以金錢供養僧團，僧人蓄金錢，而堅持佛制戒律的耶舍比丘（阿難的徒弟）及後來召集的七百上座長老判說不准持錢，毘舍離的比丘們因為對十

事採取較寬的處理辦法，他們不服上座長老的決定，於是就造成僧團的根本分裂成上座部 (Theravada) 和大眾部 (摩訶僧祇 Mahasanghika)。

3. 在 [十誦律] (卷48, 大正藏 23 冊 ,p355b) 記載：「諸比丘不知何者是塔物？何者四方僧物？何者食物？何者應分物？是事白佛。佛言：與物時使一比丘在彼立看知分別，是塔物，四方僧物，食物，應分物。長老優波離問佛言：世尊！是四種物，塔物、四方僧物、食物、應分物，得錯互用不？(交換用)。佛言：不得。佛語優波離：塔物者，不得與四方僧，不得作食，不得分。四方僧物者，不得作食，不得分，不得作塔。作食物者，不得分，不得作塔，不得與四方僧。應分物者，隨僧用。」

4. 捨金錢羯磨文：

諸比丘！應如是捨；其比丘至僧中，偏袒右肩，禮上座比丘足，胡跪合掌白如是：「諸大德！我捉取金錢。應捨之。我今以此捨於僧。」捨已，自白懺悔其罪。應由一聰明賢能之比丘攝受其罪。若有淨人或優婆塞來時，彼應如是言：「賢者！知此。」若淨人問以此持來何物，亦不得說：「持來如斯如斯之物。」只能給他看酥、油、蜜、石蜜等淨物。若甲比丘犯，其他比丘可受用這錢買的東西，但甲比丘不能。若不得淨物，對淨人說：「賢者！應捨之。」淨人能捨即可，若不能捨，應選一具足五法（無愛行、無瞋行、無癡行、無怖行、知捨與不捨）之比丘，捨棄金錢。

諸比丘！當如是選任。先選任比丘，選任已，應由一聰明賢能之比丘於僧中唱言：「大德僧！請聽！若僧伽機熟者，僧選任某甲比丘為捨金錢比丘。」如是表白。「大德僧！請聽！僧選任某甲比丘為捨金錢比丘。諸大德中，僧選任某甲比丘為捨金錢比丘。具壽聽者默然，不聽者請說。」

僧已選任某甲比丘為捨金錢比丘。具壽聽故默然，我如此了知。」

由選任比丘，當不作相（閉目不視 *animittam katva pate-tabbam*）而拋棄金錢。若作相而拋棄金錢者，突吉羅。

19. Yo pana bhikkhu nānappakāarakam rūpiya-samvohāram samāpajjeyya, nissaggiyam pācittiyam.

(19) 任何比丘，若為買賣種種¹之金銀[物]²者，尼薩耆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從事各種貴重金屬及貨幣的交易，受到居士的譏嫌，世尊知道後呵責他們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有二點：

(1)對象：種種之金銀物，包括貨幣。

覺音的註釋書指出三種物品：捨懺物品，包括金銀錢財；惡作物品，包括珍珠寶石穀類田地果園奴隸牲畜等；允許物品，比丘可正當接受及擁有的物品。他列出下列可能的情况，雖與[經分別]有些不同，但普遍上南傳佛教國家遵循：

捨懺物 → 交易 → 捨懺物 --- 捨懺 --- [經分別] 說捨懺金銀錢財

捨懺物 → 交易 → 惡作物 --- 捨懺 ---

捨懺物 → 交易 → 允許物 --- 捨懺 --- 不正當交易，退還允許物價值。正當交易，不犯戒比丘可用允許物。（與[經分別]不同）

惡作物 → 交易 → 捨懺物 --- 捨懺 --- [經分別] 說捨懺金銀錢財

惡作物→→交易→→惡作物⁻⁻⁻惡作⁻⁻⁻退還惡作物及懺悔（與
[經分別]不同）

惡作物→→交易→→允許物⁻⁻⁻惡作⁻⁻⁻退還物品及懺悔（與[經
分別]不同）

允許物→→交易→→捨懺物⁻⁻⁻捨懺⁻⁻⁻[經分別]說捨懺金銀錢
財

允許物→→交易→→惡作物⁻⁻⁻惡作⁻⁻⁻退還所購物及懺悔（與
[經分別]不同）

允許物→→交易→→允許物⁻⁻⁻捨懺（捨懺²⁰）

(2)方式：買賣。買賣若成或不成，皆捨懺。買賣後所得物品，若是金銀錢財，尼薩耆波逸提；若是寶石、珍珠、穀物、奴隸、土地、果園、畜類等，皆突吉羅。若於金銀寶物作金銀想、疑想、非金銀想者，皆捨懺。於非金銀寶物作金銀想、疑想者，皆突吉羅。捨寶物羯磨文見附註。

不犯：

(1)若為佛法僧三寶；(2)癡狂者。

註釋：

1. 種種：巴利文 *nāna* 不同 *ppakārakam* 樣式。指已做成的頭飾、頸飾、手飾、足飾、腰飾和未成之種種裝飾品。

2. 金銀[物]；巴利文 *rupiya* 貴重金屬 *sam* 相等 *vohāram* 貿易... *samāpajjeyya* 從事。指從事各種貴重金屬如金、銀等的金屬礦物，金銀製作的裝飾品及金銀做的貨幣的買賣。‘物’，金銀製作物。原譯沒有‘物’字，因巴利文‘有貴重金屬相等’之詞，所以添加。此戒不指金錢，只指金銀製作物。[四分律]譯為：‘種種買賣寶物’。[解脫戒經]譯為：‘種種貿易寶物’。其他諸律譯詞不詳。

附註：

1. 此戒和上戒合用是防止比丘叫淨人將所得的貴重物品交換貿易或換成金錢。犯此戒的比丘須在僧團中表白（不能向少過四位比丘懺悔）。

2. 捨寶物羯磨文：

諸比丘！應如是捨；其比丘至僧中，偏袒右肩，禮上座比丘足，胡跪合掌白如是：「諸大德！我買賣種種寶物。應捨之。我今以此捨於僧。」捨已，自白懺悔其罪。應由一聰明賢能之比丘攝受其罪。拋棄寶物作法同上戒。

20. Yo pana bhikkhu nānappakāraṅgaṃ kayavikkayaṃ samāpajjeyya, nissaggiyaṃ pācittiyaṃ.

(20) 任何比丘，若交易 1 種種 [物品]
2 者，尼薩耆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一位遊方者以他的貴重外衣與優跋難陀比丘自己做得極工整的僧伽梨交換，後來該遊方者改變主意，想把外衣換回，優跋難陀不肯，該遊方者不滿的說，就算在家人都肯換回一個改變主意的人的東西，出家的人為何不還給另一位出家人的東西呢？諸比丘以此事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呵責優跋難陀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有二點：

(1)對象：種種四類必需物品，甚至一些粉或一根線。

覺音的註釋書只說是：允許物→→交換→→允許物⁻⁻⁻捨懺。比丘在捨懺後可得回物品。

若是捨懺物→→交換→→惡作物⁻⁻⁻把惡作物退還，在僧團捨懺。

若是捨懺物→→交換→→允許物⁻⁻⁻捨懺¹⁸，把允許物退還，才正當購買允許物，並在僧團捨懺。

若是正當交易，不犯戒比丘可用允許物。

若是惡作物→→交換→→惡作物⁻⁻⁻把兩惡作物退還。

若是惡作物→→交換→→允許物⁻⁻⁻把惡作物退還，另以正當方式買允許物。

若是允許物→→交換→→惡作物⁻⁻⁻把惡作物退還。

若是允許物→→交換→→允許物⁻⁻⁻比丘可用允許物。

若是交換服務，因為沒有物品，比丘懺悔波逸提。

(2)方式：交換交易。有兩個程序：先是提議交換，接著是交換。提議時，突吉羅；這是對在家人或外道交換，若交換成時，捨懺；或不成，突吉羅。若是正當交易，而比丘有營利，突吉羅。若以欺騙手段而得物品，波羅夷²。若對交易有交易想、疑想、非交易想者，皆捨懺；若對非交易有交易想、疑想者，皆突吉羅。捨交易物的羯磨文見附註。

不犯：

(1)若與他比丘、比丘尼、沙彌、沙彌尼、式叉摩那交換，這在捨懺⁵之下是允許的；(2)若是問價錢；(3)若派淨人去買賣交易。若無淨人，依比丘尼捨懺⁴⁻¹⁰之下的條例，淨人向店主指明供養某某物品值多少，比丘戒雖然沒有，亦應能如此安排；(4)若比丘對售貨者說我需要這，而讓售貨者自己安排交易物；(5)癡狂者。

註釋：

1. 交易；巴利文 *kaya* 身體 *vikkayam* 買賣 *samāpajjeyya* 從事。指親身去交易。言說以此換彼、以此取彼、以此購彼等，突吉羅。若是有買賣，己之物入他之手，他之物入己之手者，捨懺。

2. 種種物品；巴利文 *nānappakāraṅgaṃ*。這種種物品包括衣服、食物、被褥、藥 (*bhesajja*)、粉藥丸、楊枝、未織的絲等等。

附註：

1. 捨交易物的羯磨文：

諸比丘！應如是捨：「諸大德！我以種種物作交換，應捨之。我今以此捨於僧。」

「僧當還與。」

若是捨於別眾；「別眾當還與。」

或個別比丘；「我當還與大德。」

第三 鉢品 (Patta-vaggo)

21. *Dasāhaparamam atirekatatto dhāretabbo, tam atikkāmayato, nissaggiyam pācittiyam.*

(21) 限十日得蓄長鉢¹，若過此²者，
尼薩耆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收存了許多鉢，被居士譏嫌像是在開鉢店或是陶器店。諸比丘聞到後告知佛，世尊問明後，呵責六群比丘並制立此學處。後來阿難陀得了一個長鉢，他想要送給還要等多九或十天才回來的舍利弗，因此佛又制定可蓄長鉢不過十日。

犯相：

犯此戒有二點：

- (1)對象：鉢。這是指以陶土或鐵適當材料做的，適當尺寸，窯裏燒過的（陶鉢燒兩次，以使堅固；鐵鉢燒五次，以免生鏽），購置或捐贈的，沒損壞過 25.4 厘米或補綴過五次的鉢。於不壞鉢有壞想、於不破鉢有破想、於未被奪鉢有奪想者犯捨懺。
- (2)方式：蓄長鉢過十日，犯尼薩耆波逸提。長鉢，指若未決定其用途 (adhithana) 或不在共有權下 (vikappana)，鉢未被奪走、喪失、被火燒、或為水淹，或損壞，不捨不懺悔，若用者，突吉羅。若比丘向鐵匠訂做一新鉢，鐵匠做好就是比丘的長鉢，儘管鉢未到比丘的手。於不過十日鉢有過想、疑想者，皆突吉羅。捨鉢羯磨文見附註。

不犯：

- (1) 鉢在十日內處理、說淨、捨、失鉢、破壞、送與人、捐給僧團；
- (2) 若意念想鉢會被奪、喪失、被火燒、或為水淹，或損壞；
- (3) 事實上鉢被奪走、喪失、被火燒、或為水淹，或損壞；
- (4) 鉢被其他比丘拿去用；
- (5) 若受寄鉢比丘命終、或遠行、或捨戒；
- (6) 比丘自己買的；
- (7) 癡狂者。

註釋：

1. 長鉢；巴利文 *atireka* 多餘 *patto* 鉢。非受持之物，未說淨之物，多餘的鉢。比丘有多餘的鉢應捨在僧團裏。捨法與下戒（附註）同。

2. 過此者；巴利文 ^{Dasā} 十日 ^{haparamam} 最多。指十一日晨明相出時。

附註：

1. 鉢有兩種：鐵鉢、泥鉢。又鉢有三種：大鉢，可容阿羅伽量之飯、四分之一主食物、和適量的菜。中鉢，可容那利量之飯、四分之一主食物、和適量的菜。小鉢，可容拔陀量之飯、四分之一主食物、和適量的菜。太大不是鉢，太小也不是鉢。鉢若是由金、銀、寶石、藍寶石、琉璃、玻璃、錫、鋅、鉛、鋁、人頭蓋骨或銅製的皆不可用（[小品]V8.2及 V9.1），現代用鐵鉢或鋼鉢，鉢也不准畫上彩色圖案，雖然律論沒提到鉢蓋，但現在上座部國家除了錫蘭都用。 *Vinaya Mukha* 的作者根據 [法句經] 的註釋而換算，小鉢約人頭蓋骨大小（直徑約18公分，圓周約56.5公分），中鉢圓周約70公分（直徑約22.3公分）。大鉢不詳，目前泰國所用者直徑約30公分。

2. 捨鉢羯磨文：

諸比丘！應如是捨；其比丘至僧中，偏袒右肩，禮上座比丘足，胡跪合掌白如是：「諸大德！此鉢由我蓄過十日。應捨之。我今以此捨於僧。」捨已，自白懺悔其罪。應由一聰明賢能之比丘攝受其罪。還與所捨之鉢。

「大德僧！請聽！此鉢是某甲比丘之捨鉢，已捨於僧。若僧時機可者，僧當以此鉢還與某甲比丘。」」

若是至眾多比丘處，懺悔文同上。

攝受還鉢：「諸大德！請聽！此鉢是某甲比丘之捨鉢，已捨於諸大德。諸大德！若僧時機可者，當以此鉢還與某甲比丘。」

若是至一比丘處，懺悔文與攝受還鉢文：「大德！此鉢是某甲比丘之捨鉢，應捨之。我今以此捨於大德。」捨已，自白懺悔其罪。應由彼比丘攝受其罪，還與所捨之鉢。「我以此鉢與大德。」持捨鉢不還者犯突吉羅。

22. Yo pana bhikkhu ūnapañcabandhanena pattena aññam navam pattam cetāpeyya, nissaggiyam pācit-tiyam. Tena bhikkhunā so patto bhikkhuparisāya nissa-jjitabbo. Yo ca tassā bhikkhuparisāya

pattapariyanto. So ca tassa bhikkhuno padātabbo, “ayante bhikkhu patto, yāva bhedanāya dhāretabbo” ti. Ayam tattha sāmīci.

(22) 任何比丘，鉢不至五綴¹而換新鉢者，尼薩耆波逸提。其鉢應由彼比丘捨於比丘眾，比丘眾中，當以最下之鉢²與彼比丘，[言：³]

「比丘！此是汝鉢，當持[乃⁴]至破壞。」此乃於此時之如法行也。

制戒因緣：

佛在迦毗羅衛國尼拘律園時，一位陶師發心供鉢給比丘僧眾，許多比丘不知量而向他討鉢，有大鉢者要求小鉢，有中、小鉢者要求大鉢，不知節儉，使他無暇作生計，妻兒因此生活困難。諸比丘以此事告知佛，世尊問明後，呵責彼等比丘並制定不得乞鉢。後來一比丘之鉢破壞，以手乞食，為眾人譏嫌，世尊問明後，又制失鉢或壞鉢者，聽許乞鉢。六群比丘以鉢小破、微損而多乞鉢，因而使陶師無暇作生計，妻兒因此生活困難。諸比丘又以此事白佛，世尊又制定鉢不至五綴，不得乞鉢。

犯相：

犯此戒有二點：

(1)對象：鉢 (patta)。

(2)方式：畜鉢不滿五綴而換新者，尼薩耆波逸提。若鉢滿五綴，不漏而換新者，突吉羅。若對長鉢不經意的隨便放置，或心念要它受損壞者，皆突吉羅。捨鉢羯磨文見附註。

不犯：

(1) 若鉢滿五綴，漏；(2) 鉢損壞；(3) 鉢遺失；(4) 鉢具是居士願意提供的；(5) 代人乞鉢；(6) 自己買的；(7) 鉢雖未滿五綴但有人供新鉢；(8) 癡狂者。

註釋：

1. 綴；巴利文 ^{bandhanena}。補綴，補接，補漏。

[律藏]小品裏記載佛允許用的是陶鉢和鐵鉢，不過常用的是陶鉢，裂痕要兩指長或兩英吋(50.8毫米)長，才算是一條補綴。五綴是十英吋(25.4厘米)長。裂洞若能用小米補的話，不論有幾個洞，仍可以用。現代用鐵鉢或鋼鉢，不會有補綴。小鉢比人頭略大，中鉢約22.5厘米直徑，圓周70厘米。陶鉢要經火燒過兩次才會硬，鐵鉢要經火燒過五次才不會生鏽，並且外表不應發亮。李鳳媚居士的[巴利律比丘戒研究]曾換算大鉢可容386g的飯，中鉢可容117g的飯，小鉢可容96g的飯另加一些菜。

2. 最下之鉢；巴利文 ^{patta} 鉢 ^{pariyanto} 最後，剩餘。

3. 言；依[僧祇律]補，以使意義清楚。

4. 當持乃至破壞；巴利文 ^{yāva} 乃至 ^{bhedanāya} 破壞 ^{dhāretabbo} 擁有。

‘乃’，依[十誦律]補，以使意義清楚。

附註：

1. 鉢捨於比丘眾的做法，在羯磨時每位比丘把自己決定用的鉢帶來，若他有不好的長鉢，置於共有權下，他不應把不好的鉢拿去羯磨，拿去者，突吉羅。僧團羯磨時白二羯磨（一徵求同意或提議，一唱言或宣佈 natti-dutiya-kamma），然後選一位比丘做換鉢員，將新鉢給最年長的一位長老，長老的鉢又再給下一位較為年輕的，如此直到最後一位最年輕的比丘，然後把他的鉢給這位犯戒比丘。長老若因同情心而不拿新鉢，犯突吉羅。若長老認為自己的舊鉢好，而不拿新鉢就沒犯。

2. 捨鉢羯磨文：

諸比丘！應如是捨；其比丘至僧中，偏袒右肩，禮上座比丘足，胡跪合掌白如是：「諸大德！此鉢由我未至五綴而乞得。應捨之。我今以此捨於僧。」捨已，自白懺悔其罪。應由一聰明賢能之比丘攝受其罪。

應選具五法之比丘（無愛行、無瞋行、無癡行、無怖行、知捨與不捨）為分鉢人。諸比丘！當如是選任。先選任一比丘。應由一聰明賢能之比丘於僧中唱言：

「大德僧！請聽！若僧時機可者，僧選任某甲比丘為分鉢人。」如是表白：「大德僧！請聽！僧選任某甲比丘為分鉢人。諸大德中，選任某甲比丘為分鉢人。忍者默然，不忍者請說。僧已忍，是故默然，我如是知解。」

由選任之比丘分鉢，向上座說：「大德！請上座取鉢。」若上座取其鉢，上座之鉢應與第二上座。對彼憐愍，不取者，突吉羅；無鉢者不得令取。如是至僧中下座取鉢，以最下鉢與彼比丘。彼比丘不得置此鉢於非處、或盛非食物、或捨者，突吉羅。此乃於此時之如法行也。

23. Yāni kho pana tāni gilānānam bhikkhūnam patisā-yanīyāni bhesajjāni, seyyath'īdam: sappi, navanītam, telam, madhu, phānitam; tāni patiggahetvā sattā-haparamam sannidhikārakam paribhuñjitabbāni tam atikkāmayato, nissaggiyam pācittiyam.

(23) 病比丘當有病殘藥，即：熟酥
1、生酥 2、油 3、蜜 4、石蜜 5 也。
此等得後，限蓄七日得以食用 6。
若過此者，尼薩耆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畢陵陀婆蹉比丘 (Ven. Pili-

davaccha) 住王舍城邊住處窟，摩揭陀的頻毗娑羅王來拜訪他，見他在清掃山窟，王要送他淨人幫忙清掃，當時佛未允准，王要他向佛請准後再來告訴他。畢陵陀婆蹉向佛問准後告訴王，但王忘了，五百日後才記起，因此就送五百淨人給畢陵陀婆蹉，而成淨人村，叫畢陵陀村。一淨人婦的女兒要花鬘而哭泣，畢陵陀婆蹉以草環做成花鬘給她戴，並以神通將花鬘變成金鬘，眾人見了去通報頻毗娑羅王，淨人全家為王所囚，畢陵陀婆蹉去見王並以神通將王宮變得金碧輝煌，王明白後就把淨人全家放了，畢陵陀婆蹉受人贊嘆而得到許多供養，諸如酥油、奶油、食油、蜂蜜、糖漿等藥食，他將之分給其他比丘，他們收藏時，這些食物溢出而黏在一起，召來老鼠，而被居士們譏嫌，世尊知道後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對象：五種藥食。

(2)方式：病時服用。

(3)結果：囤積過七日。於過七日藥有過想、疑想、不過想者，皆捨懺；其他任何想者，捨懺；於不過七日藥有過想、疑想者，皆突吉羅。捨藥食羯磨文見附註。

不犯：

(1)在七日內處理、送與人、捨給僧團，或遺失、損壞、燒壞；(2)未使用過七日；(3)送給沙彌；(4)若沙彌再送回剩餘物，仍有七日，但不能食，只能塗身；(5)當成是親友的而取；(6)送給別人，意念上放棄它，然後再拿回；(7)若只用來外敷；(8)受用不求而施主給之物；(9)癡狂者。

註釋：

1. 熟酥；巴利文 ^{sappi}，指乳製品酥油。

2. 生酥；巴利文 ^{navanītam}，指乳製品奶油。任何比丘眾可食的動物的乳奶油。（〔中部〕126 經曾提到乳油的製法是在鍋中攪凝結的乳脂，並加水。）

3. 油；巴利文 ^{telam}，原意芝麻油，這裏指植物油或動物油（可食的動物的油）。是用來塗身的。若決定用來塗身則不限七日。

4. 蜜；巴利文 ^{madhu}，指蜂蜜。

5. 石蜜；巴利文 ^{phāṇitam}，原意椰糖，這裏通指糖漿，無論是椰糖、棗糖漿或是蔗糖漿；蔗糖混和糯米或麵粉煮的糕則不是七日藥，見波逸提戒 37, 38。

6. 限蓄七日得以食用；巴利文 ^{sattā} 七日 ^{haparamam} 最多 ^{sanni-dhikārakam} 蓄 ^{paribhuñjitabbāni} 食用。佛陀只准七日藥在七日內食用，過午也能飲用，因食物過期變質，吃了反而有害。現代有冰箱，應該沒有害。但

過七日的食物不能送給比丘僧，也不能飲用。七日藥是嚼食，即珂但尼食或佉闍尼食，見波逸提戒35。

附註：

1. 捨藥食羯磨文：

諸比丘！應如是捨：「諸大德！此藥由我蓄過七日，應捨之。我今以此捨於僧。」「僧當還與。」

若是捨於別眾；「別眾當還與。」

或個別比丘；「我當還與大德。」

24. Māso seso gimhānan'ti bhikkhunā vassikasātika-cīvaram pariyesitabbam, addhamaso seso gimhānan'ti, katvā nivāsetabbam. Orena ce māso seso gimhānan'ti vassikasātikacivaram pariyeseyya, oren'addhamāso seso gimhānan'ti katvā nivāseyya, nissaggiyam pācittiyam.

(24) 熱季¹之最後一月，比丘當求雨季²衣，熱季之最後半月³，當作而受用；若熱季之最後一月以前求雨季衣，熱季之最後半月以前作而受用者，尼薩耆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提前制作和穿用雨季衣，後來雨季衣壞了，他們於是裸體淋雨，而為比丘們非難，佛知道後呵責他們並制立此學處。優婆夷毗舍佉就發心終身供雨季衣給比丘們。

犯相：

犯此戒有二點：

(1)對象：雨季衣 (*vassikasātika-cīvara*)，即可以包裹下身到河裏洗浴的衣。若向非親戚及意念上未肯給的居士要雨季衣，或是暗示者，皆突吉羅。有雨季衣而裸體淋雨者，突吉羅。

(2)方式：提前制作和穿用。記錯時間而求衣者，突吉羅；得衣，捨懺。於熱季剩一月以前求衣有過想、疑想、不過想者，皆捨懺；於熱季剩半月以前作衣有過想、疑想、不過想者，皆捨懺。於熱季剩一月以下求衣有過想、疑想者，皆突吉羅，於熱季剩半月以下作衣有過想、疑想者，皆突吉羅。捨雨季衣羯磨文見附註。

不犯：

(1)若不當作雨季衣用；(2)若在熱季最後一月求布，最後半月內作衣；(3)衣服被奪、或遺失、損壞、有危險、有意外事故；(4)若有閏年，求得雨季衣後洗好收藏；(5)癡狂者。

註釋：

1. 熱季；巴利文 *gimhāna*。印度的季節分為三季，即熱季、雨季、寒季。

根據玄奘法師的 [大唐西域記] (卷 2, 大正藏 51 冊, p875c) 記載：「居俗日夜分為八時 (晝四夜四於一一時各有四分)。月盈至滿謂之白分，月虧至晦謂之黑分。黑分或十四日十五日，月有小大故也。黑前白後合為一月，六月合為一行，日遊在內北行也，日遊在外南行也，總此二行合為一歲。又分一歲以為六時：正月十六日至三月十五日，漸熱也；三月十六日至五月十五日，盛熱也；五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雨時也；七月十六日至九月十五日，茂時也；九月十六日至十一月十五日，漸寒也；十一月十六日至正月十五日，盛寒也。如來聖教歲為三時：正月十六日至五月十五日，熱時也；五月十六日至九月十五日，雨時也；九月十六日至正月十五日，寒時也。」(義淨所譯的 [根有律] 也同) (玄奘法師所載比尼薩耆波逸提 28 註釋 1 早了一個月)

因此熱季是農曆正月十六日至五月十五日（約陽曆二月至六月），雨季是農曆五月十六日至九月十五日（約陽曆六月至十月），寒季是農曆九月十六日至正月十五日（約陽曆十月至二月）。

熱季的最後一月是農曆四月十五日開始至五月十五日。熱季的最後半月是農曆五月一日開始至五月十五日。

2. 雨季；巴利文 ^{vassana}。如上註所示，雨季是農曆五月十六日至九月十五日（約陽曆六月至十月）。雨季衣即雨浴衣。雨季後的雨浴衣是僧團所有。

3. 半月；巴利文 ^{addhamaso}。

附註：

1. 現代的比丘用浴巾，它只是一件附屬物，不當作雨季衣；而且要去河裏沐浴的機會也不大，見波逸提戒53；沐浴時袈裟被偷的機會也減少了。

2. 捨雨季衣羯磨文：

諸比丘！應如是捨：「諸大德！此雨季衣由我於熱季剩一月以前求得，於熱季剩半月以前作而受用之。應捨之。我今以此捨於僧。」
「僧當還與。」

若是捨於別眾；「別眾當還與。」

或個別比丘；「我當還與大德。」

25. Yo pana bhikkhu bhikkhussa sāmam cīvaram datvā kupito anattamano acchindeyya vā acchindāpeyya vā, nissaggiyam pācittiyam.

(25) 任何比丘，自以衣施與比丘後，忿怒不喜，自奪¹或令奪²者，尼薩耆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優跋難陀比丘請某位比丘一同遊方，該比丘因自己的袈裟弊劣而不去，優跋難陀就送他一條袈裟來討好他，後來該比丘因為要隨佛去遊方，優跋難陀就生氣，並奪回原先送他的袈裟。諸比丘知道後就非難優跋難陀，並以此事白佛，世尊知道後就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 (1)對象：衣服。若對送衣比丘有具戒想、疑想、不具戒想者，皆捨懺。其他資具奪回者，突吉羅。若對送衣給未受具戒者有具戒想、疑想、不具戒想者，皆突吉羅。
- (2)動機：瞋心。若瞋心奪回其他物品者，突吉羅。若瞋心奪回將要出家的男眾的袈裟者，突吉羅。若瞋心暗示要拿回者，突吉羅。
- (3)方式：送出後又自作或教他人奪回。若意念上已捨袈裟，再奪回者，波羅夷²。奪衣羯磨文見附註。

不犯：

- (1)若受衣者自願送回，(2)若別人說這比丘後悔了而還他的衣，(3)若受衣者破戒、被舉罪、擯滅，(4)當成是親友的衣取去，(5)癡狂者。

註釋：

1. 自奪；巴利文 *acchindeyya* 。衣送出後又自奪回，捨懺。
2. 令奪；巴利文 *acchindāpeyya* 。教他人奪回，突吉羅。一次命令而屢奪者，捨懺。

附註：

1. 奪衣羯磨文：

諸比丘！應如是捨：「諸大德！此衣由我自與某甲比丘後而奪回之物，應捨之。我今以此捨於僧。」「僧當還與。」

若是捨於別眾；「別眾當還與。」

或個別比丘；「我當還與大德。」

26. Yo pana bhikkhu sāmam suttam viññāpetvā tanta-vāyehi cīvaram vāyāpeyya, nissaggiyam pācittiyam.

(26) 任何比丘，自乞 1 絲，令織師 2 織 3 衣者，尼薩耆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王舍城迦蘭陀園竹林精舍時，六群比丘作衣時多乞絲，作完衣後有剩餘絲線，就再向居士求得絲線，促織師為他們織布，作完衣後又有剩餘絲線，又再催促織師為他們織布。第三次時，眾人知道後就非難他們，諸比丘以此事白佛，世尊知道後就呵責他們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對象：織師。因為是非親里的緣故，並且也沒示意比丘需要時可向他要衣，所以要以工錢僱用他。註釋書把織師分為正式與非正式兩種：正式織師是親里的織師，或同意織衣者；其他是非正式，非正式者，突吉羅。

(2)方式：自乞絲線（六種可用的線：即麻、綿、絹、毛、大麻、粗麻絲線）命織師織布。若乞絲線，突吉羅；命織師織布，突吉羅；布織好到手，捨懺。註釋書把絲線分為正式與非正式兩種：正式絲線是親里給的，或同意給的。其他是非正式。非正式者，突吉羅。捨織布羯磨文見附註。

(3)結果：得布（布大於四指乘八指長），得時，捨懺。於織物有織物想、疑想、非織物想者，皆捨懺；於非織物有織物想、疑想者，皆突吉羅。

不犯：

(1) 親里的織師； (2) 若縫製其他的用品，補袈裟、做腰帶、做鉢套、濾水器； (3) 織師請求； (4) 為別人織； (5) 以自己的資源做； (6) 癡狂者。

註釋：

1. 乞；巴利文 *viññāpetvā*。

2. 令織師；五部律裏除了 [五分律] 外，都譯作‘使非親里織師織作衣’。李鳳媚 [巴利律比丘戒研究] 也譯作‘命非親戚居士織布’。但巴利原文並沒有 *aññātikāya*，‘親里’之字。織師，巴利文 *tantavāyehi*。

3. 織；巴利文 *vāyāpeyya* 。

附註：

1. 捨織布羯磨文：

諸比丘！應如是捨：「諸大德！此衣由我自乞絲令織師所織之物，應捨之。我今以此捨於僧。」「僧當還與。」

若是捨於別眾；「別眾當還與。」

或個別比丘；「我當還與大德。」

27. Bhikkhum pan'eva uddissa aññātako gahapati vā gahapatāni vā tantavāyehi cīvaram vāyāpeyya. Tatra ce so bhikkhu pubbe appavārīto tantavāye upasamkamitvā cīvare vikappam āpajjeyya, "idam kho āvuso cīvaram mam uddissa vīyati āyatañca karotha vitthatañca appitañca suvitañca supavāyitañca suvilekkhitañca suvitacchitañca karotha; app'eva nāma mayam'pi āyasmantānam kincimattam anupadajjeyamā" ti, evañca so bhikkhu vatvā kiñcimattam anupadajjeyyā antamaso pindapātamattam'pi, nissaggiyam pācittiyam.

(27) 非親里之居士¹或居士婦²，為比丘令織師織衣。其時，若比丘於[居士]未受請之前³至織師處，就其衣作指示⁴：「賢者！此衣為我而織，作長、寬、厚、善織、密緻、平滑又易理，我等亦會以物贈賢者耳。」

彼比丘如是語已，若贈與物，雖僅托鉢食⁵，亦尼薩耆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一居士在要去遠地前將絲交代其妻令織師織衣，等他回來時才供予優跋難陀比丘，某位居士知道了就告訴優跋難陀，他跑到居士婦那，指示她把絲送到他的檀越織師那，然後他又令織師作更長、寬、厚、善織、密緻、平滑又易理，絲不足織師又向居士婦要絲，居士婦問為何不足，織師就實言相告。織好布，居士婦告訴居士織布的事，居士就譏嫌優跋難陀不少欲知足。諸比丘知道後以此事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呵責優跋難陀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 (1)對象：非親里的織師。因為是非親里的緣故，所以要以物贈送他。於非親里有非親里想、疑想、親里想者，就衣作指示，皆捨懺。於親里有非親里想、疑想者，就衣作指示，皆突吉羅。
- (2)方式：要求織好衣。衣是以六種允許的原料織成，並且寬至少四乘八指。
- (3)結果：得衣者，捨懺。捨指示織布羯磨文見附註。

不犯：

- (1) 親里的織師；
- (2) 若縫製其他的用品；
- (3) 若織師請求；
- (4) 織較差的布；
- (5) 若為他而乞求；
- (6) 若他為己而乞求；
- (6) 癡狂者。

註釋：

1. 居士；巴利文 *gahapati*。

2. 居士婦；巴利文 *gahapatāni*。

3. 未受請之前；巴利文 *pubbe* 之前 *appavārito* 未受請。居士還未請他去看織好的布前。

4. 指示；巴利文 *vikappam* 考慮 *āpajjeyya* 建議。

5. 托鉢食；巴利文 *pindapātamattam*。指粥、飯、嚼食、粉藥丸、楊枝、未織之絲、乃至說法。

附註：

1. 捨指示織布羯磨文：

諸比丘！應如是捨：「諸大德！此衣由我於未受請之前，至非親里居士之織師處，就其衣作指示，應捨之。我今以此捨於僧。」
「僧當還與。」

若是捨於別眾；「別眾當還與。」

或個別比丘；「我當還與大德。」

28. *Dasāhānāgatam kattikatamāsipunnamam, bhikkhuno pan'eva accekacīvaram uppajjeyya, accekam maññamā-nena bhikkhunā patiggahetabbam. Patiggahetvā yāva cīvarakālasamayam nikkhipitabbam. Tato ce uttarim nikkhipeyya, nissaggiyam pācittiyam.*

(28) 有十日而未至〔前〕迦提1月之滿月，比丘得特施衣2者，比丘知特施衣，當領受之，領受之後，可蓄至衣時3。若蓄過此者，尼薩耆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一位大臣要到遠地去，不能等到雨安居結束時才供養比丘們衣服，但比丘們不敢接受，所以佛允許比丘眾接受特別情況下布施的衣，比丘們得特施衣後，收起來等到作衣時才用。後來長老阿難巡行僧房，見比丘們過期仍把特施衣掛在竹竿上，他以此事白佛，世尊知道後就呵責比丘們，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對象：特別情況下布施的衣，有需要它。於特施衣有特施衣想、疑想、非特施衣想者，無論有何種想者，過衣時，皆捨懺。於非特施衣有特施衣想、疑想者，過衣時，皆突吉羅。

(2)方式：存放。

(3)結果：超過允許存放衣的期限。

不犯：

(1)於衣時中受持、說淨、捨、失衣、壞衣、燒衣、被奪而取；
(2)若捐給僧團、或遺失、損壞；(3)當成是親友的衣取去；(4)若蓄衣不過限；(5)被人借去；(6)癡狂者。

註釋：

1. 前迦提月；巴利文 Dasā 十日 hānāgatam 未到 kattika 迦提月 temāsi 第三個 punnamam 滿月。有十日而未至，還有十日才到自恣日。巴利文，Kattika，迦提月，印度月份名，本句意為雨季迦提月第三個滿月前十日。雨季分法請參考尼薩耆波逸提 1 及 24 註釋。Thanissaro 比丘的 *The Buddhist Monastic Code* 譯為‘迦提第三個月滿月 (kattika-temāsi-punnamam) 前十日’，亦即陽曆十月滿月前十日，也即是還有十日即衣時。這時送特施衣似乎較有可能。從下表也可看出是在陽曆十月。

古印度月份名稱（巴利文）：

熱季⁻⁻⁻

Citta 農曆 2 月 16 至 30，陽曆 3 月，半月第一 15 天

Citta 農曆 3 月 1 至 15，陽曆 3-4 月，半月第二 15 天

Vesakha 農曆 3 月 16 至 29，陽曆 4 月，半月第三 14 天

Vesakha 農曆 4 月 1 至 15，陽曆 4-5 月，半月第四 15 天

Jettha 農曆 4 月 16 至 30，陽曆 5 月，半月第五 15 天

Jettha 農曆 5 月 1 至 15，陽曆 5-6 月，半月第六 15 天

Asalha 農曆 5 月 16 至 29，陽曆 6 月，半月第七 14 天

Asalha 農曆 6 月 1 至 15，陽曆 6-7 月，半月第八 15 天

雨季⁻⁻⁻

Savana 農曆 6 月 16 至 30，陽曆 7 月，半月第一 15 天

Savana 農曆 7 月 1 至 15，陽曆 7-8 月，半月第二 15 天

Potthapada 農曆 7 月 16 至 29，陽曆 8 月，半月第三 14 天

Potthapada 農曆 8 月 1 至 15，陽曆 8-9 月，半月第四 15 天

Assayuja 農曆 8 月 16 至 30，陽曆 9 月，半月第五 15 天

Assayuja 農曆 9 月 1 至 15，陽曆 9-10 月，半月第六 15 天

Kattika 農曆 9 月 16 至 29，陽曆 10 月，半月第七 14 天
Kattika 農曆 10 月 1 至 15，陽曆 10-11 月，半月第八 15 天

寒季

Magasira 農曆 10 月 16 至 30，陽曆 11 月，半月第一 15 天
Magasira 農曆 11 月 1 至 15，陽曆 11-12 月，半月第二 15 天
Phussa 農曆 11 月 16 至 29，陽曆 12 月，半月第三 14 天
Phussa 農曆 12 月 1 至 15，陽曆 12-1 月，半月第四 15 天
Magha 農曆 12 月 16 至 30，陽曆 1 月，半月第五 15 天
Magha 農曆 1 月 1 至 15，陽曆 1-2 月，半月第六 15 天

Phagguna 農曆 1 月 16 至 29，陽曆 2 月，半月第七 14 天
Phagguna 農曆 2 月 1 至 15，陽曆 2-3 月，半月第八 15 天

(Concise Pali-English Dictionary , A.P. Buddhadatta Mahathera 原
(巴漢詞典

著。大馬比丘漢譯。此表比玄奘法師所引慢了一個月。)

2. 特施衣；巴利文 *acceka-cīvaram*，特別情況下布施的衣，本戒的意思是在特別緊急情況下布施的衣。特施衣，施主或往軍陣、或遠行、或病中、或妊娠，或不信者起信時、或不淨信者起淨信時。這是因為施主是剛剛信佛的，他不願等到施衣時。

3. 衣時；指無授與迦絺那衣時，是雨季之最後一個月；有授與迦絺那衣時，是迦絺那已開展的五個月。作衣時間始於雨季的最後一個月（約陽曆十月）滿月後的第一日到下一個滿月的清晨（即農曆八月十六日至九月十五日）。從雨季最後一個月，若迦絺那 (*kathina*) 已開展（陽曆十月至次年二月底到三月初的滿月，或農曆八月十六日至一月十五日），以及接下四個月的期間，而迦絺那的特權未被中止的情況下，如此共有五個月的作衣時，從農曆八月十六日至一月十五日。

附註：

1. 捨特施衣羯磨文：

諸比丘！應如是捨：「諸大德！此特施衣由我蓄過衣時之物，應捨之。我今以此捨於僧。」「僧當還與。」

若是捨於別眾；「別眾當還與。」

或個別比丘；「我當還與大德。」

2. 衣有五個部分，叫條 ^{khandas}，四長一短，多過五條也可以，但須是單數，如五、七、九條等，作成像摩揭陀國的稻田狀，有田和墩，每條衣大塊的叫大壇田 mandala，小塊的叫小壇田 addha-mandala，分隔兩者叫墩 addhakusi，分開兩條衣的叫隔 kusi，袈裟的中條 vivatta，和兩側的叫側條 anuvivattas，及外條 bahan-tas，整件袈裟為邊緣 anuvata，所包圍著。另在上面縫上頸帖 giveyyaka，和下面縫上腳帖 jangheybaka，以避免磨損。規定的尺寸是不超過 6X9 佛張手（約 2.25X1.5 公尺）（波逸提 92）。袈裟上邊緣可以補加布環 gantha 和鉤 pasaka，鉤可用以骨、象牙、角、蘆葦、竹、木、蟲膠、果殼、銅、貝殼或線十種材料制作的。

29. Upavassam kho pana kattikapunnamam yāni kho pana tāni āraññakāni senāsanāni sāsankasammatāni sappatibhayāni tathārūpesu bhikkhu senāsanesu viharanto ākankhamāno tinnam cīvarānam aññataram cīvaram antaraghare nikkhipeyya, siyā ca tassa bhik-khuno kocid'eva paccayo tena cīvarena vippavāsāya, chārattaparamam tena bhikkhunā tena cīvarena vippa-vasitabbam, tato ce uttarim vippavaseyya aññatra bhikkhusammatiyā, nissaggiyam pācittiyam.

(29) 夏安居竟後至迦提月之滿月

1，住任何具有危險與恐怖之阿蘭若住處 2，住如是住處之比丘，願意者，可以三衣中之一 3 衣置於民家 4。比丘若有任何離衣因緣，彼等比丘得離其衣，以六夜為限。除

僧伽之認許外，若離過此限者，尼薩耆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雨安居後，盜賊會搶居士供養比丘們的衣物，為了安全，佛允許比丘把三衣之一寄放在居士的家，寄放過了六夜，衣服或遺失、或損壞、或燒毀、或鼠嚙，因而比丘穿的袈裟很粗惡。彼等少欲之比丘非難他們，並以此事白佛，世尊知道後就呵責他們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 (1)對象：三衣。僧無認許，離衣過六夜，若有過想、疑想、不過想者，無論何種想者，皆捨懺。僧無認許，離衣未過六夜，若有過想、疑想者，皆突吉羅。
- (2)方式：存放。因為住於危險阿蘭若住處，怕盜賊會搶衣物，才存放衣物在居士的家。
- (3)結果：超過允許離衣宿的期限（六夜）。離衣過限羯磨文見附註。

不犯：

(1)離衣六夜或以前取回；(2)離衣六夜再入村界內住而不出；(3)捐給僧團、或放棄；(4)六夜內若衣被搶、遺失、損壞、火焚者；(5)離衣宿六夜後進入村落去檢查衣；(6)僧團批准；(7)當成是親友的衣取去；(8)癡狂者。

註釋：

1. 夏安居竟後至迦提月之滿月；巴利文 ^{kattikapunnamam}。Thanissaro 比丘的 *The Buddhist Monastic Code* 譯為‘迦提月第四月的滿月’，夏安居後一個月的滿月，亦即陽曆十至十一月。

2. 有危險與恐怖之阿蘭若（巴利文 ^{ārañña} 阿蘭若 ^{kāni} 偏僻）住處；是離村落 500 弓箭射程(dhanu, 約一公里) 以外的地方。有危險，[大分別] 指在僧園可見到賊住、立、坐、卧之處。恐怖，[大分別] 指在僧園可見到為賊所殺、所奪、所打等。

3. 三衣中之一；巴利文 ^{tinnam} 三 ^{cīvarānam} 衣 ^{aññataram} 之一。是指僧伽梨、或安陀會、或鬱多羅僧。

4. 民家；巴利文 ^{ghara}，民房，民家，或居士家。

附註

1. 離衣過限羯磨文：

諸比丘！應如是捨：「諸大德！此衣由我，僧無認許，離六夜以上之物，應捨之。我今以此捨於僧。」「僧當還與。」

若是捨於別眾；「別眾當還與。」

或個別比丘；「我當還與大德。」

30. Yo pana bhikkhu jānam sanghikam lābham parinatam attano parināmeyya, nissaggiyam pācittiyam.

(30) 任何比丘，明知為供養僧之
[所得]物¹，而迴入為己有²者，尼
薩耆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一群社團居士以食物供養僧團後，再準備了衣服供養僧團，六群比丘知道後，向他們要衣，居士們不給，六群比丘說他們依止於居士們才住這裏，居士們若不給他們，誰會給他們呢？因此強索豫備之衣而去。居士們在供養僧團時，只有食物而已，比丘眾不知，在吃完時間供袈裟與僧之物，居士們說已給了六群比丘，眾僧才知六群比丘已把明知為供養僧之物，迴入為己有。諸少欲比丘就非難六群比丘，並以此事白佛，世尊知道後呵責六群比丘就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對象：四物供養。

(2)方式：把僧團供養物據為己有。遊說居士時，突吉羅；得到物品，捨懺。捨供僧所得物羯磨文見附註。

(3)結果：得衣。迴入己有，前方便，突吉羅；物到手，捨懺。於供養物有供養想、疑想、非供養想者，皆捨懺；於供養物而迴入他人、他僧、他塔者，皆突吉羅。

不犯：

(1) 若不知； (2) 若心想供養物尚未許給僧團； (3) 若居士已經把衣送給了僧團； (4) 若施主問：「施與何處？」答：「施與汝可得受用布施物之處、可得果報功德之處、可常住之處、可令汝心淨喜悅之處。」； (5) 癡狂者。

註釋：

1. 僧之所得物； 巴利文 ^{sanghikam} 僧團 ^{lābham} 利養 ^{parinatam} 供養。
布施僧之物。袈裟衣布、飲食、房舍、病資具、粉藥丸、楊枝、未織之絲等。

2. 迴入己有； 巴利文 ^{attano} 己 ^{parināmeyya} 迴入。

附註：

1. 捨供僧所得物羯磨文：

諸比丘！應如是捨：「諸大德！此係我知是供養僧之所得物，迴入為己有，應捨之。我今以此捨於僧。」「僧當還與。」

若是捨於別眾；「別眾當還與。」

或個別比丘；「我當還與大德。」

Udditthā kho āyasmanto timsa nissaggiyā pācittiyā dhammā.
Tatth'ayasmante pucchāmi: Kacci'ttha parisuddhā?
Dutiyam'pi pucchāmi: Kacci'ttha parisuddhā?
Tatthiyam'pi pucchāmi: Kacci'ttha parisuddhā?
Parisuddh'etth' āyasmanto, tasma tunhī, evam etam dhārayāmi.
(Nissaggiyā pācittiyā dhammā nitthito.)

大德僧！三十尼薩耆波逸提法已誦竟。於此，我今問諸大德：「於此事得清淨耶？」再問：「於此事得清淨耶？」三次問：「於此事得清淨耶？」今諸大德於此事得清淨，是故默然，我如是知解。

---- 誦出尼薩耆波逸提終 ----